

第二章 研究背景分析

本研究收集世界主要國家(美、日、德與英)後期中等教育概況與學區制度文獻、探討學區劃分的理念、國內入學學區劃分與學校轉型、國內產業人力需求、國內高中職學校發展及高中職學校轉型與學區劃分配套措施並將國內最新文獻納入分析，期能深度剖析文獻，作為立論依據。

第一節 學區劃分的理念

茲從學區劃分的定義、學區劃分的理論基礎與學區劃分的原則來說明。

壹、學區劃分的定義

學區分為地方學區與入學學區兩類，前者盛行於英、美的兩國地方教育行政區域，後者乃指國民教育或義務教育階段招收學齡兒童的居住範圍。我國國民教育階段學區乃指入學學區，即學區乃國民教育階段以學校為中心，招收學校附近學齡兒童入學就讀的範圍。另一方面，根據 Schilling (1980)提出公共設施乃對一般大眾提供特定服務的設施，若設施服務由公部門提供，如公園、學校、警察局等，則涉及區位分派問題，分派應顧及設施遠近與社會福利，卻不同於私人企業追求利潤最大化之定義可推知現行國中、小學區(學校區位)的服務特性如下：(1)空間結構：國中、小雖為平面設施，學區劃分牽涉到學生需求至學校設施之交通路線，故有網路特性。(2)供應者：教育、學校均為準公共財(林文達，1986)，具有某些私人財貨性質的公共財貨，由公部門提供或補貼，以滿足公共慾望為目的，無排他性與整體消費性，學校亦然(韋彰武，1990；張登欽，1984)。(3)使用頻率：國中、小幾乎是學生每日都會接觸的設施，屬於日常性、高使用頻率的設施。(4)設施性質：國中、小提供之服務並不具此種迫切性，屬於「非緊急設施」，一般民眾在選擇住家時常考慮接近學校，以利子女就學。(5)設施關係：教育系統從國小到大學雖有層級之分，但國中、小學區劃分乃該層級內之規劃，與其它層級無太大關連，故屬「非層級」區位設施。(6)設施數目：因任一學校之學區調整勢必影響其它學校學區，故為多個數目的設施問題。(7)需求型態：國中、小屬義務教育，其需求強度高，且學生之需求僅能在國中、小才可獲得滿足，其它設施幾乎無法取代，故為「非彈性需求」設施，學區規劃時不能有所遺漏。(8)市場狀況：國中、小非營利設施，市場狀況雖屬於「非競爭性」設施，然學區劃分任一校學區擴大或縮小，必會影響其它學校之學區範圍，故學區在市場狀況仍有些競爭性質。(9)模化技巧：學區劃設工作隨著時間與需求而有所變動，應以「動態」觀之。若規劃高中職學區，其服務特性仍與國中、小學區之特性相同。

貳、學區劃分的理論基礎

從中地理論與設施區位模式闡述學區劃分的理論基礎。

一、中地理論

根據德地理學家 Christaller 提出的中地理論 (central place theory)，其假設在一個均質平原裡，每個相同等級的中地之市場範圍會相等，該理論特別強調距離的影響因素。中地是純粹提供服務機能的地方，而各等級中地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具有等級上的差異。中地理論基本理念為：一個地區所需的貨物與服務是由範圍內的中心城市所提供，此中心域市稱為「中地」，而被其服務的區域範圍則稱

為「腹地」。中地有大小之別，較大的中地提供較多種類的貨物與服務，其腹地亦相對較大。較大中地能提供較小中地所沒有的貨物與服務，而較大中地提供的服務卻完全涵蓋較小中心所能提供的項目，故較大中地不僅服務其居民，同時也服務其腹地之較小中地居民，而決定中地大小之兩項因素為貨物門檻 (threshold) 與銷售範圍 (The range of a good)。任何一種貨物或服務，如果要出售且維持下去，須有一個最低的需求量或最小市場，低於此限將無法生存，此最低限度的需求或市場區，便稱為門檻。銷售者均希望其市場愈大愈好，則市場最遠的距離稱為「銷售範圍」，在此距離外的消費者會因運費增加產生距離摩擦效應而不會到此中地消費。

中地理論涉及三個主要概念：(1)商品等級：一般而言，商品的單位價格愈高，或需求頻率愈低，其商品等級愈高。(2)中地等級：能提供較多種類及較高等級的商品，為高級中地，反之為低級中地。(3)市場範圍：愈高等級的中地，其市場範圍愈大；愈低等級的中地，其市場範圍愈小。此外，中地理論的基本假設有二：一為「地表的自然環境」，地表為一均質平原 (氣候、土壤、資源分布一致)，平原上擁有同一性質的運輸系統，運費隨距離呈固定比例增加。二為「地表居民特性」，有三項特性：(1)居民分布平均，擁有相同的需求、嗜好、謀生能力、知識背景及收入。(2)生產者以追求最大利潤為目的，希望市場區域極大化。(3)消費者以最小代價滿足最大需求為目標，所以消費者希望購物距離極小化。可見，中地理論假設一地之人口均分布密度相同，每一位住民具有相同的喜好、需求、生涯發展，人人才智相同、理性相若，生產者追求最大利潤，消費者追求最大滿足。可見，從前地理學家一向自城市的天然地點 (physical site) 和位置 (situation) 的角度，來討論聚落和腹地區界的「絕對位置」；Christaller的中地理論則著重聚落的機能和聚落與腹地的關係 (如利潤關係)，來探討聚落和腹地區界的「相對位置」。

教育在市場觀念下既為商品，買方 (學生) 基於消費價格之考慮，有其最大通勤距離，形成之銷售範圍，就是「學區」。依據中地理論基本假設、相關概念，參酌楊思偉、施明發、許照庸、黃棋楓、黃文振(2003)構想，提出規劃學區宜掌握的原則為：

(一)學區劃分宜採「相對位置」

現行台灣各縣市行政區的教育資源並不均衡，學區劃分不宜單純思考套用絕對位置的行政區，而應採「相對位置」而非「絕對位置」，即衡量自然、人文、交通等大環境條件，考慮學生家長的就學選擇、學生上下學交通的便利性以及學校教育服務行政運作機制的合理性、法制性三大原則來劃分學區。

(二)學區範圍宜大不宜小

較大中地不僅服務其居民，同時也服務其腹地之較小中地居民，因而學區間要有相當的距離學區範圍，應掌握學生「路程極小化」和學區學校「服務極大化」的平衡，一來方便學生就學，減少舟車勞頓之苦，同時減少家長經濟負擔。二來整合學校教育資源，充分利用，擴大教育服務範圍，減少社會資源不必要的浪費。

(三)兼顧學校招收最低限度學生數和學區範圍

決定中地大小之兩項因素為貨物門檻與銷售範圍，前者為學校招收最低限度學生數，後者為學區範圍。學區範圍應兼顧考量學區腹地的學生人口數與相對應學區學校的招生數，兩者宜取得平衡。

(四)重視「共同學區」學生的權益

中地與中地間有邊際地區，對此學區與學區間交界區域(視同共同學區)的學生應給予就學選擇，或提供部分特殊類型學校教育類科等，尊重學生家長的教育選擇。

(五)明星高中和職校特殊類科宜跨學區服務

商品等級愈高或愈高等級的中地，其市場範圍愈大，學區規劃宜納入中地理論概念，針對「明星學校」或職校特殊類科可視為「高階中心學校」，其教育服務區域應擴大。

中地理論揭示聚落體系的重要認知與推論架構，為都市公共設施的投資與設置提供一種理性而有效率的空間分布型態，有助於學區劃分概念的釐清。據此衍生到教育領域則，各區教育資源平均、人口分布適中，且不發生都會區集中化之快速流動，商品價格(公私校學費)差距少，學校間教育品質差距小，最重要的是，產品類別(類科、課程)相似或具有可替換性。

成立的要件嚴謹，在高度控制的理性社會中可以有秩序地存在著，但在低度控制的民主社會實施可能困難重重。尤其是下列因素，使得中地理論的理想，難以落實：(1)臺灣人口分布集中化、都市化嚴重。(2)臺灣高中職校多集中於都會區，區域分布不均。(3)臺灣地區都會區、偏遠郊區交通運輸機能差異大。(4)學校間招生競爭相當激烈，私立學校更是積極。(5)臺灣各地社區發展條件懸殊，人口移動明顯且頻繁。(6)政治因素介入教育專業，難以展現教育專業決策。(7)學校教育預算受限地方財政，難以突破地方行政區的界線。另外，中地理論屬於靜態的模型，無法解釋都市階層的動態變遷關係，無法解釋各大都會帶彼此鄰近而串連的現象，亦忽略消費者會移動的事實。

二、設施區位模式

Hodgart(1978)認為最佳區位模式(optimal location model)通常透過數學式表達，且計算過程與結果多取決於期望目標與限制，根據期望目標與限制，Hodgart將區位模式區分為：使旅行成本最小、使需求量最大、使公平性最大，設施服務範圍限制與以中介機會為基礎的空間交互作用模式...等。

對於不同的設施，規劃時都須根據設施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建立不同的目標函數(objectives)，以社會福利指標而言，研究上常使用的公共設施區位模式有以下四種：p-中位模式(p-median model)、p-中心模式、區位設施服務範圍模式(location-set covering model)、最大服務範圍模式(maximal-covering location model)等(Hillman, 1984; Hodgart, 1978; Revelle et al., 1977)。

公共設施是為服務居民、滿足居民需求而設置的，其區位決策目標即為「效率」(efficiency)與「公平」(equity)二者之考量，此決策目標之選擇，須考慮使用者行為與需求特性的差別(Bach, 1980)。使公共設施有最大「效率」的區位型態即是使社會總成本最小，即易達性(accessibility)最高者，一般可以旅行時間或距離來衡量；而公共設施「公平」的目標重視所有服務對象是否都獲得相同的服務機會，強調服務設施的合理分布，而最常用的方法是最大服務範圍限制，如大多數人距該設施之距離皆小於臨界距離，即可謂公平(韋彰武, 1990)，但此二目標往往有所衝突，無法兼得，因此在現實狀況的考量下，往往捨公平而就效率(林素心, 1988)。因此，公共設施區位之合理配置，應視設施特性選擇適當的指標(李國正, 2000)。

Daskin 1998 年發表一篇有關區位設施配置的文章中，對歷年區位設施配置文獻研究已有較完整的回顧。根據設施區位模式與理論可就其特性分為以下三類問題：(1)靜態與決定性區位問題：包括中位問題 (median problems)、服務範圍問題 (covering problems) 與中心問題 (center problems) 等。(2)動態區位問題：動態模式考慮到未來一段時間內設施服務與需求改變的不確定性，此較符合實際狀況。(3)隨機的區位問題：包括旅行時間、需求區位、建築成本及需求數量等因素在內，皆應被視為隨機變數，並考慮其機率分配。學校區位配置是一公共決策，最終目的在追求最大社會福利，使有限資源能夠發揮最大效果，以滿足人類慾望。對學校這類設施而言，社會福利指標可以「平均每個需求者來使用設施所花費的時間最少」來衡量 (馮先勉，1982)，此一目標事實上與 p-中位模式所欲達成之目標一致。

(一) p-中位模式

p-中位模式由 Hakimi (1964) 提出，大部分設施區位模式皆由 p-中位模式演變而來。p-中位模式在尋找已知的 p 個設施的最適分布區位，使設施與需求點的總加權旅行距離最小。p-中位模式的基本假設為：(1)居民至最近設施接受服務。(2)p 個設施均為同質。(3)設施無服務容量限制。(4)需求量均集中於需求點上。(5)分區間旅行成本與距離成正比。

p-中位模式之優點 (陳正雄，1994；韋彰武，1990) 在於：(1)當決策者決定增設 p 個設施時，此為一個有效而迅速的配置法。(2)運算簡潔，邏輯概念簡明，易為人接受。(3)經多次試誤，可得出理想的最大服務距離，倒推出該配置的設施數。p-中位模式缺點為 (張登欽，1984；鄭春子，1999)：(1)不考慮設施規模 (容量) 與品質問題，忽略規模經濟及設施規模之吸引力。(2)較適用於設施建立前之規劃工作，未必適用於已經存在之設施。(3)設施數 p 為輸入值 (即外生變數，其值被視為已知)，無法在模式裡自行決定。綜上可知，這類模式適用於設施建立前的規劃工作，且同時設置所有服務設施時，為一有效率的方式。

(二) 動態區位模式

臺灣地區學區制度實施的結果，往往未能符合學區劃分的精神與原則，且多為靜態分析，僅考慮特定時間內學區劃分是否恰當，但學生人數 (需求量) 及其空間分布常隨時間而改變，原有學區勢必因需求量之改變而有調整之必要。故學區劃分問題應以動態方式加以考慮。

Wesolowsky (1973) 將傳統單一設施的靜態區位問題延伸為多時期的區位模式，除考慮上述區位問題的動態特性之外，模式中並允許設施區位於不同規劃時期可能形成之區位改變 (relocation)。Wesolowsky 和 Truscott (1975) 更將單一設施區位問題擴大為多設施 (multiple facilities) 區位模式，並於網路 (network) 或離散空間 (discrete space) 上求取設施的最適區位組合，此一模式即為 p-中位模式之動態版本。

Drezner 和 Wesolowsky (1991) 觀察到某些公共設施所提供之服務 (如汽車拖吊服務)，其需求人口分布常隨時間而有週期性的改變 (如日、夜或週日、週末的不同)，因此最佳設施區位亦可能因需求分布之改變而有差異，在這種需求隨時間而異的情況下，區位模式必須同時考慮設施區位週期性改變的最佳時間點 (time breaks) 以及相應的設施最佳區位。

王敬甯 (2003) 以動態區位模式應用於學區規劃，結果發現：(1)動態區位模式

應用於學區劃分工作，除經濟有效率外，且具有理論根據，能作為規劃者與社會大眾之溝通媒介，更是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實際規劃之重要工具。(2)動態區位模式比靜態區位模式更符合現實情況，尤其是某些公共設施所提供之服務，其需求人口分布常隨時間而有改變者，應以動態考慮，除了學區劃分工作，還可應用於其它範疇，如圖書館、公園綠地等。(3)動態學區劃分模式，在人口成長的變化下，對新學校的設立區位及學區劃分決策作長程規劃，使學區劃分在方便學生就學的原則下，實際的劃分結果能真正獲得最大的使用效率。可見，未來規劃學區除顧及中地理論外，更要納入動態區位模式的理念。

參、學區劃分原則

依據國民教育法(2004)、整合中地理論(Christaller, 1933)與動態區位模式的理念(Drezner Wesolowsky, 1991; Wesolowsky, 1973; Wesolowsky-Truscott, 1975)以及參酌相關文獻(高政賢, 1988; 葉于釧, 1971; 鄭春子, 1999), 提出學區劃分原則如下:

一、確保權益原則

教育基本法(1999)第四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它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它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學區劃分應呼應上述理念，並顧及學生受教權、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多元參與原則

學區劃分為教育行政機關強制性指派，使用者原則上並無選擇的自由或權利。但此問題屬公共政策範疇，若規劃過度違反居民意願，勢將引起極大的輿論反彈。規劃學區時應邀集學生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共同參與規劃或透過各種管道充分瞭解居民意願與相關人員意見，納入規劃時的考量。

三、延續發展原則

學區劃分不是一朝一夕定案，有其發展脈絡，規劃宜延續既有的基礎，如高中職學區劃分應延續適性學習區、招生區理念，賡續數年劃分適性學習區地理範圍的經驗，逐步調整，避免政策大轉變。

四、全面涵蓋原則

若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國民教育屬義務教育，則具備需求強度高、固定且無彈性等特質，故學區劃分需全面涵蓋，不容許有空白間隙、遺漏或重疊之現象。

五、地理明確原則

學區劃分為避免因含混不清而造成學校行政、學校及學生家長的困擾與紛爭，應力求明確易辨，故可依普通行政區域區劃，以一鄉鎮思考，都市人口稠密區則以區、里、鄰思考，亦可參酌山脈、道路、鐵路、河川等為界線。

六、車程最小化原則

學校屬「想要的」、「高使用頻率」與「非緊急性」的設施，且學區劃分旨在便利學生就近入學，故在規劃時應使總通學距離最小化，提高可及性，以節省通學成本。故學區劃分時應注意以下問題：(1)考慮通學距離或時間之限制，學區範圍不宜過大。(2)學校應位於學區之適中位置。(3)學區應力求緊密連結為整體。

七、安全與便利原則

由於學區具有網路性質，涉及節點間的交通問題，而設施使用者為身心尚未成熟之中、小學生，在學期間使用頻率甚高，因此在規劃時必須注意：(1)盡量避免跨越河流、山谷等天然障礙，及交通幹道、鐵道、高速公路等人為障礙，減少通學的交通安全問題。(2)通學道路的治安狀況與環境適宜性，避免學生身心受到侵害或污染。(3)考慮交通動線之順暢、便捷，通學道路間應有適當的交通運輸工具或交通設施，便利學生上下學。

八、適性規模原則

學區過大造成區內學校聯繫溝通、策略聯盟不易，過小造成各類資源不足，適性發展受限。為提供充分的教育與適性發展機會，各校教育活動能有效實施，學區劃分時必須依據地方人口分布、人口結構、人口規模與住宅密度及學校場地、教室、設備等資源條件進行規劃，使各校有適量的學生人數。

九、適時調整原則

學區劃分兼顧安定穩健、階段調整。學區會因法令、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或教育的因素影響，宜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並有效調整。如實施初期採取較大範圍學區，待小區域逐漸均質優質再縮小區域。

十、阻力最小原則

推動學區劃分面臨家長教育選擇權、學生學習權的衝擊，劃分必然遭遇阻力。學區劃分必須尋求阻力最小、最可能推動的方式，兼顧法令依據、學理基礎與實際可行等因素，而非停留於理念層次。

第二節 世界主要國家後期中等教育概況與學區規劃

臺灣地區「學區」一詞，在日據時代已然實施，一直沿用至臺灣光復，民國57年(1968年)臺灣地區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更確切訂定學區制的實施。高中職學區之劃分，可借鏡世界主要先進國家之發展趨勢。而世界主要國家後期中等教育學生入學的學習社區規劃互有差異並隨時代變遷而有所變革，茲扼要說明美、日、德、英國概況於下。

壹、美國後期中等教育制度

學區制度起源於美國，1647年麻州海灣殖民地所定的老樂伯·山塔法(The old Deluber Satan Law)規定每一城鎮每滿五十戶人家，必須指定一個專人來教導兒童們讀、寫、算，當時的主要用意是要做到要求每一個人都能讀聖經(覃吉生，1965)。殖民地時期的美國，雖然各級學校制度已經萌芽，然教育素質卻急待加

強，除此，學校也未見規模，大半由教會辦理，如由主婦所辦理的學校 (Dane School)、慈善機構辦理的寫作學校 (Writing School)，該校所教的課程都是最淺而基本的科目。由於當時都是鄉村型態，小的鄉村大部分都散布在廣大的土地上，在交通和通訊的困難上，使得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尚未組成前，學校便自然地和地方社區合為一體，教育成了地方的事業，學區亦也成為教育行政上的基本單位 (葉于釧，1972)。

美國教育採地方分權，各州及各學區差異性大，學校制度亦種類繁多，然公立學校及綜合型中學仍是主要的學校型態。各類型的高中雖存在著教育品質有待提升的問題，但升學競爭並不像臺灣那樣激烈。邱玉蟾 (2002)指出：由於美國學區制之實施已有長久歷史，其規劃與實務可供我國「高中職就學社區規劃」初期的參考。

美國高中教育的學校類型，大抵有 (1)銜接六年制小學的「三、三」制或「二、四制」。(2)銜接八年制小學的四年制中學。(3)六年一貫制中學。(4)銜接三年制或四年制的「中間學校」(middle school) (李坤崇等，2003)。

一、美國高中教育沿革與目標

美國中學最大的特色為「綜合制」，即在一所學校內除了一般課程外，並設有職業課程。美國的教育係屬各州事務，因此並無全國性的課程標準，不過近年來聯邦政府教育部對於提升年輕世代公民素養及基本能力著力甚多。美國自 1950 年代主張「回到基本學科能力」(back-to-basic)，1960 年代受蘇俄發射人造衛星成功的刺激，轉向強調「學科知識結構」，以中小學自然科學及數學課程改革為主；1970 年代受進步主義的影響，又轉向「適切性」和「人性化」課程；1980 年代後再度回到「基礎學力」；而 2000 年後更以「卓越能力」的發展為重點。

陳伯璋 (2002)強調美國自二次世界大戰後，大致建立綜合中學的核心體制，綜合中學教育目標可以兼修想進入大學或接受職業預備的各類學生需求，不會因「分軌」(tracking)至不同類型的中學，而有被「標籤化」問題。然 80 年代以後，由於學生學習水準普遍下降引起全國熱烈的討論。因而，全國教育目標的訂定轉化為全國評量的標準，促使各州訂定較高的學業標準，提高高中生畢業率... 等。以「美國 2000 年教育策略」為例，其六大目標為：第一，確實為每個剛入學的孩子作好學習的準備；第二、把高中生畢業率提高至百分之九十；第三，確實使每一個讀完四、八、十二年級的學生在主要學科表現出他的能力；第四，我們學生的數學和科學成就領先全世界；第五，確實使所有美國人均能讀寫，具有在全球經濟競爭中所需的技能，並能履行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第六，使所有美國學校均能免於毒害和暴力的侵害，而使學校成為一個能夠激勵學習的場所。

二、美國學生入學 (enrollment) 制度

美國一個地方學區通常包括一個教育決策單位，一個教育行政單位及若干所公立學校。教育決策單位大部分是指由地區居民選舉產生代表所組成的學區教育委員會 (schoolboard)。學區教育委員會受居民委託，依法決定學區內中、小學教育稅的稅率、教育預算、學校的設置、學校課程內容、教育人事、學校學區界限並督導教育行政單位。教育行政單位由教育局長及其所屬行政人員組成，依據學區教育委員會的決定，負責學區內的教育行政運作並督導學區內學校的教育運作。中、小學由學區教育委員會任命的學校校長負責，執行學區教育委員會的教育決策。學區教育委員會乃決定及管理地方公立中、小學教育事務的教育立法及

行政組織，不僅有行政權、立法權，更不受地方行政及立法機構的干預(吳清山、林天祐，2001)。

美國一個學區通常包括一到若干所公立學校，小的學區可能只有一所小學，大的學區可能有幾所小學或中學，設有多所學校的學區，為方便學童就近入學，學區教育委員會將各個中小學劃定入學區域，學生以鄰近區域就近入學為原則，也可以得就讀學區內其它學校，形成入學學區制度。入學學區制度實施的主要目的在保障國民教育或義務教育階段學齡兒童能就近入學，其次是作為政府設置學校或核准私人設置學校的依據。但是部分家長為給子女良好的學習環境，把子女送到其它學區學校就讀，形成越區就讀的現象。越區就讀的情形在克林頓(Bill Clinton)總統提倡家長的「學校選擇權」(school choice)之後，更為顯著(吳清山、林天祐，2001)。

邱玉蟾(2002)指出學齡居民得免費就讀學區內公立學校，「學齡」依俄州法令規定，正常人是五至二十一歲，身心障礙學生是三至二十一歲。學區教育委員會依法必須在大多數居民方便的就學地點提供教育設施，就學地點及設施的選擇由教育委員會自行裁量決定。學生就讀何校由學區總監指派，這是依法行使權力，學生無權要求到較喜歡的學校或距家較近的學校就讀。

邱玉蟾(2002)認為俄州議會在1989年通過許多措施，增加公立學校系統的選擇權，引進競爭壓力，以提昇教育效能的改進。其中一項重要措施就是要求所有學區於1993與1994學年度起，必須採取「開放入學制」(open enrollment)。依此規定，分為「學區內開放入學制」(intradistrict open enrollment)和「跨學區開放入學制」(interdistrict open enrollment)。由各學區教育委員會自行決定採用何者。同時，所有學區教育委員會不得制定任何規定以不鼓勵或禁止該學區學生申請其它學區，只有二種情形例外：第一，如果該學區學生留在學區內是維繫適當種族平衡所必須；第二，如果一個學區正接受聯邦政府軍事基地補助(impaired aid funds)，且該學區的十分之一的學生都是駐軍子弟。「學區內開放入學制」就是同意父母選擇學區內任一所學校讓他們的小孩就讀，實施這種方式會有一些限制，實際的限制就是在許多小學區內很可能某些年級只有一個學校；此外，法律也有明文實施規範，包括學區教委會須依級別、學校、學區教育計畫分別設定學生容量，提供住在學區(正常就學區內，normal attendance zone)學生參考並應確保不同學校間維持適當的種族平衡。就「跨學區開放入學制」而言，學區教育委員會得有「完全禁止跨學區開放選擇」、「同意鄰近學區開放選擇」與「同意鄰近及非鄰近學區開放選擇」三個選擇。

三、美國學區地理範圍的劃分

美國採地方分權，各州及各學區差異性大，茲以紐約市與俄州為例說明如下。

(一)紐約市學區

在精簡人事、增加組織效率與資源分享的概念下，紐約市將原本的40學區制(district)合併成十個教育學區(education region)。原本的40學區包括32個社區學校學區(community school district)、六個高中學區(high school district)和兩個全市學區(city-wide district)。目前32個社區學校學區仍然存在，但功能性已不大。每個教育學區大概包括兩至四個社區學校學區並包括從幼稚園到高中的學校。教育學區並不限於原本行政區的劃分(紐約市之五大行政區為曼哈頓、布魯克林、史丹頓島、皇后區與布朗士)。高中前的教育採入學學區(zoned school)，學齡兒

童於居住範圍就近入學。高中教育原則上採申請制度，即若具資格學童偏好該教育學區高中，應填妥志願表提出申請 (Klein, 2006；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6a、2006b)。

紐約市的公立高中分為：綜合高中 (comprehensive)、小型高中 (small high school)、職業與技術教育高中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CTE)、聲樂和演藝/視覺藝術高中 (Audition and Performing/Visual Arts)、特殊高中 (specialized schools)、特許高中 (Charter)、替代課程 (Alternative programs) 與轉學學校 (Transfer school)。五至二十一歲尚未從高中畢業的符合資格的紐約市居民，均能於紐約市其中一所公立高中就讀 (Klein, 2006)。

每年九月初開學的時候，每一位在隔年將升入高中的八年級學生向該校的輔導老師 (Guidance Counselor) 索取一份高中入學志願表 (Student Program Choices)。以填寫志願表的方式作為高中入學方式，此於2003與2004度開始實施，目的在讓學生能進入心目中的適性學校就學。每位學生可填選12個志願。如果學生有意願參加特殊高中學校入學考試 (Specialized High Schools Admission Test, SHSAT)，應於志願表上勾選。根據高中入學2006年最新資料，紐約市目前有九所特殊高中：拉瓜地亞音樂藝術與演藝高中 (Fiorello H. LaGuardia High School of Music & Art and Performing Arts)、布朗士科學高中 (Bronx High School of Science)、布碌崙拉丁學校 (Brooklyn Latin School)、布碌崙科技高中 (Brooklyn Technical High School)、城市學院數理及工程高中 (High School for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t City College)、利文學院美國研究高中 (High School of American Studies at Lehman College)、約克學院皇后區科學高中 (Queens High School for Sciences at York College)、史丹頓島科技高中 (Staten Island Technical High School) 與史岱文生高中 (Stuyvesant High School) (Klein, 2006)。

學生可於每年九月中由市政府舉辦的全市高中展覽會 (the Citywide High School Fair) 獲得各所市立高中的訊息。除此，每年也會有本高中目錄導讀 (High School Directories)，之中有各所學校的入學條件、資格、代碼、申請人數... 等資訊。學生應於填志願表前詳讀。另外，有的教育學區中有學區學校 (Zoned programs)，居住在該學區的學生可以優先進入學區學校。非該學區的學生也可提出申請。如果學生想進入學區學校，則須將學區學校列於志願卡的12所學校中。但非所有的區域都有學區學校。所有的資料均公佈於網路上，每年也會於網路上公佈「需要改善的學校」(SIN I)。紐約市的高中教育學區，不論參加特殊學校的考試或就讀學區中的學校，都必須填寫志願表。教育學區乃合併舊有學區，學區內符合資格的學生，公部門有為其找到學校念的義務。但學生可跨區申請入學，決定權仍在學校本身 (Klein, 2006；Legal aid society of New York, 2006；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6a、2006b)。

(二) 俄州學區

邱玉蟾 (2002) 強調俄州現行的學區無一不是歷史的產物，學區的地理範圍於幾十年前，甚至百年以前即已形成並沿用至今。一個學區可能牽涉若干行政區，但在同一學區內其徵收之教育稅率是一樣的。每一個學區要負責提供從幼稚園到十二年級完整而免費的公立中小學教育，滿足學區內居民的所有教育需求並提供上下學接送交通，私立學校不在學區規劃範圍內。

邱玉蟾 (2002) 指出從地理範圍來看，學區的規劃有二層。市學區、地方學區和村莊豁免學區三者是基層學區，彼此在地理上嚴守互相連結原則。其中市學區

範圍較大，大約 50 至 70 平方英哩，涵蓋十幾所小學，五、六所中學，二、三所高級中學；而地方學區較小，大約 20 至 30 平方英哩，通常只有一、二所小學，一、二所中學與一、二所高級中學，村莊豁免學區則與地方學區性質相近，通車時間大約是 20 至 30 分鐘。第二層學區有三種，第一種是聯合職校學區，由若干市學區、地方學區或村莊豁免學區所組成。不同聯合職校學區間地理範圍須互相連結，但是可以跨郡組成，每一學區總面積大約 700 平方英哩，通車時間需 45 至 60 分鐘；第二種是以郡為單位而成立的教育服務中心，其功能在於統整資源、支援學區，本身不運作學區，每一中心包括數個地方學區，其內含的地方學區可以不相連結。二個以上教育服務中心又可組成一個聯合教育服務中心。第三種是一九九三年法令創設的新學區型態－「合作教育學區 (CESD)」，理論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毗鄰的市學區、地方學區或村莊豁免學區可以成立一個 CESD，但實際上到目前為止，俄州尚無 CESD 的成立。學區二層次的規劃在為共享資源而設計，俄州市學區有 193 個，地方學區有 371 個，村莊豁免學區有 49 個；但是第二層的聯合職校學區僅 49 個，教育服務中心學區 (含聯合教育服務中心) 僅 61 個。基層學區地理範圍有大有小，每個學區都有明確的轄區地圖，不同學區間人口數及學生數差異很大，教育資源也有甚大差距。

四、美國學區制的特色和問題

邱玉蟾 (2002) 強調學區制法制上的規劃與實際運作確實有些落差，如 1993 年立法創設合作教育學區，主要目的在因應基層學區人口流失所造成的資源不足問題，賦予市學區、地方學區、村莊豁免學區的合併的彈性，以共享區域資源，但通過迄今並無實際的 CESD 產生。又如開放入學制度係為提高學區競爭力而強制實施，但各學區的政策仍趨向維持現狀，希望學生盡量依指定就學區入學，結果跨校就讀者少，跨學區就讀者更少，法制上開放教育選擇權的立意顯然未能落實。

從法制面和實際面歸納美國現行學區制的特色有五點：(1) 教育權責分際清楚。(2) 以免費教育、公立學校為主的環境。(3) 以綜合高中、學術導向課程為主的後期中等教育。(4) 學區與社區互動密切。(5) 學區隨社區的發展而變遷，但有一定構成要素。此五項特色未必為學區制之優點，但卻是學區制能順利運作的重要因素。

邱玉蟾 (2002) 指出美國實施學區制有長久歷史，相關研究很多，如學區大小如何為宜以及如何縮短學區資源差距問題已有相當時間的討論，近年來又多從績效的角度來改進學區機制，提出擴大教育選擇權、發放教育券、設立特許學校等替代性 (alternative) 學校之議，以提高學校競爭力。可見，美國學區制已逐漸顧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更多元適性的學習情境，在此趨勢下，有些州高中階段已在原有學區制下採取申請入學的方式。

貳、日本後期中等教育制度

日本高中教育頗具特色，且因其發展背景、社會環境、學校情境與我國較為接近，頗值得參酌，扼要闡述於下：

一、日本高等學校教育的目標

「小學學習指導要領」(文部省, 1998a)、「中學學習指導要領」(文部省, 1998b) 與「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文部省, 1999) 均提出下列四項為基本願景：(1)

養成豐富的人性、社會觀及生活在國際社會中身為日本人的自覺能力。(2)養成自我學習和思考的能力。(3)展開寬廣教育的同時，也能兼顧基本知識的確實獲得及充實，讓學生個性得以發揮之教育方式。(4)各個學校可自創見解，發揮自我特色之教育，並促進發展各有特色的學校。中、小學學習指導要領強調培養具「生存能力」的學生，引導學生自主學習與獨立思考，強化學生正義感與倫理觀念，增強學生體魄與健康等實力。「生存能力」包括下列六項實力：(1)對美麗事物、大自然感動的豐富感性。(2)重視正義感和公正的心。(3)尊重生命、人權等基本的倫理觀念。(4)體諒他人和貢獻社會的心。(5)自立心、自我克制的能力和責任感。(6)能和其他人協調共生，並包容接納不同人事物(文部科學省，2003；兒島邦宏，1999a、1999b)。

日本平成元年(1989年)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中，明確指出其高等學校(即我國之高級中學)的教育目的為：「高等學校在中學教育的基礎上，以適應身心之發展，實施高等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為目的」，高等學校的目標為下列三項：(1)進一步擴充發展中學教育的成果，以培養國家及社會有用成員所需具備的資質。(2)以個人必須完成社會使命的自覺為基礎，適應其個性，決定其將來的進路，提高其一般教養，並修習熟練的專門技能。(3)培養其對於社會有深入而廣泛的瞭解及健全的批判力，並力圖個性之確立(王家通，1997，頁119；文部省，1999)。

楊思偉(2000)提出日本高中教育目標為：(1)繼續發展並擴大中學教育的成果，培養國家及社會有用成員所應具備的資質。(2)使學生自覺其在社會上所負的任務，適應其個性，以決定將來的發展並提高普通的教養，熟習專門的技能。(3)培養學生對社會具廣博而深入的理解與健全的判斷力，並努力於建立自己的人格。綜上所述，日本在高中學校教育上，進行配合發展階段的適切教育，且依據進路指導，培育公民的一般資質職業能力及社會性的判斷力，並有助於個性的發展，為日本高中教育的目標及任務。

二、日本各類型高等學校概述

日本高等學校課程類別包括全日制、定時制及通信制三類。一般的高等學校中，除全日制(指白天正常課程)之外，可併設定時制(依不同時段上課)或通信制，亦可單獨設置定時制或通信制課程。而修業年限，全日制是三年，定時制及通信制為三年以上。

表 2-2-1 日本平成十三年度(2005年8月)各學科別人數與學校數

| 區分 | 學生數(人) | 比率(%) | 學數(校) | |
|------------|-----------|---------|-------|-------|
| 合計 | 3,596,821 | 100.00 | 6,057 | |
| 普通科 | 2,610,119 | 72.57 | 4,569 | |
| 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學科 | 小計 | 747,715 | 20.79 | 2,625 |
| | 農業 | 97,397 | 2.71 | 369 |
| | 工業 | 302,026 | 8.40 | 766 |
| | 商業 | 260,884 | 7.25 | 881 |
| | 水產 | 10,828 | 0.30 | 46 |
| | 家庭 | 53,235 | 1.48 | 373 |
| | 看護 | 13,405 | 0.37 | 98 |
| | 情報(資訊) | 2,513 | 0.07 | 23 |
| | 福祉(社工) | 7,427 | 0.21 | 69 |

| | | | |
|--------|---------|------|-----|
| 其它專門學科 | 103,120 | 2.87 | 605 |
| 綜合學科 | 135,867 | 3.78 | 278 |

註：1.全日制、定時制的統計結果不含通訊制。

2.本表由文部省初等中等教育局教育課程學校教育官提供。

除此，日本於昭和 63 年 (1988 年)另增設不依學年區分之課程，只要修課即可取得學分的「單位制高等學校」，此種制度和我國的高中、職學分制不同，不能混淆。在單位制 (即學分制之意)只要認定無教育上的問題，則不必依學期的區分，也和學年及修業年限無關，修足學分都可畢業。此外，在定時制或通信制的學校中，可加設單位制課程，彈性非常大，到 1988 年調查，日本已在 47 縣一市中成立此種單位制高中達 233 校 (文部省，1999)，使得後期中等教育的機會更加開放，可因應學生不同的能力、興趣及要求修課，讓高中的進路更廣且修業更具彈性，故其吸收部分中輟及不喜歡正式高中教育的學生。

日本高等學校的設置及運作，依據「學校教育及其施行規則」及「高等學校設置基準」，另外通信課程則有「高等學校通信教育課程規範」，單位制高中則有「單位制高等學校教育規範」為依據。其次，其高等學校中設置的「學科別」類似我國的「學校類型」，學科則可分做三類：(1)以普通教育為主的學科—普通科。(2)以專門教育 (職業教育)為主的學科—專門學科。(3)以選修方式綜合實施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的學科—綜合學科。日本平成 13 年 (2005 年)各學科別人數與學校數，詳見表 2-2-1。

上述三項是高等學校的學科分類，其中普通科的性質即是普通高中，以修讀高等普通教育及以升學為主要目的之學科，專門學科原來稱為職業科，1992 年正式制度化第三學科的綜合學科後，將職業科改稱為專門學科；至於綜合學科則於平成 5 年 (1993 年)5 月法制化，並從 1994 年開始設置，目的在解決長久以來普通科和職業科兩種學校，無法因應學生的期望與性向之問題。此外，日本在 90 年代後又再新設綜合學科，旨在因應升學率上升後，入學者之能力、通性、興趣及關心的多元化與複雜性的增加，故針對學生的進路選擇，以尊重個人的意願與專長為主，在彈性柔軟因應的必要觀念下而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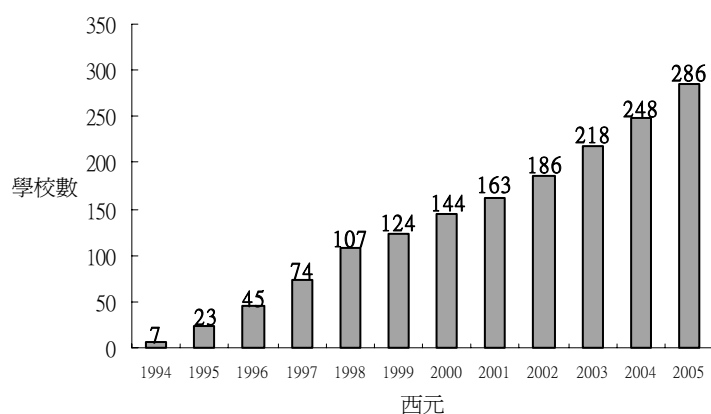


圖 2-2-1 日本歷年綜合學科學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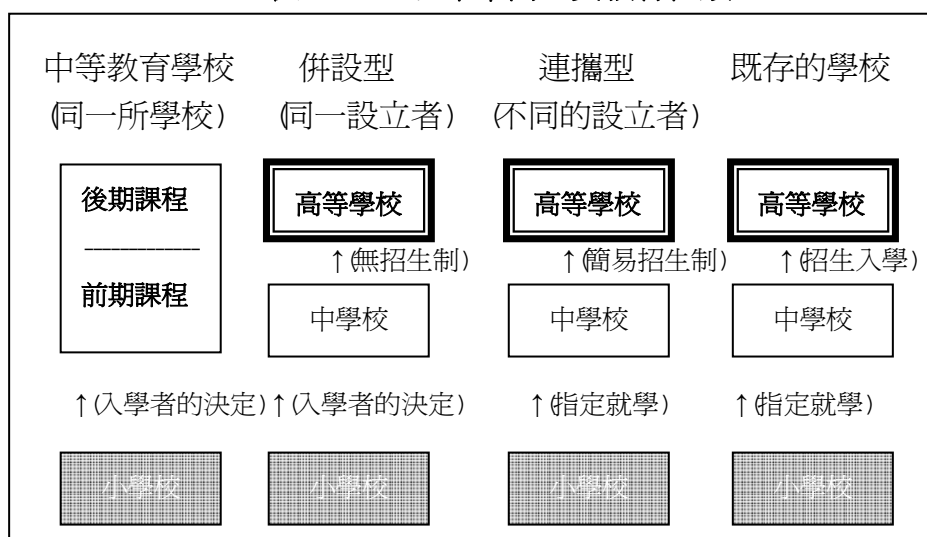
日本的綜合學科和我國綜合高中並不一樣，日本的綜合學科不強調三種進路合設，一所學校的學程可能全是普通學科型，也可能全是專門職業型或綜合兩

者。綜合學科的特色有二：一是開設科目數的增加。一般在普通科學校，開設的科目大致在 41 至 45 科之間，專門學科在 26 至 30 科間，綜合學科可開設 120 種以上，給予學生充分適性的選擇。其二是在課程中有「產業社會與人們」、「有關資訊的基礎科目」與「課題研究」三個科目，三者為綜合學科學生必修的科目。(李坤崇、黃寬重，2002)。綜合學科是以公立學校為推動的主體，歷年學校數的成長情形如圖 2-2-1 所示。日本近五年後期中等教育的改革方向有以下五點：

(一)推動中高一貫教育(相當於臺灣的完全中學)

為讓學生和家長多一項就學選擇與落實後期中等教育多元化及實現適性教育的理想，文部科學省 1999 年開始在公立學校中導入中高一貫教育。中高一貫教育為日本檢討六三三學制的改革政策之一。其實行的方式有三種：(1)中等教育學校：此為在同一所學校一貫實施六年的中等教育課程之「新型公立學校」。(2)國中高中併設型：由同一設置者所設置之國中與高中，採取無入學考試直升型。(3)國中高中連攜型：原有的市町村(鄉市鎮)的國中與都道府縣(省市)的高中之間，在教育課程編制或教師學生交流等層面上加強合作型(詳見表 2-2-2)。

表 2-2-2 日本中高一貫教育種類



截至 2005 年為止，推行中高一貫教育的學校共有 173 所，占 35%。此外，文部科學省 2001 年 1 月提出的「21 世紀教育新生計畫」中規劃「高中的通學範圍裡至少要設置 1 所」，故全國共設置 500 所國公立中高一貫學校(參見圖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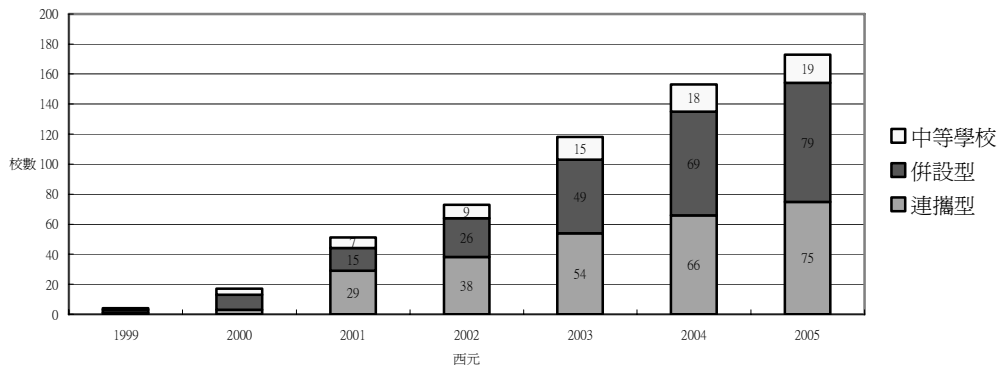


圖 2-2-2 日本歷年中高一貫教育學校設置數

(二)改善定時制與通信制教育並加強回流教育

在近年強調因應學生多元化的教育需求的教育改革潮流下，文部科學省也將改革焦點朝向定時制與通信制課程的改善與充實並於 2005 年 4 月開始推動，以活用定時制與通信制課程原有的彈性教育制度的特質，進一步實現符合社會與學生的教育需求的高品質教育，進而推動各項實驗研究。其中特別強調學校間的交流之外，也應加深與產業、社區與大學等的合作關係。該項政策推動重點有六：

- (1)開課型態的多元化：如為配合學生的生活型態，研討導入「二部制・三部制開課型態」與「學分制」的可能性。
- (2)選修型態的多樣化與彈性化：如定時制與通信制的跨制選修、促進定時制學校間以及定時制學校與全日制學校之間的合作關係。
- (3)強化學校間的合作關係：如職場實習或技能檢定、畢業學分認證等。
- (4)有特色編製教育課程：如開設能符合學生多元的教育需求、升學或就業的生涯規劃的科目或透過學校間的相互合作共同開設多元的選修科目。
- (5)改善教學指導的內容與方法，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動機：如改善教學指導方法以提高學生的基礎學力；延聘校外專業人士，活用社會資源以活潑課程內容；開設有利益於培養學生的勤勞觀與習慣之科目或善用綜合學習的時間；鼓勵取得證照或各項競技比賽的參加(充實體育與文化活動)；充實學生輔導體制等。
- (6)學校營運上的改善等：如透過校際或學校與相關機構的合作關係以開展教育活動，如舉辦教師研修，以提高教師職能。2005 年共有 61 所學校被指定推行，期望透過教育、雇用與產業等各領域政策上的密切合作，養成通才人才，以改善年輕人的就業狀況與問題，文部省亦推動「回流教育進修課程」，預期藉由善用學分制高中的定時制與通信制課程的科目選修制度，提供更多的回流教育機會，以改善青少年勤勞觀與職業觀的淡薄化、社會人或職業人應具備的基礎資質與能力的低落、新鮮人不就正職毫無目標地靠打工過生活的人數不斷增加等問題。至 2005 年受指定辦理的學校共有六所。

(三)提升「紮實學力」的推動工作

包括科技高中重點學校、英文重點高校、學力提升開拓者高校、「各領域專家」派遣事業及「學習奧林匹克」競賽等。其中科技高中重點學校(Super Science High School, SSH)乃推動相關課程的改善與開發，同時促進與大學或研究機關等的合作關係，期望能提升學生對於科學技術與理科的興趣及學習意願，培養其

創造性與探究知識的好奇心，進而培育將來的國際科學技術人才。2005 年度受指定辦理的學校共計 75 所。英文重點高校 (Super English Language High School, SELH) 在推動先進的英語教育並普及績優的英語課程，同時促進與大學或國中等的合作關係，期能提升高中生的英語能力，以培養「能活用英文的日本人」。2005 年度受指定辦理的學校共計 101 所。(3)「學力提升開拓者高校 (Frontier High School) 事業」則是因應學生學習能力低落與學習意願下降等因素而起的「提升學力行動計畫」。此行動計畫分為四大方面：(1)充實個別指導。(2)學力之質的提升。(3)個性與能力的發展。(4)英語能力與國語能力的提升。2003 年受指定學校合計 337 所。(4)「各領域專家」派遣事業，乃是派遣在國內外第一線積極參與的研究者、企業人士等「各領域的專家」至全國各地的高中小學校，透過授課或演講等方式，直接傳達給學生「學習的樂趣」、「學習的意義」，同時也配合支援各學校各種研發活動，以提升學生「紮實的學力」。(5)「學習奧林匹克競賽」乃為使學生透過各項競賽活動的參加，使其在學習活動上抱有目標，也可從學校的教學科目等文化活動中習得相關才華或能力，在競賽活動中獲得發揮與肯定，進一步提升學習意願。

(四)養成高中小學生的勤勞觀與職業觀重點工作

為培養學生勤勞觀與職業觀以及社會人或職業人應具備的基礎資質與能力，進而減少畢業後不就正職亦不升學的年輕人並降低三年內的離職率，故推動「新職業(生涯)教育計畫進修課程」，主要方式有：(1)推動實習制度，設置與開設全國聯絡協議會。(2)為促進與青少年、地方相關人員等的意見交流、醞釀整體社會職業教育的風氣，主辦「職業教育推進公開討論會」。(3)為了促進地區內整體推動職業教育，指定「推進地區」以進行實驗研究。(4)善用學分制高中的定時制與通信制課程，提供更多的回流教育機會，此即為上述之「重學(回流教育)機會的提供進修課程」。

(五)關於專門高校(相當於臺灣的高職)活性化改革

旨透過實施企業與學校課程的結合，將年輕人培養成為有為的職業人，故推展「專門高校的『日本版(德國)雙軌制』進修課程」；同時，指定科技重點學校或具傳統特色的課程發展等學校為「目標專門家」並延攬與導入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目標乃為培育日本企業「未來的專家」並期活用高校所具備的人力與物力資源，終而回饋於社區上的中小學與社會。因此推展如：(1)「目標專門家」進修課程。(2)「大家的專門高校計畫」進修課程。

三、日本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學區制與入學方式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創設學制初期，公立高等學校的入學者選拔制度裡原規劃達到以一所高等學校一學區的小學區制之理想。然 1950 年代前期，小學區制漸漸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個縣兩學區的大學區制。當一個學區內的高等學校數增多時，學校間學生素質水準差異便逐漸擴大，導致為考取素質水準高的名校，形成激烈的升學競爭。為因應學區的劃分所產生之種種問題，隨即進行一連串的入學選拔制度改善施策，「學校群制度」便在此時因運而生，作為避免與解決大中學區內考生偏向集中於名校的問題的方法，由東京都先於 1968 年導入「學校群制度」(岩內亮一、荻原元招、深谷昌志、本吉修，2000)。

學校群制度將複數的學校分群組，為一種各群組內學校學生素質平均化而平均分配考試合格者的方法，亦即將同一學區內的高等學校分組，同一組內的高等學校之間共同進行選拔調整的考試制度。各組內學校入學者分發方式有參考考生的志願的方法及為達到學校之間學生素質的平均分配方法。對象只針對公立學校，不包括國立與私立。隨著東京都導入此制度，愛知縣、岐阜縣、三重縣與福井縣也為消除因高中入學考試所產生的學校間的落差問題而陸續引用此制度。雖然學校群制度具消除公立高等學校間落差的優點與促進達到教育均質化的理想的效果，然卻也導致日比谷高校或戶山高校等名門都立高校升學成績下降以及廣島縣北部的升學學校三次高校等的升學率下降等狀況而備受批評。再加上考生選擇學校自由權應受保障輿論高漲，故實施此制度之都府縣有的進行改善，有的甚至將之廢止(如東京都 1981 年、愛知縣 1989 年、福井縣 2004 年廢止)。截至 1991 年全國有 12 都府縣仍實施此制度。

目前日本高等學校主要入學選拔的方式有單獨選拔、合同選拔與綜合選拔三種。所謂單獨選拔是指個別學校(以學校為單位)單獨從考生當中決定合格者，如 1994 年後的東京都。所謂合同選拔則指考生依順位提出志願(以學校群為單位)，考量其志願決定各學校合格者的方式。綜合選拔則是為了避免上述二者所引發之考生集中於特定學校、激烈考試競爭壓力、擴大高校間的落差等弊病而導入的入學考試方式，簡稱「綜選」。其具體的實施方法在合計同一學區內的招生人數，將符合此數目的合格者依照學力(學力均等方式)或通學距離(居住地優先方式)等基準，分配至各學校。選拔的資料是以考生應考時所繳交之調查書、學力檢查等資料與內容以若干比重進行分配。通常實施綜合選拔的區域裡亦實施有小規模的學區劃分。

綜合選拔雖有效緩和考試競爭壓力，然因為不能自由選擇學校，反對聲浪漸起。再加上有些地區發生考生轉向報考私立高校造成公立高校入學者減少的現象，因此大多數地區予以廢止。此制度在最盛期時曾有十都道府縣的區域實施，但目前只有京都府、兵庫縣與山梨縣的三府縣仍在其一部份之學區內實施。京都市內的四學區便採綜合選拔制度，學生不能選擇志願校。兵庫縣在接近大阪的區域及明石市也採綜合選拔制度。山梨縣則預計於 2007 年時，在廢除學區制度的同時亦廢除綜合選拔制。學校群制度與綜合選拔制度的改革之外，如 1994 年開始重新實施「單獨選拔制」的東京都，也在檢討學區劃分問題當中，一路改善入學選拔制度。最後在發現無論如何改革，學區劃分問題始終存在下，終於在 2003 年全面廢除學區制度。由此可見，在學區制度的改革史上，高校入學選拔制度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在學區制度的設定左右了高校入學選拔方式的同時，高校入學選拔方式也左右學區制度的設定，甚至威脅學區制度的存在。

四、日本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學區制度變革

日本自戰後開始規劃實施之學區制度，歷經 80 年代的教育自由論改革聲浪，90 年代的地方分權潮流，在進入 21 世紀後學區制度的存在受到相當大的爭議。尤其是 90 年代後半，為因應校園欺負弱小、拒絕上學、校園暴力、學級崩壞等問題，產生的中小學的通學區域制度的彈性化與學校選擇自由化，逐漸影響到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學區制度。

日本針對高等學校的通學區域規定，乃由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在促進高等學校教育之普及與教育之維護機會均等原則的前提下，得依教育委員會原則，指定管轄區域之高等學校入學者的通學區域。而依照學區內學校數則可分為大學區、

中學區與小學區三種規模。然而，由於依照學生居住所在的學區之不同，參加高中入學考試的機會也會有所差異的緣故，因此學區劃分的大小適當規模屢屢成爲爭議的話題。如小學區制的狀況易被批評爲學生選擇學校的自由受到限制；而大學區制的狀況易被批評爲擴大了高等學校之間的落差(岩內亮一、荻原元招、深谷昌志、本吉修，2000)。

日本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學區制度規定涵括在「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及營運相關法律」(1956年6月30日法律第162號)之「地教行法」第五十條中。原此第五十條規定：「爲調整改善由高等學校的各種狀況而招致之分佈不均與學校間落差大等問題，且進而導致入學考試過度競爭化、學生通學時間上的過度負擔等之狀況，都道府縣委員會得依規則指定通學區域。」(解說教育六法編修委員會，2002)。到了1999年的分權改革，市町村立高等學校的通學區域的指定得視爲市町村之自治事務權限委讓給市町村教育委員會。此外，受1998年的「地方分權推進計畫」之分權改革影響的中央教育審議會，也在「關於今後的地方教育行政的理想藍圖」答申(1998年9月21日)中的「關於都道府縣的角色以及都道府縣與市町村之間關係的修正」裡，提出：「關於市町村立高等學校的通學區域的設定，一邊顧慮到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進行調整的必要性，一邊應尊重市町村的主體判斷(中央教育審議會，1998)。因此，修正「地教行法」第五十條被修正爲：「市町村立高等學校的通學區域得由市町村訂定，且與都道府縣協議」(最新教育基本用語，2003)。

爲落實教育改革國民會議最終報告「改變教育的17項提案」(2000年12月22日)所提出的三大視點：「培育具有豐富多樣人間性的日本人」、「發展每一位個體的才能、培育富有創造性的學生」與「推動符合新時代的新學校建設」，文部科學省將2001年立爲「教育新生元年」並在2001年1月25日公布「21世紀教育新生計畫—學校、家庭、地方的新生—學校會變好，教育將改變—彩虹計畫」。此計畫可謂勾勒出21世紀日本教育改革的全貌，也作爲一國民運動在國內全面展開，象徵日本改革整體教育制度的決心。其揭諸之七大重點戰略方針當中的第四項「推動能讓學生家長、地方信賴之學校建設」裡，歸納出「通學區域的彈性化」，內容包括有「中小學之通學區域制度的彈性運用」與「公立高等學校之通學區域規定的修正」。爲具體實施其中關於「公立高等學校之通學區域規定的修正：公立高等學校的通學區域的設置由各教育委員會決定」部分，將之列入「教育改革關連六法案」之一的「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及營運相關法律之之部份修正法」，送交「通常國會」審核(文部省，2001)。

順應地方分權的改革浪潮，「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及營運相關法律之部份修正法」於2001年6月29日通過，同年8月29日針對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等發出實施公文通知，翌年1月11日起實施。原地教行法第五十條之全國性高等學校的通學學區規定正式廢除，各高等學校之通學區域的設定，授權委託予該當管轄區域內之教育委員會的判斷。亦即當初之市町村立高等學校的通學區域設定中「得與都道府縣協議」的義務規定予以免除。然須注意的是，廢除第五十條之全國性高等學校的通學學區規定並非意味「全縣統整成一學區」或「擴大學區範圍」，僅表示通學學區的設定完全授權委託給各地方之教育委員會的判斷。換言之，此全國性規定的廢除只是讓各地方教育委員會得依各地狀況自由彈性規定或不規定學區，若規定的話則如何劃分等。一言以蔽之，是廢除統一性規定而不是廢除學區制度(最新教育基本用語，2003)。

廢除第五十條之全國性高等學校的通學學區規定後，在通學區域制度彈性化下，依日本全國各地區實施狀況可歸納為以下三種型態：(1)廢除學區制度的地區(實施年度)：秋田縣(2005年)、東京都(2003年)、神奈川縣(2005年)、埼玉縣(2004年)、茨木縣(2006年)、山梨縣(2007年)與石川縣(2005年)。(2)施行全縣一學區制度的地區(實施年度)：長野縣(2004年)、福井縣(2004年)、和歌山縣(2003年)、滋賀縣(2006年)、廣島縣(2006年)、香川縣(2008年)與大分縣(2008年)。(3)採取維持學區制度的地區：北海道、青森縣、宮城縣、山形縣、福島縣、千葉縣、栃木縣、群馬縣、新潟縣、富山縣、靜岡縣、愛知縣、岐阜縣、三重縣、京都府、大阪府、兵庫縣、奈良縣、鳥取縣、島根縣、岡山縣、山口縣、德島縣、愛媛縣、高知縣、福岡縣、佐賀縣、長崎縣、熊本縣、宮崎縣、鹿兒島縣與沖繩縣。

為瞭解廢除學區制度的各界反應，東京都立高等學校學區制度檢討委員會(2001)於2000年5月及6月實施「關於都立高校學區制度都民問卷調查」，有效調查4,183名社會人士，583名國中生及高中生與社會人士意見的調查結果如下：(1)88%的受訪者肯定「增加考生選擇校數」的學區制度。(2)57%的受訪者表示應廢除學區制度讓學生都能以相同條件參加任一所都立高校的入學考試；有29%的受訪者表示，贊成藉由擴大學區(意即減少學區數)以增加學生能選擇的學校數，計有86%的受訪者肯定學區的擴大與制度廢除。(3)學生通學時間方面，49%的受訪者表示只要是志願就讀的學校，即使通學時間長也無所謂；有27%的受訪者表示，因為東京都內交通發達，通學時間並非是問題；但有19%的受訪者表示，通學時間變長後，學生沒有充裕的時間學習或休息，故而並不適當。(4)適當的都立高校通學時間方面，有63%的受訪者表示，認為一小時未滿是適當的。此外，不在乎時間長短的意見與兩小時未滿、一小時半未滿的意見總計有30%。國中生及高中生的意見調查結果與上述之社會人士的意見調查結果，在共通項目上的結果幾乎相同。而單獨針對國中生及高中生的意見調查的結果如下：(1)關於能參加在任何學區的任一所都立高校上，有81%的受訪者表示希望能自由選擇想入學的學校。(2)單獨針對高二與高三學生的問卷問題的結果顯示，有26%的受訪者表示，如果當年在報考高中入學考試時，被允許可以參加其它學區的入學考試的話，會選擇報考其它學校。而有64%的受訪者表示，不會改變選擇報考的學校。另外，宮城縣高中升學者甄選審議會調查5,600名高中學生、家長及國中畢業生進路輔導教師，發展主張「擴大學區」與「廢除學區」者約佔三分之二，審議會建議賦予學生有擴大選擇學校的自由(讀賣新聞，2006年3月29日)。

五、日本學區制的特色

日本自戰後開始規劃實施學區制度，歷經80年代的教育自由論改革聲浪，90年代的地方分權潮流，90年代後半逐漸形成中小學的通學區域制度的彈性化與學校選擇自由化的趨勢。影響所及，日本學區由都道府縣委員會指定通學區域，到市町村訂定且與都道府縣協議，後授權委託予該當管轄區域內之教育委員會判斷，學區的限制逐漸廢除。

日本廢除全國性高等學校的通學學區規定，並不意味「全縣統整成一學區」或「擴大學區範圍」，而僅表示通學學區的設定完全授權委託給各地方之教育委員會的判斷，各地方教育委員會得依各地狀況自由彈性規定或不規定學區，乃廢除統一性規定，而非強制廢除學區制度。日本實施通學區域制度彈性化後，全國各地區實施狀況可歸納為「廢除學區制度的地區」、「施行全縣一學區制度的地區」與「採取維持學區制度的地區」三種型態。

參、德國後期中等教育制度

1949 年聯邦德國建立時，強調各邦在教育與文化上的自主與獨特性。此種尊重各邦獨特性的精神，體現於德國基本法第 30 條及第 142 條規定中，於其中規定教育事務歸屬於各邦政府，並不屬於聯邦政府，由各邦自行決定。因此，在中等教育方面各邦的學制並不盡相同。

各邦學制雖不要求一致，但聯邦政府設有教育廳長常設會議，負責協調各邦事務，使中等教育制度的基本特徵仍維持相當的一致性。各邦除了負責協調所屬的地方教育資源，亦積極參與學校的規劃和發展，如德國是採取申請入學的方式，各地方政府則必須對各種升學管道的就學人數進行評估和名額的管控；又如和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相當密切的職業教育，則有賴地方人士對學校的發展提供相關的意見 (Führ, 1997)。

一、國民教育現有組織型態與目標

有別多數國家的六三三制，德國現有的學校教育組織型態則大體採四五三制 (見表 2-2-3)。德幼童約六歲時開始上小學，小學一般為四年制，部分邦聯則選擇六年制的小學如柏林，布蘭登堡。中學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 (Sekundarstufe I) 及第二階段 (Sekundarstufe II)，前者有如臺灣的國民中學，後者類似臺灣的高級中學。中學第一階段是從第五到第十年級 (主幹中學則只至九年級) 其學校類型可分為主幹中學、實科中學、文理中學及綜合中學。在中學第一階段則將第五及第六年級階段劃分出來，做為學生性向觀察階段，中學的第一階段是為中學的第二階段作準備，基本上在培養學生通識的能力。

中學第二階段是從第 11 (或十) 到第 13 年級，其學校類型可分為雙軌制的職業學校 (即職場實習與學校課程兼具，學業完畢之後發予「職業教育訓練證明」)、職業專科學校和技職高中 (結業考試合格後具有高等專科學校就讀的資格)、文理中學高中部 (包括職業型高中、專科型高中、綜合高中，結業考試合格後具有進大學就讀的資格)。依據文理高中畢業的及格證明，學生可申請入大學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普通大學、工業大學、綜合大學、教育學院、藝術學院、音樂學院、專科學院與行政管理學院)。另外設有成人教育 (包括夜間的文理中學和大學先修班) 與進修或是繼續教育 (包括各種形式的和類型的職業再教育) (Führ, 1997; Jonen & Renz, 1995)。

二、德國中等學校類型

由台德現行學制對照表 (詳見表 2-2-3)，可發現我國後期中等學校教育十到 12 年，剛好橫跨德國的第一階段最後一年及第二階段前兩年。德國第一階段學校類型包括綜合中學、文理中學 (初中部)、專科中學 (或稱實科中學)、主幹中學 (即職業中學) 與職業基礎訓練。文理中學包括初中部、高中部，類似我國的完全中學。專科中學與主幹中學未來發展，有如我國的國民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的結合，但是主幹中學的職業訓練較為簡單且修業年限較短。德國綜合中學依修業年限來看，乃我國國小五年級到高中一年級，德國綜合中學連結中學第一階段中其餘的學校型態 (至少包含了文理中學、實科中學與主幹中學) 的教育管道，而成為一個教育上、組織上和空間上的統一單位。頗能依照學生能力和興趣的不同而加以因材施教，提供個別差異的教育，以減輕不同的教育管道之間過渡與流動的困難。

表 2-2-3 臺德現行學制對照表

| 德國現行學制 | | | | | 年級 | 年齡 | 臺灣現行學制 | | | | | | | |
|---------------|--------------|---|-----------|-----------|---------|-----|--------|-------|-------------|--------|---------------------------|------|------|----|
| 各型各類的進修與繼續教育 | | | | | | | 年級 | 年齡 | 年級 | 年齡 | 年級 | 年齡 | | |
| 專業學校 | 大學先修班與文理中學夜校 | 大學 綜合大學，工業大學，教育學院 藝術，音樂學院，專科學院，行政管理學院 | | | | 16 | | 16 | 高等教育 | 普通大專院校 | 技職高等教育院校(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技、二專) | | | 五專 |
| | | 職業專科學校 | 專科高中 | 文理中學(高中部) | | 15 | | 15 | | | | | | |
| | | | | | | | 14 | 19-20 | | | 14 | | | |
| 職業教育(建教合作雙軌制) | 職業專科學校 | 專科中學 | 文理中學(初中部) | 綜合中學 | 中第二階教育段 | 13 | 18-19 | 13 | 中等教育 | 高中 | 綜合高中 | 高職 | 完全中學 | |
| | | | | | 中第一階教育段 | 12 | 17-18 | 12 | | | | | | |
| 職業基礎訓練 | | | | | | 11 | 16-17 | 11 | | | | | | |
| 特殊學校 | 主幹中學(職校) | 專科中學 | 文理中學(初中部) | 綜合中學 | 義務教育 | 9 | 14-15 | 9 | 義務教育 | 國民中學 | | | 國民小學 | |
| | | | | | | 8 | 13-14 | 8 | | | | | | |
| 特殊學校 | 主幹中學(職校) | 專科中學 | 文理中學(初中部) | 綜合中學 | 義務教育 | 7 | 12-13 | 7 | 義務教育 | 國民中學 | | | 國民小學 | |
| | | | | | | 6 | 11-12 | 6 | | | | | | |
| 特殊學校 | 主幹中學(職校) | 專科中學 | 文理中學(初中部) | 綜合中學 | 義務教育 | 5 | 10-11 | 5 | 初等教育 | 國民小學 | | | 國民小學 | |
| | | | | | | 4 | 9-10 | 4 | | | | | | |
| 特殊學校 | 主幹中學(職校) | 專科中學 | 文理中學(初中部) | 綜合中學 | 義務教育 | 3 | 8-9 | 3 | 初等教育 | 國民小學 | | | 國民小學 | |
| | | | | | | 2 | 7-8 | 2 | | | | | | |
| 特殊學校 | 主幹中學(職校) | 專科中學 | 文理中學(初中部) | 綜合中學 | 義務教育 | 1 | 6-7 | 1 | 初等教育 | 國民小學 | | | 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幼稚園 | | | | | 學前教育 | 5-6 | 5-6 | 學前教育 | 幼兒園，托兒所，安親班 | | | 國民小學 | | |
| | | | | | | 4-5 | 4-5 | | | | | | | |
| 特殊幼稚園 | | | | | 學前教育 | 3-4 | 3-4 | 學前教育 | 幼兒園，托兒所，安親班 | | | 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

德國第二階段學校類型包括文理中學(高中部)、專科高中(或稱實科高中)、職業專科學校與職業教育(建教合作雙軌制)。前三者與我國的普通高中、單科高中與職業專科學校相近，然最後一項「建教合作雙軌制」的雙軌制職訓教育，一直是各國競相學習的對象，著重「職業教育和產業之間密切的合作」，一方面能隨產業需求立即調整學校的教學方式和內容，另一方面也能協助學生順利的進入職場，使學生能學以致用。此制度廣受德國年輕人接受，每年德國約有三分之二的年輕人，在中學第一階段結束後選擇國家承認的雙軌制職訓教育。雙軌制職訓教育和純粹的學校教育不同的特點為：(1)大部份的時間他們不在學校學習，而在公司或政府機構實習或當學徒。年輕人一星期中有三到四天的時間在公司實習，一到兩天的時間在學校學習。(2)教育主要是由職業學校及企業負責(Führ, 1997; Jonen & Renz, 1995)。

在課程方面兼具理論與實務的考量是德國 70 年代教改努力的目標，因此傳統中較偏理論學習的文理高中，也融入大學相關的課程，使學生在進入大學之前，

能對大學的相關基礎課程有一基本的概念；部分邦聯的文理高中則兼具職業學程。學術與職業學程的合流為德國後期中等教育的一大特色。在教育管道上的設計也依學生的程度分流，但也隨學生學習的情況給予改變學習管道的機會。除了現有制式的學習管道之外，還在成人教育提供夜間的文理中學和大學先修班課程，使有心向學的人隨時都有再學習與參加進入大學必備的文理中學畢業資格考試 (Abitur) 的機會。整體而言，德國第一、二階段仍可對照我國，分為普通高中、專科高中、普通職業學校與建教合作雙軌職業學校四類，但更強調一個適才適性的教育環境的建構，使每一個學生都能循序漸進的使其才能獲得最好的發展並落實終身教育的理念，使國民有隨時回歸學校接受再教育的機會。

三、義務教育年限

德國所有公立中小學校均免費，幼稚園和私立中小學校則依家長收入情形分級收費。義務教育年限起於六足歲的兒童，一般而言是到十八歲 (或十九歲)，共十二年 (文理高中 13 年)。至於終結於何時，則因各邦和學校類型而有所差異，最低年限大部分的邦是到九年級時告一個段落；柏林、不來梅、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和薩爾則是到十年級。其中九年以上必須上全日制的學校，若沒有上中學的第二階段繼續升學或是接受全職制的職業教育，就得接受三年非全職制的職業學校教育。另外，有部分邦規定即使是通過文理中學的畢業考試的學生 (Abiturienten)，也有接受職業學程訓練的義務。雖然德國各邦義務教育的年限不一，但在各邦仍具有強制性 (Jonen & Renz, 1995)。

四、後期中等學校就學學區

學區劃分與入學方式因價值觀而異。中國人「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價值觀，與德國人「務實」的價值觀，對子女入學存著極大差異。臺灣人紛紛讓子女擠普通高中升大學，但德國人看問題較實在。德國人知道子女學業成績和在學校裏的表現後，決不會硬逼著子女去讀高中、上大學，有的家長甚至反過來勸子女去讀職高，不必讀普高受苦。德國的務實價值觀，使得學生升學進路相當多元、均衡。德國的初中畢業生中，大約有 30 至 40% 的學生選讀 13 年制，讀完高中以後上大學；有三分之一的學生讀職業高中；還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學生讀完 11 至 12 年後，申請讀 13 年級，以後再升入大學或申請進入專業高等學校學習 (戴光輝, 2001)。

德國因各邦地理區隔，人口除都會區外，大多地廣人稀，因此中小學在城市發展過程中，即自然形成獨立封閉的區域，基於就學的便利性，而選擇就近入學，進而形成學區。但家長仍可以依其喜好選擇學區以外的學校讓子女就讀，只是必需向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會根據學生的志願、學業成績和教師觀察報告作為核定依據，即學生入學沒有受學區的概念所限，他們可依自己的興趣與中學畢業成績來選擇學校。可見，德國採取可申請越區就讀的學區制 (Education, 1997; Jonen & Renz, 1995)。

五、當前職業教育的轉型

德國職業教育乃「理論和實踐並重」的雙軌制教育體制。德國學生完成九年基礎教育後，由教育局和勞動部幫助進入職業學校學習。進校後，首先簽訂兩份合約，一為「與學校簽的培訓合約」，規定經過三年的培訓，學生應達到什麼水準；二為「在有關部門的安排下，學生與企業簽訂的合約」，規定學生邊學習邊

在企業中實習，從十年級開始拿工資，每月由企業發給學生 800 馬克。由於學生在學習期間能獲得津貼，因而吸引大量的學生上職校（戴光輝，2001）。

德國職業教育及訓練的體制當為世界職業教育發展之牛耳，不僅為全球典範且受國際高度重視。每年畢業生中，約有三分之二的人接受雙軌制的職業訓練，職業訓練使學生可以習得成功進入職場必備的技能，也提供工商界大量學有專精的人材。因此對於維持德國的競爭力及繁榮來說，雙軌制扮演了至關重要的角色。為維持此一良好體制，聯邦政府全面修正職業訓練法，並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為職業教育改革的主要政策。改革的目的是為傳授進入職場的年輕人相關職業技能，以期能追求無限的職業活動。換言之，讓他們擁有全方位的技能，以符合現今職場不斷變動的需求，成為自主生活的基石。同時，使德國成為世界一流的商業中心。

六、德國學區制的特色

德國因各邦地理區隔，人口除都會區外，大多地廣人稀，中小學在城市發展過程中，自然形成獨立封閉的區域，加上就學便利與就近入學，學區制因而形成。隨著交通日益便捷，申請跨學區就學中等教育的學生漸多。德國各邦中等教育入學通常採取申請入學的方式，各邦政府必須對各種升學管道的就學人數進行評估並管控，以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德國雖有學區制，但家長可依其喜好向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提出申請，選擇學區以外的學校讓子女就讀；學生入學未受到學區限制，可依自己的興趣與中學畢業成績來選擇學校。可見，德國採取可申請越區就讀的學區制。

肆、英國後期中等教育制度

英國教育經過多次變革現行的中等教育主要有：公立中學的文法中學、綜合中學、技術中學、和現代中學。中學學制一般為 7 年，其中最後兩年稱為第六學級，有大學預科性質。中學教育中的私立學校是公學。

英國教育長久以來，將十一至十六歲和十六至十九歲分開看待，2004 年後已將十四至十九歲視為一貫的階段並進行改革。2003 年元月英國教育技能部發表「十四至十九歲的機會與卓越」白皮書（14-19: Opportunities and Excellence），提出政府對十四至十九歲的教育改革，包含短程改革計畫以及長程改革計畫。「十四至十九歲的短程改革」於 2004 年 9 月啟動，係對主要階段四（十四至十九歲）的課程做出變革，讓學生能依個別的需要、性向規劃學習活動，重點如下：(1)必修科目減少：英語、數學、科學及資訊暨通信科技仍為必修，所有學生也將繼續修讀公民、宗教、兩性及生涯教育。(2)工作有關的訓練為所有學生的新要求。(3)將有小而新的科學學習計畫。(4)引進學生有權享有的課程領域（entitlements）：學校必須提供，有外國語文、設計與科技、藝術、人文四類。「十四至十九歲的機會與卓越」白皮書指出，長程改革應該提供更強的職業課程，允許更多評量以辨認學習成就，以及藉一套統整的資格檢定架構以擴大選擇與發展學生潛能。在白皮書的構想下，十四至十九歲改革工作小組隨後成立，研議長程改革計畫，並於 2004 年 2 月發表「十四至十九歲的課程與資格改革」期中報告，描述該階段課程與資格的長期改革方案，以及包含該階段學習者學習計畫和證書的統整架構之發展，預期需要 10 年執行這項改革（劉慶仁，2004）。

一、英國高中課程沿革與目標

英國中學生大都進入綜合中學(80%以上)，而綜合中學係採學區就進分發入學。至於就讀其他中學的學生則大都通過考試。至於義務教育終了了的學生若想繼續升學，則依據十六歲時參加全國性 GCSE 考試的結果，申請進入「第六學級」或進入「擴充教育學院」。

中學畢業後欲進入大學者，則需參加 GCSE A 級文憑考試申請入學。以往英國高中生就讀大學比例不高(大約為 35% 左右)，大都以就學為主要選擇，不過近年來在政府的鼓勵下，希望能提高中學生進入大學的人數到 2010 年時能達到 50%。

二、學制

英國的義務教育為十一年(五歲至十六歲)。十二歲到十六歲接受中等教育前半段。十六歲以後進入「後義務教育階段」。此包括「中等教育最後二年」、「擴充教育」和「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一般而言是指十一至十八歲。學生可進入一貫制的學校(十一至十八歲)，也可進入十一至十八歲的中學(相當於我國國中)，至義務教育年限後再進入「第六學級」(the sixth form)學校，到十八歲止。部分學生(大都為想進入職業市場者)亦可進入擴充教育學院(further education college)修讀職業性或學術性課程。

三、學校類型

英國中等教育的學校類型可分為二個階段。前階段提供給十一至十六歲學生就讀，以「綜合中學」為主，其餘的尚有：(1)文法中學，以升學準備為目標。(2)科技中學重點較偏重為就業作準備。(3)現代中學學生大多數於義務教育期滿後即離校，很少繼續升學、及少數的「獨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如九大公學。以學校設立的主體而言，大都為公立中學由各郡(County)設立，少部分為私立學校包括有接受政府補助或不受政府補助的私立高中。至於後一階段即後期中等教育，就英國而言是指介乎義務教育之後而在高等教育之前 2-3 年的學習階段。它包括中學後期(十六至十八歲)及部分擴充教育(further education)前期。前者提供學生準備進入大學的預科教育，稱為「第六學級」(the sixth form)。1966 年之後「第六學級」(sixth form college)陸續設立，多半由地方教育當局辦理，專門招收十六至十九歲學生。一般而言是設於中學之最後二年，它亦可單獨設立為「第六學級學院」，但 1993 年後已納入擴充教育體系，可提供學術性和職業性的課程。至於後者則在「擴充教育學院」(further education college)提供就學準備的課程，但近年來也提供少數學術性課程。所以此二類型學校已漸具雙重角色。

四、英國學區制度

英國中小學學生入學採申請制，雖有學區但公立學校採不嚴格學區制，學生得跨區申請入學；私立學校因採考試或口試遴選學生，故不採學區制。各類學校皆受「地方教育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監督管理。

(一)區域主義 (regionalism)

1997 年 5 月 1 日，布雷爾政府上臺後開始進行一系列的英國憲法現代化改革。由於蘇格蘭與威爾斯高漲的國家主義問題和歐盟發展的影響，中央權力開始

下放英格蘭區九大區域。2002年5月，中央政府發表了《你的地區，你的選擇：重振英格蘭》的白皮書。白皮書提出了加強英格蘭現有地區機構的建議，並進一步發展了中央政府有關選舉產生地方政府的承諾。每個地區因不強迫設立選舉產生的議會，故各區域的權力下放程度不太相同。除了更趨民主外，透過區域改革來改善地區間資源不均問題 (regional inequality) (Admission and application, Parents Center, 2006)。中央權力下放，可幫助地區擬定更適合各區發展的政策和組織效能。九個區域包括大倫敦 (London)、英格蘭東南 (South East)、英格蘭西南 (South West)、西密德蘭 (West Midlands)、東密德蘭 (East Midlands)、東英格蘭 (East of England)、英格蘭西北 (North West)、英格蘭東北 (North East)、約克郡與亨伯 (Yorkshire & Humber)。

(二)入學程序

英國入學採申請制，家長或學生在入學前必須填妥申請表格，如為獨立招生學校，表格逕交該校。若由負責教育事項的地方教育局 (local authorities) 統籌，則填妥地方教育局準備的志願表。至於學生是否可進入該學校就讀，則由各校依其自訂入學規定來決定。故即使住的地方離學校很近，並不代表能進入該校就讀。至於學區的相關訊息，家長可於居住地的地方教育局獲得該區學校的訊息。沒有嚴格的學區限制，若真要使用學區此概念，其學區與行政區雷同。負責教育之地方教育局的存在，乃基於公部門保障人民受教的權利 (Admission and application, Parents Center, 2006)。

在英國的法制中，政府為保障五至十六歲學童之受教權，只要家長提出申請後，地方教育局必須幫學生找到就學學校。但若果家長心屬其他區域的學校，且覺得學童的條件符合跨區學校規定，家長可自行接洽所跨區域之學校或地方教育局，了解程序後提出申請。換言之，不論學校的地點在哪，家長均可提出申請。但學生是否被接受則為學校決定。又，如果家長偏好的學校拒絕學童入學，家長可向獨立陪審團 (independent panel) 提出申訴 (School choice, your rights, Parents Center, 2006)。

(三)地方教育局

「地方教育局」 (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 是地方議會 (local councils) 組織的一部分，如行政區議會 (borough)、郡議會 (county)、大都會區議會 (metropolitan) 和城市議會 (city)。地方議會負責區域的經濟、環境和社會福利發展等等政策的規劃與中央政策的執行。地方教育局司管教育事項的地方教育局負責幼兒教育、學校教育、成人教育和青少年服務。也負責該區教育品質的提升，和依據地方教育局的教育發展計畫 (Education Development Plans, EDPs) 來為提升教育標準做努力。地方教育局也協助許多國家教育政策，如全國識字計畫和數學計畫。其核心功能如特殊教育需求、學校進路和轉學、學校改良、弱勢學生的教育、政策的經營，是不能為單一學校所取代的。大小並不一致，小到轄區內只有 50 所學校，大至 500 所。

由於英國各各區域政府組織並不相同，目前九大區域中共有 356 個地方教育局，但負責教育相關事項的只有 150 個。英國教育部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網站上提供了這 150 個教育當局的住址、電話、負責人與網站等等資訊。九大地區之概況分述如下：

1. **大倫敦**：大倫敦地區旨在建立大倫敦區成爲一個健康、安全、乾淨、綠化的城市。並投資於兒童與經濟的發展。大倫敦地區劃分爲 32 個行政區 (borough) 和 1 個倫敦公司 (Corporation of London) ， 33 個地方教育局均提供教育服務 (Borough information, government office for London., 2006) 。

2 **英格蘭東南**：本行政區有 74 個地方教育局服務約八百萬的民眾，當中爲 55 個區與行政議會 (district and borough councils)、12 個單一議會 (unitary councils)、七個郡議會 (county councils)。本區以弓狀型態圍繞著大倫敦地區。40% 的區域是特殊研究的保護區，74 個地方教育局有 19 個提供教育服務 (About localities in the south East, government office for the south East, 2006) 。

3 **英格蘭西南**：西南半島是九大區中土地面積最大的，並且也是農業區比例佔最大的。80% 的土地爲農業區。低於 10% 的土地爲都市或郊區。最大的八個城市 (Bristol, Bournemouth, Poole, Plymouth, Swindon, Gloucester, Torbay, Cheltenham and Exeter) 人口佔了本區人口的三分之一。本區共有 51 個地方教育局，有 16 個提供教育服務 (Geographic areas, government office for the south West, 2006) 。

4 **西密德蘭**：本區共有 38 個地方教育局，7 個大都會區 (Metropolitan)、4 個郡 (County)、3 個單一政區 (Unitary Authorities)、和 24 個區與行政區 (District and Borough) 地方教育局。38 個地方教育局中有 13 個提供教育服務 (Local authorities in the West Midlands region, west Midlands local government association, 2006) 。

5 **東密德蘭**：本區有著豐富的歷史小城，人口只有 420 萬人，90% 以上爲農業區。本區有 46 個地方教育局。9 個郡和單一政區的地方教育局。37 個區與行政區的地方教育局。46 個地方教育局，之中 10 個提供教育服務 (Our region, government office for the east Midlands, 2006) 。

6 **東英格蘭**：本區是第二大的區域，有 19,120 平方公里。2003 年的人口統計有 5,462,900 人。此區包括 54 個地方教育局，之中 10 個提供教育服務。由六個郡 (Bedfordshire, Cambridgeshire, Essex, Hertfordshire, Norfolk and Suffolk)、四個單一政區 (Luton, Peterborough, Southend-on-sea and Thurrock) 所組成並有 44 個區與行政區。此區以高品質的河川、溼地和海岸聞名，但由於高升的海平面與地球暖化的自然因素，這樣自然環境的優勢有著潛在的危機。有著航空與航海的便利。全區的 7 個港口中，以 Felixstowe 和 Tilbury 最佔優勢。Felixstowe 是英國成長最快的港口，也是歐洲第五大港。此區兩個航空站也持續發展中，南部和西部和倫敦與錘英格蘭地區有方便的交通路線連結，唯有東北部地區仍需要大眾交通工具的投資 (Our region, government office for the east of England, 2006) 。

7 **英格蘭西北**：人口有 670 萬人，包括許多不同族裔的人口。五分之四是農業區，但大多數的人住在都市區。60% 以上的人口居住在 Greater Manchester and Merseyside。雖然傳統產業呈現衰退狀態，但新興產業亦正在發展。除了倫敦地區外，本區是最大的電影和電視產業。本區有 46 個地方教育局，當中 4 個爲單一政區，之中有 22 個提供教育服務 (Our region, government office for the north west, 2006) 。

8 **英格蘭東北**：本區有 25 地方教育局，13 個是區與行政區，10 個是單一政區和大都會區，2 個是郡。25 個地方教育局，之中 12 個提供教育服務 (Local authorities, government office for the north England, 2006) 。

9 **約克郡與亨伯**：本區之教育統一由郡來處理。此區有 22 個地方教育局，之中 7 個是區與行政區，主要負責當地服務如稅收、選舉註冊、環境健康、房子

問題、休閒、道路和垃圾處理。1 個是郡，主要負責教育、公路、圖書館、社會服務和交通。14 個是單一政區和大都會區，包括主要負責教育、公路、圖書館、社會服務和交通。22 個地方教育局，其中有 15 個郡和都會級的地方教育局提供教育服務 (Local authorities, government office for Yorkshire and the Humber, 2006)。

五、英國學區制的特色

英國中等教育學生入學採申請制，學區與行政區雷同，2006 年英國分九大區域，其中有 356 個地方教育局，但負責教育相關事項的只有 150 個。雖有學區但公立學校採不嚴格學區制，學生得跨區申請入學。

英國法制為保障五至十六歲學生之受教權，只要家長向當地地方教育局提出申請後，地方教育局必須幫學生找到就學學校，但不一定是家長屬意的學校。若家長心屬其他區域的學校並覺得子女條件符合跨區學校規定，家長可自行接洽擬跨區域之學校或地方教育局，經了解程序後提出申請，即不論學校的地點在哪，家長均可提出申請，但學生是否被接受則為學校決定。然若家長屬意的學校拒絕學童入學，家長可向獨立陪審團提出申訴。

伍、美日德英四國後期中等教育學區劃分之綜合分析

綜上所述，比較美國、日本、德國、英國的後期中等教育之學區劃分、入學制度，如表 2-2-4。美國學區制已逐漸顧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有擴大學區的趨勢，入學採通常採取申請入學制 (如紐約市) 或採取「開放入學制」(分為「學區內開放入學制」和「跨學區開放入學制」。日本實施通學區域制度彈性化後，全國各地區實施狀況可歸納為「廢除學區制度的地區」、「施行全縣一學區制度的地區」與「採取維持學區制度的地區」三種型態；入學選拔的方式有單獨選拔、合同選拔與綜合選拔三種。德國因各邦地理區隔，自然形成學區制，但家長可依其喜好選擇學區以外的學校讓子女就讀，乃採取可申請越區就讀的學區制。英國中等教育雖有學區制，但公立學校採不嚴格學區制學生得跨區申請入學，私立學校則不採學區制。

由美國、日本、德國、英國的後期中等教育之學區劃分、入學制度，發現可供台灣借鏡者如下：

一、擴大學區或廢除學區的趨勢

美國逐漸顧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有擴大學區的趨勢。日本實施通學區域制度彈性化後，全國各地區實施狀況可歸納為「廢除學區制度的地區」、「施行全縣一學區制度的地區」與「採取維持學區制度的地區」三種型態。可見，美日擴大學區或廢除學區的趨勢，可供台灣劃分學區之借鏡。

二、以申請入學為主流

美國、英國、德國後期中等教育均採取申請入學機制，可申請跨學區就讀，並未強制學區內入學。日本單獨選拔、合同選拔與綜合選拔三種，前兩種以考試成績申請入學，綜合選拔採取學區內依照學力或通學距離等基準分配至各學校，大多數地區因反對聲浪大已廢止。

表 2-2-4 美國、日本、德國、英國的後期中等教育之學區劃分、入學制度比較

| 國別 | 學區劃分 | 入學制度 |
|----|---|--|
| 美國 | <p>1.美國一個學區通常包括一到若干所公立學校，小的學區可能只有一所小學，大的學區可能有幾所小學或中學，設有多所學校的學區，為方便學童就近入學，學區教育委員會將各個中小學劃定入學區域，形成學區制。</p> <p>2.美國學區制已逐漸顧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更多元適性的學習情境，如紐約市採取擴大學區的措施，將原本 40 學區制合併成 10 個教育學區。</p> | <p>1.美國學區教育委員會將各個中小學劃定入學區域，學生以鄰近區域就近入學為原則，也可以得就讀學區內其它學校，形成入學學區制度。</p> <p>2.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雖有學區制，但通常採取申請入學制(如紐約市)或採取「開放入學制」(分為「學區內開放入學制」和「跨學區開放入學制」)。</p> |
| 日本 | <p>1.日本學區由都道府縣委員會指定通學區域，到市町村訂定且與都道府縣協議，後授權委託予該當管轄區域內之教育委員會判斷，學區的限制逐漸廢除。</p> <p>2.日本實施通學區域制度彈性化後，全國各地區實施狀況可歸納為「廢除學區制度的地區」、「施行全縣一學區制度的地區」與「採取維持學區制度的地區」三種型態。</p> | <p>1.日本高中主要入學選拔的方式有單獨選拔、合同選拔與綜合選拔三種。</p> <p>2.單獨選拔係指以學校為單位單獨招生。合同選拔乃指以學校群為單位聯合招生，考生依順位提出志願。綜合選拔採取學區內依照學力或通學距離等基準，分配至各學校；此方式因為不能自由選擇學校，反對聲浪大，大多數地區予以廢止。</p> |
| 德國 | <p>德國因各邦地理區隔，人口除都會區外，大多地廣人稀，中小學在城市發展過程中，自然形成獨立封閉的區域，加上就學便利與就近入學，學區制因而形成。隨著交通日益便捷，申請跨學區就學中等教育的學生漸多。</p> | <p>德國雖有學區制，但家長可依其喜好向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提出申請，選擇學區以外的學校讓子女就讀；學生入學未受到學區限制，可依自己的興趣與中學畢業成績來選擇學校。可見，德國採取可申請越區就讀的學區制。</p> |
| 英國 | <p>英國中等教育學生入學採申請制，學區與行政區雷同，2006 年英國分九大區域，其中有 356 個地方教育局，但負責教育相關事項的只有 150 個。雖有學區但公立學校採不嚴格學區制，學生得跨區申請入學；此外，私立學校則不採學區制。</p> | <p>英國入學採申請制，家長或學生在入學前必須填妥申請表格，如為獨立招生學校，表格逕交該校；若由負責教育事項的地方教育局統籌，則填妥地方教育局準備的志願表。學生是否可進入該學校就讀，則由各校的入學部門依其自訂入學規定來決定。</p> |

第三節 國內入學學區劃分與學校轉型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面對學區劃分，然學校、家長、社會各界的看法

相當多元分歧，故此部分將會引發相當大的爭議。

壹、高中職入學學區劃分

國內探討有關高中職入學學區劃分相關研究有：(1)李坤崇等(2003)之「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就學社區規劃小組』之研究」；(2)田振榮等(2005)之「93 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成效評估推動工作委辦計畫」；(3)楊思偉等(2003)之「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研究」；(4)陳伯璋等(2003)之「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5)田振榮等(2004、2005)之「93 年度暨 94 年度臺灣省暨金馬地區高中職社區化教育需求評估報告」；(6)黃增榮與王保進(2006)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區劃分之探討」。茲摘述研究有關入學學區規劃之重點如下。

一、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就學社區規劃小組之研究

李坤崇等(2003)蒐集先進國家後期中等教育就學社區辦理情形與發展趨勢，評析自然形成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形成的就學社區，比較分析全國各縣市教育資源、就學人口分布及評估各地區中程需求與學校發展特色，針對已形成的 66 個「適性學習區」(社區合作專案)提出重組建議以及分析重組後的 45 個「適性學習區」的各項資源與提供各社區發展建議，供其未來發展之參考。

該研究採文獻分析、訪問、調查、觀察、繪圖、座談、國外專題研究、網路徵詢意見、評析八種方法進行調查，透過分析美國、日本、德國、法國等國家辦理就學社區情形與發展趨勢，訪問 191 名、調查 3,226 份高中職與國中校長、主任與教師對高中職社區化的意見，觀察澎南區爭議較大八個區的 42 所學校，繪製 66 個「社區合作專案」與 45 個「適性學習區」的學校落點分佈圖，出席或辦理 16 場次的座談與出席公聽會，赴美國、日本實地收集資料並善用網路徵詢各界意見。

經一年的詳細規劃、溝通協調，已形成 45 個「適性學習區」(詳見表 2-3-1)。李坤崇等(2003)進一步深入分析每個社區的基本資料、相關活動設施、硬體設備及 91 學年度資本門經費後，整體評析並提出對社區發展的具體建議。該研究小組依據一年的研究心得，提出「把學生拉起來，而不是圈起來」、「以虛線社區為基礎的校際聯盟先於實線阻隔的區域」、「讓學生適性學習先於劃定學區」、「校際資源整合增值，而非區隔地理範圍」、「讓學生多元發展，而不是只顧學校發展」、「激勵辦學活力與合作，而非分區搶學生」、「融入社區與企業資源，而非劃區搶資源」、「掌握多元選擇、適性教育、成功學習理念」及「採取自然形成、適度導引、階段調整策略」九項「適性學習區」的重要理念。闡述「理念共識不足」、「行政溝通與民主素養仍待加強」、「推動策略彈性不足」、「教育資源分佈嚴重不均」、「教育經費近年來嚴重緊縮」、「就近入學獎學金目標與策略偏差」及「審查與評鑑機制欠佳」等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困境。

此外，李坤崇等(2003)提出十二項立即可行建議，依序為：(1)審慎評估「就學社區」的推動歷程與策略。(2)宣示「高中職社區化」政策目標宜更明確化。(3)營造資訊學習環境接軌國際化視野。(4)推動政策應保留各地方因地制宜的彈性空間。(5)投入充裕資源達成「適性學習區」均質化、優質化。(6)循序漸進推動，讓「高中職社區化」自然形成。(7)先劃虛線落實適性學習系統，自然形成後再劃實線。(8)賦予就近入學比例彈性化與自主化，強化社區專業自主。(9)參酌共同學區、彈性學區理念調整適性學習區。(10)評估就近入學獎學金得失，適度調整補助策略。(11)審慎運用或統一名稱，以釐清理念。(12)編製「高中職社區化

Q & A 手冊」，強化宣傳效果。另外，亦提出下列七項長期性建議：(1)成立跨部會組織全力推動。(2)保留少數的菁英高中並發展精緻的高職。(3)逐步修訂整合有關後期中等教育相關法令與規定。(4)加強推展高中職國際化。(5)透過市場機制調整高中職的教育結構生態。(6)調整學費拉近公私立學校間的落差。(7)建立教師進修制度。

表 2-3-1 45 個適性學習區之參與學校

920630

| | 1 北市北區 | 2 北市東區 | 3 北市南區 | 4 高市北區 | 5 高市中區 | 6 高市南區 |
|----|-----------|-----------|-----------|-----------|-----------|-----------|
| | 召集學校:中正高中 | 召集學校:松山家商 | 召集學校:木柵高工 | 召集學校:三民家商 | 召集學校:高雄高工 | 召集學校:中正高工 |
| 1 | 市立中正高中 | 市立永春高中 | 市立木柵高工 | 市立中山高中 | 市立三民高中 | 國立高師大附中 |
| 2 | 市立中山女高 | 市立南湖高中 | 市立和平高中 | 市立左營高中 | 市立高雄中學 | 市立前鎮高中 |
| 3 | 市立明倫高中 | 市立內湖高中 | 市立大安高工 | 市立新莊高中 | 市立高雄女中 | 市立瑞祥高中 |
| 4 | 市立復興高中 | 市立麗山高中 | 市立大理高中 | 市立鼓山高中 | 市立中正高中 | 市立小港高中 |
| 5 | 市立大同高中 | 市立育成高中 | 私立大誠高中 | 市立楠梓高中 | 高立新興高中 | 私立復華中學 |
| 6 | 市立陽明高中 | 市立松山高中 | 市立北一女高 | 私立國光中學 | 私立道明高中 | 市立中正高工 |
| 7 | 市立大直高中 | 市立西松高中 | 市立成功高中 | 私立明誠中學 | 私立立志高中 | 私立三信家商 |
| 8 | 市立百齡高中 | 市立中崙高中 | 私立東方工商 | 私立大榮高中 | 市立高雄高工 | 私立國際商工 |
| 9 | 市立成淵高中 | 市立南港高中 | 私立金甌女中 | 市立海青工商 | 市立高雄高商 | 私立高鳳工家 |
| 10 | 北市啟明學校 | 私立文德女中 | 私立南華進修學校 | 市立三民家商 | 私立樹德家商 | 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
| 11 | 私立泰北高中 | 私立達人女中 | 國立師大附中 | 私立中華藝校 | 市立啟智學校 | |
| 12 | 私立中興高中學 | 私立方濟中學 | 私立強恕高中 |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 | |
| 13 | 私立衛理女中 | 市立南港高工 | 私立景文高中 | | | |
| 14 | 私立大同高中 | 市立內湖高工 | 市立景美女中 | | | |
| 15 | 私立靜修女中 | 市立松山工農 | 市立華江高中 | | | |
| 16 | 私立十信高中 | 市立松山家商 | 私立開平高中 | | | |
| 17 | 市立士林高商 | 私立育達家商 | 私立開南商工 | | | |
| 18 | 私立稻江商職 | 私立喬治工商 | 市立萬芳高中 | | | |
| 19 | 私立惇敘工商 | 私立協和工商 | 私立滬江高中 | | | |
| 20 | 私立華岡藝校 | | 市立建國高中 | | | |
| 21 | 私立稻江護家 | | 市立文山特殊學校 | | | |
| 22 | 私立志仁家商 | | | | | |
| 23 | 市立啟聰學校 | | | | | |
| 24 | 市立啟智學校 | | | | | |
| 25 | | | | | | |

表 2-3-1 45 個適性學習區之參與學校(續 1)

920630

| | 7 基隆區 | 8 台北 1 區 | 9 台北 2 區 | 10 台北 3 區 | 11 台北 4 區 | 12 台北 5 區 |
|----|-----------|-----------|-----------|-----------|-----------|-----------|
| | 召集學校:基隆商工 | 召集學校:海山高工 | 召集學校:淡水商工 | 召集學校:三重高中 | 召集學校:新店高中 | 召集學校:板橋高中 |
| 1 | 國立基隆高中 | 國立中和高中 | 國立淡水商工 | 國立三重高中 | 國立新店高中 | 國立板橋高中 |
| 2 | 國立基隆女中 | 縣立錦和高中 | 私立聖心女中 | 縣立三重高中 | 縣立永平高中 | 國立林口高中 |
| 3 | 市立中山高中 | 縣立清水中學 | 私立淡江高中 | 縣立三民高中 | 縣立石碇高中 | 國立新莊高中 |
| 4 | 市立暖暖高中 | 私立中華高中 | 縣立金山高中 | 私立徐匯高中 | 縣立安康高中 | 國立華僑高中 |
| 5 | 市立安樂高中 | 私立南山中學 | | 私立格致高中 | 私立崇光女中 | 國立泰山高中 |
| 6 | 縣立雙溪高中 | 私立竹林高中 | | 私立東海高中 | 私立莊敬工家 | 縣立海山高中 |
| 7 | 縣立秀峰高中 | 國立海山高工 | | 國立三重商工 | 私立及人高中 | 私立光仁高中 |
| 8 | 私立崇義高中 | 私立豫章工商 | | 私立清傳家商 | 私立能仁家商 | 私立金陵女中 |
| 9 | 私立聖心高中 | | | 私立穀保家商 | 私立智光商工 | 私立醒吾高中 |
| 10 | 私立二信高中 | | | | 私立南強工商 | 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
| 11 | 國立基隆商工 | | | | 私立復興商工 | 私立恆毅高中 |
| 12 | 國立瑞芳高工 | | | | | |
| 13 | 國立基隆海事 | | | | | |
| 14 | 私立培德工家 | | | | | |
| 15 | 私立光隆家商 | | | | | |
| 16 | 私立中華商海 | | | | | |
| 17 | 國立基隆特殊學校 | | | | | |

表 2-3-1 45 個適性學習區之參與學校(續 2)

920630

| | 13 台北 6 區 | 14 桃園 1 區 | 15 桃園 2 區 | 16 桃園 3 區 | 17 新竹市區 | 18 新竹縣區 |
|----|-----------|-----------|-----------|-----------|-----------|-----------|
| | 召集學校:光啟高中 | 召集學校:中壢高商 | 召集學校:新興高中 | 召集學校:楊梅高中 | 召集學校:新竹高工 | 召集學校:竹北高中 |
| 1 | 縣立明德高中 | 國立中壢高中 | 國立桃園高中 | 國立楊梅高中 | 國立新竹高中 | 國立竹東高中 |
| 2 | 縣立樹林高中 | 國立內壢高中 | 國立陽明高中 | 私立清華高中 | 國立新竹女中 | 國立竹北高中 |
| 3 | 私立辭修高中 | 國立陸軍高中 | 國立武陵高中 | 私立至善高中 | 市立香山高中 | 縣立湖口中學 |
| 4 | 私立光啟高中 | 縣立平鎮高中 | 縣立永豐高中 | 私立治平高中 | 市立成德高中 | 私立義民高中 |
| 5 | 縣立鶯歌工商 | 私立啟英高中 | 縣立南崁高中 | 私立泉僑高中 | 市立建功高中 | 私立忠信高中 |
| 6 | 私立樹人家商 | 私立六和高中 | 私立振聲高中 | 私立大華中學 | 私立曙光女中 | 私立仰德高中 |
| 7 | | 私立育達高中 | 私立新興高中 | 國立龍潭農工 | 私立磐石高中 | 私立東泰高中 |
| 8 | | 私立復旦高中 | 國立桃園農工 | 私立方曙工家 | 私立世界高中 | 國立關西高農 |
| 9 | | 國立中壢高商 | 私立成功工商 | 私立新生醫校 | 私立光復高中 | 私立內思高工 |
| 10 | | 國立中壢家商 | 私立大興工商 | 私立永平工商 | 國立新竹高工 | |
| 11 | | |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 | 國立新竹高商 | |
| 12 | | | | | 國立科學園區實中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表 2-3-1 45 個適性學習區之參與學校(續 3)

920630

| | 19 苗栗區 | 20 中 1 區 | 21 中 2 區 | 22 中 3 區 | 23 投 1 區 | 24 投 2 區 |
|----|-----------|-----------|-----------|-----------|-----------|-----------|
| | 召集學校:苗栗農工 | 召集學校:大甲高工 | 召集學校:台中一中 | 召集學校:台中高工 | 召集學校:暨大附中 | 召集學校:中興高中 |
| 1 | 國立苗栗高中 | 國立文華高中 | 國立台中一中 | 國立台中女中 | 國立暨大附中 | 國立中興高中 |
| 2 | 國立竹南高中 | 國立清水高中 | 國立台中二中 | 國立大里高中 | 國立埔里高工 | 國立南投高中 |
| 3 | 縣立興華高中 | 國立苑裡高中 | 國立豐原高中 | 市立忠明高中 | 國立仁愛高農 | 國立竹山高中 |
| 4 | 私立君毅中學 | 市立西苑高中 | 縣立后綜高中 | 縣立大里高中 | | 縣立旭光高中 |
| 5 | 私立大成高中 | 市立惠文高中 | 縣立新社高中 | 縣立長億高中 | | 私立五育高中 |
| 6 | 私立建台中學 | 縣立中港高中 | 國立卓蘭實中 | 私立立人高中 | | 國立草屯商工 |
| 7 | 國立苗栗農工 | 縣立苑裡高中 | 私立衛道中學 | 私立華盛頓高中 | | 國立水里商工 |
| 8 | 國立大湖農工 | 國立大甲高中 | 私立曉明女中 | 私立明台高中 | | 國立南投高商 |
| 9 | 國立苗栗高商 | 私立東大附中 | 私立弘文高中 | 私立僑泰高中 | | 私立同德家商 |
| 10 | 私立育民工家 | 私立嶺東高中 | 私立玉山高中 | 私立青年高中 | | |
| 11 | 私立中興商工 | 私立嘉陽高中 | 私立新民高中 | 私立宜寧高中 | | |
| 12 | 國立苗栗特殊學校 | 私立致用高中 | 國立東勢高工 | 私立明德女中 | | |
| 13 | | 國立沙鹿高工 | 國立豐原高商 | 私立大明高中 | | |
| 14 | | 國立大甲高工 | 私立光華高工 | 私立慈明高中 | | |
| 15 | | 私立龍德家商 | 私立長春滕高中 | 私立明道中學 | | |
| 16 | | 私立賢德工商 | 國立台中啟明學校 | 國立台中高工 | | |
| 17 | | 國立台中特殊學校 | | 國立台中家商 | | |
| 18 | | 國立台中啟聰學校 | | 國立台中高農 | | |
| 19 | | | | 國立霧峰農工 | | |

表 2-3-1 45 個適性學習區之參與學校(續 4)

920630

| | 25 彰北區 | 26 彰南區 | 27 雲 1 區 | 28 雲 2 區 | 29 雲 3 區 | 30 嘉義區 |
|----|-----------|-----------|-----------|-----------|-----------|-----------|
| | 召集學校:彰師附工 | 召集學校:員林農工 | 召集學校:巨人高中 | 召集學校:虎尾農工 | 召集學校:西螺農工 | 召集學校:嘉義高工 |
| 1 | 國立彰化高中 | 國立員林高中 | 國立北港高中 | 國立虎尾高中 | 國立斗六高中 | 國立嘉義女中 |
| 2 | 國立彰化女中 | 國立溪湖高中 | 私立巨人高中 | 國立虎尾農工 | 縣立斗南高中 | 國立嘉義高中 |
| 3 | 國立鹿港高中 | 私立文興高中 | 私立文生高中 | 國立土庫商工 | 私立崇先高中 | 國立東石高中 |
| 4 | 國立彰師大附工 | 國立員林農工 | 國立北港農工 | 私立大成商工 | 私立正心中學 | 私立興華中學 |
| 5 | 私立精誠中學 | 國立員林商家 | | 私立揚子高中 | 私立義峰高中 | 私立仁義中學 |
| 6 | 國立秀水高工 | 國立永靖高工 | | 私立永年中學 | 國立西螺農工 | 私立宏仁女中 |
| 7 | 國立彰化高商 | 國立北斗家商 | | 縣立麥寮高中 | 國立斗六家商 | 私立輔仁高中 |
| 8 | 國立彰化仁愛實中 | 國立崇實高工 | | 國立雲林特殊學校 | 私立大德工商 | 私立嘉華中學 |
| 9 | | 國立二林工商 | | | | 私立同濟高中 |
| 10 | | 私立大慶商工 | | | | 私立協同高中 |
| 11 | | 私立達德商工 | | | | 私立協志高中 |
| 12 | | 縣立二林高中 | | | | 國立嘉義高工 |
| 13 | |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 | | | 國立嘉義家職 |
| 14 | | | | | | 國立民雄農工 |
| 15 | | | | | | 國立嘉義高商 |
| 16 | | | | | | 國立華南高商 |
| 17 | | | | | | 私立東吳工家 |
| 18 | | | | | | 私立立仁女子工商 |
| 19 | | | | | | 私立知德工商 |
| 20 | | | | | | 私立崇仁護校 |
| 21 | | | | | | 私立大同高商 |
| 22 | | | | | | 私立萬能工商 |
| 23 | | | | | |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

表 2-3-1 45 個適性學習區之參與學校(續 5)

920630

| | 31 澎南 1 區 | 32 澎南 2 區 | 33 澎南 3 區 | 34 澎南 4 區 | 35 澎南 5 區 | 36 鳳山區 |
|----|-----------|-----------|-----------|-----------|-----------|-----------|
| | 召集學校:台南女中 | 召集學校:台南一中 | 召集學校:北門農工 | 召集學校:新榮高中 | 召集學校:馬公高中 | 召集學校:鳳山商工 |
| 1 | 國立台南女中 | 國立台南高農 | 國立北門農工 | 國立後壁高中 | 國立馬公高中 | 國立鳳山商工 |
| 2 | 私立德光女中 | 縣立大灣高中 | 私立黎明高中 | 國立新營高中 |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 國立鳳山高中 |
| 3 | 國立台南海事 | 國立台南高工 | 國立北門高中 | 私立新榮高中 | | 國立鳳新高中 |
| 4 | 私立六信中學 | 國立台南二中 | 國立曾文家商 |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 | 私立中山工商 |
| 5 | 國立台南高商 | 私立聖功女中 | 國立曾文農工 | 私立明達高中 | | 私立普門中學 |
| 6 | 私立瀛海中學 | 國立家齊女中 | 私立港明高中 | 私立興國高中 | | 私立樂育高中 |
| 7 | 私立南英商工 | 私立崑山高中 | 私立陽明工商 | 私立南光高中 | | 私立正義高中 |
| 8 | 私立亞洲工商 | 國立新化高中 | 私立天仁工商 | 私立鳳和高中 | | 私立高英工商 |
| 9 | 私立長榮中學 | 國立新化高工 | 國立台南啟智學校 | 國立新營高工 | | 私立高旗工家 |
| 10 | 私立長榮女中 | 國立新豐高中 | | 國立白河商工 | | 縣立文山高中 |
| 11 | 私立慈幼高工 | 國立玉井工商 | | 私立育德工家 | | 縣立福誠高中 |
| 12 | 私立光華女中 | 國立台南一中 | | | | 縣立仁武高中 |
| 13 | 私立華德工家 | 國立善化高中 | | | | 縣立林園高中 |
| 14 | 市立南寧高中 | 國立台南啟聰學校 | | | | 高雄縣立特殊學校 |
| 15 | | | | | | |

表 2-3-1 45 個適性學習區之參與學校(續 6)

920630

| | 37 岡山區 | 38 旗山區 | 39 屏北區 | 40 屏南區 | 41 台東區 | 42 花蓮區 |
|----|-----------|-----------|-----------|-----------|-----------|-----------|
| | 召集學校:岡山農工 | 召集學校:旗山農工 | 召集學校:屏東商工 | 召集學校:佳冬高農 | 召集學校:台東高商 | 召集學校:花蓮高工 |
| 1 | 國立岡山農工 | 國立旗美高中 | 國立屏東高工 | 國立潮州高中 | 國立台東女中 | 國立玉里高中 |
| 2 | 國立岡山高中 | 縣立六龜高中 | 國立屏東高中 | 縣立來義高中 | 國立台東高中 | 國立花蓮高中 |
| 3 | 私立高苑工商 | 國立旗山農工 | 國立屏東女中 | 私立新基高中 | 國立台東高商 | 國立花蓮女中 |
| 4 | 私立立德商工 | 私立旗美商工 | 國立內埔農工 | 國立佳冬高農 | 國立關山工商 | 縣立體育實中 |
| 5 | 縣立路竹高中 | | 私立屏榮商工 | 國立恆春工商 | 國立成功商水 | 私立四維高中 |
| 6 | | | 私立華洲工家 | 國立東港海事 | 國立台東農工 | 私立海星高中 |
| 7 | | | 私立民生家商 | 縣立枋寮高中 | 國立台東體育實中 | 私立慈大附中 |
| 8 | | | 私立陸興高中 | 私立日新工商 | 私立公東高工 | 國立光復商工 |
| 9 | | | 私立美和高中 | | 私立育仁中學 | 國立花蓮高工 |
| 10 | | | 縣立大同高中 | | 縣立蘭嶼高中 | 國立花蓮高農 |
| 11 | | | 國立屏北高中 | | | 國立花蓮高商 |
| 12 | | | | | | 私立國光商工 |
| 13 | | | | | | 私立中華工商 |
| 14 | | | | | |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
| 15 | | | | | | |

表 2-3-1 45 個適性學習區之參與學校(續 7)

920630

| | 43 宜蘭縣區 | 44 金門縣 | 45 連江縣 | | | |
|----|-----------|-----------|-----------|--|--|--|
| | 召集學校:宜蘭高商 | 召集學校:金門農工 | 召集學校:馬祖高中 | | | |
| 1 | 國立宜蘭高中 | 國立金門高中 | 國立馬祖高中 | | | |
| 2 | 國立蘭陽女中 | 國立金門農工 | | | | |
| 3 | 國立羅東高中 | | | | | |
| 4 | 縣立南澳高中 | | | | | |
| 5 | 私立中道高中 | | | | | |
| 6 | 私立慧燈高中 | | | | | |
| 7 | 國立宜蘭高商 | | | | | |
| 8 | 國立頭城家商 | | | | | |
| 9 | 國立羅東高商 | | | | | |
| 10 | 國立羅東高工 | | | | | |
| 11 | 國立蘇澳海事 | | | | | |
| 12 | 私立聖母護校 | | | | | |
| 13 | 國立宜蘭特殊學校 | | | | | |

二、93 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成效評估推動工作委辦計畫

田振榮等(2005)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93 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成效評估推動工作委辦計畫」,於結案報告指出:「適性學習區地理範圍不必調整,應著重社區特色發展」,有些學生外流嚴重之適性學習區提出調整要求,調整的理由是學生外流至都會區就學之問題。但根據資料分析,適性學習區國中畢業生進入高中職校升學機會低於 50%的社區有彰北區(48.18%)、澎南二區(45.35%)、台北五區(35.44%),再根據上述三區之就近入學增減率來看,93 學年度之就近入學率均明顯提高,彰北區增加 15.08%、澎南二區增加 39.40%、台北五區增加 31.39%,顯示上述三個適性學習區早已面臨該項事實,並能加強招生宣導及發展社區特色,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因此建議加強宣導與尋求發展社區特色比調整社區來得重要。同時地理範圍的重劃實屬不必,重劃工作耗時費力,讓社區化工作又回到起點,若愈演愈烈,終致轉移推動社區化「建構優質適性學習區」之目標。

三、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研究

楊思偉等(2003)提出學區劃分宜以「區域學校」與「社區學校」概念為主。「區域學校」以現行十五個登記分發區劃分較大範圍之就學區,在該範圍內的特色學校,如傳統名校之全部或其它學校部分班級、特殊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以區域為範圍招生。「社區學校」乃位於社區中的「學校群」稱為「社區學校」,包括其所在地中的高中、高職、綜中及私立學校。其同樣建議「學區劃分以適性學習區為基礎逐步劃定」,有關學區劃分問題,應從兩個切面進行規劃,其一是以學校為單位,分成區域學校及社區學校兩大類;其二是以學區為單位,可分成大型學區與中型學區。而大型學區就是指區域學校的就學範圍,中型學區即是社區學校的範圍。此項規劃中,前者仍以現行國中生升學之登記分發區為基礎,將全臺灣分做 15 區,不做變動。其次,中型學區則可以目前高中職社區化所初步劃定的「適性學習區」為基礎,全臺灣暫時分做 45 區,未來只需略做調整即可。在學區劃定在推動初期,可先以「虛擬學區」概分劃分,以方便進行均衡設置公、私立高中、職之措施,未來可依此「虛擬學區」仔細檢視各地教育資源之不均及落差情況並可經由政策之主導,真正逐步拉近教育品質落差的問題。

楊思偉等 (2003)建議入學方式採由標準測驗分發入學至免試登記入學，「區域學校招生」可考慮由學校自訂或以國中基測為門檻，再由各校自訂選才方式，不限戶籍，由學生擇定一區一校參加。「社區學校招生」以住家戶籍為原則，通過基本學力測驗門檻者，分發進入就讀，額滿時以抽籤決定。未通過國中基測門檻者經補救教學後，再分發入學。在過渡階段，建議仍暫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為基礎，以較大級距之分發機會，提供學生選填志願的機會，期望透過此類方式，逐步模糊明星學校與非明星學校之分數落差並為實施免試登記入學做奠基工作。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最終理想，期望做到免試入學，但尊重優質學校存在的必要以及尊重家長選擇就讀私立學校的權利，故將好的公立學校另行處理，尊重其能擁有成為菁英教育搖籃的篩選機制，而私立學校不願加入「代用高中」之學校亦如此。至於其它公私立高中職，則逐步走向免試登記入學，屆時期望在普通課程數達到一定比例，公立高中職容量達到一定數量及各校分布逐步均勻後，可實施依性向、興趣及住家位置等條件下的登記入學，以讓學生由「被分發入學」，達到「進入想進去的學校」之目標。

另一方面，楊思偉等 (2003)提出實施策略可先依序遵循下列步驟循序漸進推動：(1)凝聚共識。(2)區域及社區學校雛型劃分完成。(3)初步完成教育資源均衡。(4)重點調整學校及類科。(5)經費籌措完成。(6)部份辦理。(7)全面實施。此外，楊思偉另主張實施期程可採分期或分地實施原則。在實施的分期應有以下配合方式：(1)規劃及準備期：準備階段工作應包括建立加入試辦之評估指標、均衡提升教育資源、研討照顧弱勢學生策略、規劃類科整併、課程銜接、師資人力培育與進修、法規研修及經費籌措等。(2)試辦及檢討期：訂定成效指標、建立回饋支援系統、檢驗試辦成效，實施的效果將視試辦成效決定如何全面推動。在實施的分地(執行地區)上，各縣市及區域、社區學校委員會就各該區域、社區範圍，各社區內之學校比例及招生名額達成共識，符合試辦評估指標即可先行試辦。

四、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

陳伯璋等 (2003)進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調查 2,149 名受試者結果發現：(1)認為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最重要的目的為提高國民素質，依次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學生適性發展與減輕升學壓力，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則被視為最不重要目標。(2)71.9% 受訪者同意現階段應該「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但同意「開始推動」者為 55.9%。(3)75.1% 受訪者認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式應採提供機會，自由入學的方式，24.9% 受訪者傾向強迫入學。(4)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入學區域劃分問題，33.2% 受訪者認為可依學習或生活需要劃分之學區，25% 受訪者認為依縣市大行政區劃分，22.5% 受訪者認為依縣市鄉鎮或區行政區劃分，17.7% 受訪者認為依聯招區劃分。(5)在學生入學區域劃分後，37.6% 的受訪者認為應該保留固定比例給學區內學生優先入學，28.8% 受訪者認為大範圍強制但小區域自由，19.8% 受訪者認為完全自由選擇就讀學校，僅 14% 受訪者認為應該以完全強制學區入學。

五、93 年度暨 94 年度臺灣省暨金馬地區高中職社區化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2004 年與 2005 年分別委託師大田振榮教授、彰師大趙志揚教授與屏科大湯誌龍所長分別對臺灣省暨金馬地區北、中、南三區進行教育需求評估，兩年各區之期末報告對適性學習區地理範圍規劃以維持原地理範圍為

原則並分別建議如下：

(一)田振榮 (2004、2005)臺灣省暨金馬地區高中職社區化教育(北區)需求評估報告

1.93 年度期末報告建議：(1)國三學生欲就讀社區高中職校之意願受都市磁吸效應影響，社區地理範圍劃分不易。(2)國三學生與高一學生就近入學意願有差異存在，需加強社區化之推行。(3)地緣相近之社區，其生活圈重疊，易交互影響，致地理範圍宜進行調整。(4)北區各適性學習區地理範圍規劃適切性有程度上之差異存在。(5)大台北地區六個適性學習區地理範圍規劃應以傳統高中為中心，同時又能滿足技職學習系統之需求為主要方向；基隆區適性學習區校數多且設置類科完善，但因地理條件的封閉性，影響學生的選擇；桃園區三個適性學習區學生流動相當頻繁，且傳統之普通高中仍是學生重要的選擇，且公私立校數及教育資源不均情形較桃園其它區嚴重；新竹區適性學習區因新竹縣、市地理範圍接近，交通便利，彼此學生相互流動，是必然的現象；宜蘭縣區之社區機制已然形成；金門縣區與連江縣區之教育需求之滿足因地域特性而遭限制。

2.94 年度期末報告書中建議：(1)台北地區：暫時維持原地理範圍不變，未來可將原台北 6 個社區重新規劃為 4 個社區，將原台北一區的土城、台北五區的板橋、新莊以及台北六區合併為新台北一區，包括：板橋、新莊、土城、鶯歌、樹林與三峽；新台北二區包括：三重、蘆洲、八里、泰山、五股與林口；新台北三區包括：淡水、三芝、石門與金山；將原台北一區的中和以及台北四區合併為新台北四區，包括中和、永和、新店、深坑、石碇、坪林與烏來。(2)基隆地區：將台北縣的萬里加入基隆區，其它地理範圍不變。(3)桃園地區：將桃一區、桃三區合併形成南桃園區；原桃二區不變，名稱改為北桃園區。而大溪鎮、復興鄉仍屬南桃園區。(4)新竹地區：原則上 95 年度維持原地理範圍不變，未來希望所有合作學校達成新竹縣、新竹市兩區合併之共識。(5)宜蘭區：維持原地理範圍不變。(6)金門區：維持原地理範圍不變。(7)馬祖區：維持原地理範圍不變。

(二)趙志揚 (2004、2005)臺灣省暨金馬地區高中職社區化教育(中區)需求評估 93 年度報告書

高中職社區化地理範圍規劃分析結果僅顯示：彰南區學生通勤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仍約有五成，就近入學的情形較不理想。對彰南地區地理範圍存在待調整之疑義。94 年度報告書中則建議：各社區地理範圍規劃及涵括之高中職學校部分，維持原案不作調整，僅國中部分進行微幅調整，待調整建議為：(1)中一區大華國中學生主要就讀中一區與中二區，且人數相近。神岡國中與神圳國中同位於神岡鄉，目前神岡鄉為中一區與中二區之重疊鄉鎮，因此，新成立之神圳國中理當列為中一區與中二區之重疊國中。(2)投一區北梅國中、國姓國中、北山國中、魚池國中及明潭國中學生就讀投二區人數頗多，且生活機能以投一區與投二區為主要活動範圍。(3)彰北區芬園國中地理位置鄰近投二區草屯商工，芬園國中學生就讀投二區人數近半；彰北區埔鹽國中學生主要就讀於彰北區及彰南區高中職校，且就讀學生人數相近；彰南區二水國中位置鄰近雲三區斗六高中、斗六家商、及投二區竹山高中，生活機能亦以彰南區、雲三區、投二區為主要活動範圍。(4)雲三區淵明國中與林內國中因地理位置鄰近投二區竹山高中，學生主要就讀於投二區與雲三區；雲三區大埤國中學生主要就讀於雲二區與雲三

區，且兩適性社區學生就讀人數比例近半。(5)大德國中(原中一區及中二區重疊國中)學生以就讀中三區(55.68%)高中職校為主，與現行適性學習區規劃不符。

(三)湯誌龍(2004、2005)臺灣省暨金馬地區高中職社區化教育(南區)需求評估報告

93 年度發現：高中職社區化南區地理規劃情形中，澎南一區、澎南二區等兩區有調整或整併的必要；澎南三區與澎南四區有微調的必要；岡山區與旗山區亦有微調的必要；屏南與屏北區有整併成一區或大幅調整的必要；澎南五區、鳳山區等兩區可以維持不變。台東區、花蓮區兩區宜研議偏遠地區學校加入社區化之運作方式。其調整或整併方式可參考各區調查資料、各校歷年辦理成效，依實際需求狀況做調整。

在 94 年度的研究中，根據 94 年度南區十二區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結果，只有澎南一區及澎南二區有待調整，其餘澎南三區、澎南四區、澎南五區、鳳山區、岡山區、旗山區、屏北區、屏南區、台東區、花蓮區則維持不變。」，其中：(1)澎南一區因原社區地理範圍國中為 37 所，主要為台南市中西區、南區及東區、安南區、安平區 28 所，高雄縣湖內、茄萣鄉兩所、台南縣永康、關廟、歸仁、仁德地區計七所。該社區各高中職學生來源中僅 54.2% 來自社區範圍內國中。因此藉檢討地理範圍之鄰近國中上、下學時間及考量本社區學校主要學生來源，略做修正納入部分原屬台南縣及高雄縣之國中以及台南市北區之國中及新設立之海佃國中，修正後共計 56 所國中。(2)澎南二區則因檢討地理區域之鄰近國中上、下學時間，修正減少原先屬高雄縣及嘉義縣之學校，修正後共計 49 間。台南縣沙崙國中與大橋國中為今年新設立之學校且涵蓋於澎南二區傳統範圍。茄萣國中、湖內國中、阿蓮國中鄰近台南縣市，畢業生多升學本區各校，與本區各校互動密切；且今年在高中申請入學，均跨區加入台南區。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區劃分」之探討

以往學區劃分研究除探討影響學區因素的方法外，多採最短通學距離之 p -中位模式。黃增榮與王保進(2006)則以動態區位模式探討學區劃分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區劃分」之探討」中提出：入學的方式宜採提供機會自由入學方式、維持現有型態(高中、職、綜合高中並行)方式辦理、在入學區域的劃分方面以採現有多元入學 15 招生考區方式最多；其次是依 45 個適性學習區劃分方式辦理，在入學區域劃分後宜採保留固定比例學區內學生入學方式辦理、入學區域劃分後宜採同一學區內學生以戶籍做為分發依據；入學區域劃分之原則符應中地理論之基本原則並考量地方人口分布、人口結構、人口規模、住宅密度與學校資源等條件並注意學區腹地的人口數及學校招生數間的平衡。

七、小結

國內高中職入學學區劃分自李坤崇等(2003)之「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就學社區規劃小組』」之研究，提出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至今，雖稍有更動，仍大致維持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的架構。田振榮等(2005)之「93 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成效評估推動工作委辦計畫」建議：加強宣導與尋求發展社區特色比調整社區來得重要，地理範圍的重劃實屬不必，重劃工作不僅耗時費力，且可能危及「建構優質適性學習區」之目標。田振榮等(2004、2005)之「93 年度暨 94 年度臺灣省暨金馬地區高中職社區化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強調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的地理範圍的重劃實屬不必。

陳伯璋等 (2003)之「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發現：33.2% 受訪者認為入學區域劃分可依學習或生活需要劃分，25% 受訪者認為依縣市大行政區劃分，22.5% 受訪者認為依縣市鄉鎮或區行政區劃分，17.7% 受訪者認為依聯招區劃分。楊思偉等 (2003)之「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研究」提出學區劃分宜以「區域學校」與「社區學校」概念為主。黃增榮與王保進 (2006)發現入學區域劃分以支持採現有多元入學 15 招生考區方式最多；其次是依 45 個適性學習區來劃分。可見，國內學區劃分的兩大層面為多元入學 15 招生考區、45 個適性學習區。

貳、高中職學校轉型

因應社會價值觀、人口結構改變、產經結構改變、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發展趨勢之衝擊、基礎核心能力與國際化之需求等，高中職持續因應環境變遷而調整與轉型。

由歷年高中、高職校數消長分析 (詳見表 2-3-2)，發現數十年來後期中等教育為符應廣設高中、大學之訴求，近年來高中校數逐年成長，至 94 學年度計有高中 314 校、高職 157 校。再分析歷年高中職學生人數消長 (詳見表 2-3-3)，高中、職學生人數由 56 學年度 6：4，到 75 學年度達 3：7，近年則因增設高中，94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人數比例約為 5：4。

表 2-3-2 歷年高中、高職校數消長分析

單位：校/％

| 學年度 | 學校數 | | | | |
|------------|-----|-----|------|-----|------|
| | 合計 | 高中 | | 高職 | |
| | | 校數 | 百分比 | 校數 | 百分比 |
| 45 | 202 | 105 | 52 | 97 | 48 |
| 50 | 247 | 136 | 55 | 111 | 45 |
| 56 (9 年國教) | 306 | 170 | 56 | 136 | 44 |
| 59 | 331 | 185 | 56 | 146 | 44 |
| 60 | 367 | 199 | 54 | 168 | 46 |
| 64 | 372 | 195 | 52 | 177 | 48 |
| 70 | 376 | 180 | 48 | 196 | 52 |
| 75 | 379 | 175 | 46 | 204 | 54 |
| 80 | 389 | 177 | 45.5 | 212 | 54.5 |
| 90 | 473 | 295 | 62 | 178 | 38 |
| 93 | 473 | 312 | 66 | 161 | 34 |
| 94 | 471 | 314 | 67 | 157 | 33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2006e)。「歷年校數、教師、職員、班級、學生及畢業生數 (39~94 學年度)」。2006 年 7 月，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sts4-3.htm?UNITID=139&CATEGORYID=260&FILEID=112834&open

一、高中職學校轉型主要因素

陳伯璋等 (2003)進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調查 2,149 名受試者結果發現：如果實施十二年國教，41.3% 認為維持現有型態 (高中職、綜合高中並行)，而 27.4% 認為採取「綜合高中為主，普通高中及高職為輔」，26.7% 認為採取「普通高中為主，綜合高中及職業學校為輔」。除上述研究發現外，數十年來高中職消長因應環境而變，未來基於下列因素高中職學校仍將持續轉型：

表 2-3-3 歷年高中職學生人數消長表

單位：人／%

| 學年度 | 學生數合計 | 高中 (85年以後含 綜合高中學生) | | 高職 | |
|-----------|---------|-----------------------|------|---------|------|
| | | 學生數 | 百分比 | 學生數 | 百分比 |
| 45 | 62,663 | 37,253 | 59 | 25,410 | 41 |
| 50 | 108,656 | 62,548 | 58 | 46,108 | 42 |
| 56 (9年國教) | 235,151 | 140,604 | 60 | 94,547 | 40 |
| 59 | 354,187 | 178,537 | 50 | 175,650 | 50 |
| 60 | 389,767 | 190,798 | 49 | 198,969 | 51 |
| 64 | 467,596 | 185,181 | 40 | 282,415 | 60 |
| 70 | 556,597 | 182,391 | 33 | 374,206 | 67 |
| 75 | 638,523 | 200,599 | 31 | 437,924 | 69 |
| 80 | 693,913 | 218,061 | 31 | 475,852 | 69 |
| 90 | 748,711 | 370,980 | 49.5 | 377,731 | 50.5 |
| 93 | 716,791 | 409,635 | 54 | 326,159 | 46 |
| 94 | 752,212 | 420,608 | 56 | 331,604 | 44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2006e)。「歷年校數 教師 職員 班級 學生及畢業生數 (39~94 學年度)」。
2006 年 7 月，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sts4-3.htm?UNITID=139&CATEGORYID=260&FILEID=112834&open

(一)高職畢業生升學比例大幅提升

近年由於產業結構改變，人力素質提升需求與個人生涯規劃影響，高職畢業生升學比例逐年提升，90 學年度高職畢業生升學人數佔 46.58%，93 學年度高職畢業生升學人數已佔 66.61%，升學比率在短短三年升了 20.03%；90 年高職畢業生就業人數佔 27.75%，93 學年度高職畢業生就業人數降至 21.36%，三年就業比率降了 6.39%；且高職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人數的差距比率已由 90 學年度相差 18.83% 擴大到 93 學年度已相差達 45.25% (詳見表 2-3-4)。高職教育以往擔負培育基層技術人力之角色，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已從傳統就業導向的終結性教育轉變為升學為主要的功能；然而轉換以升學為主要取向，顯然又無法與普通高中相互競爭，高職教育特色將逐漸式微，競爭力也將逐漸減弱。可見，高職的課程目標必須適切調整，有些高職學校必須考慮轉型，以提升競爭力。

表 2-3-4 高職學生升學、就業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 學年度 | 90 | 91 | 92 | 93 |
|--------|-----------------|-----------------|-----------------|-----------------|
| 高職畢業生 | 133,816 | 113,869 | 99,109 | 96,557 |
| 升學人數 | 62,326 (46.58%) | 63,784 (56.02%) | 62,158 (62.72%) | 64,317 (66.61%) |
| 就業人數 | 37,138 (27.75%) | 28,427 (24.96%) | 22,376 (22.58%) | 20,624 (21.36%) |
| 未升學未就業 | 29,846 (22.3%) | 18,738 (16.46%) | 11,944 (12.05%) | 9,908 (10.26%) |
| 其它 | 4,505 (3.37%) | 2,920 (2.56%) | 2,631 (2.65%) | 1,708 (1.77%)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2006)。「教育統計」。2006 年 7 月，取自：

<http://www.tpde.edu.tw/compile/94.htm>

註：根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進行之台閩地區高職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係以畢業生於畢業當年九月三十日之升學或就業等情況為準。故 94 學年度資料將於 95 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查填完竣，並經核章後，將資料上網傳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故本表未呈現 94 學年度。

(二) 高職類科因應產經結構變遷

因應產業的加速升級、高科技產業興起、產業的大量外移、國內產業由「技術代工」轉型「技術創新」、引進外籍勞工政策等產經結構改變，投資導向轉為創新導向之趨勢、產業國際分工之趨勢、教育市場國際化之趨勢、知識經濟體系之趨勢等國際競爭需求，高職類科必須針對不同類型訂定不同發展方向，如：(1)護理類科或可提升至專科程度。(2)工業類科宜配合國內產業技術之升級，依其產業技術需求水準，部份可調整為專科以上層級培育，工職課程強化專業預備教育，奠定向上學習與發展之基礎。(3)商業、家事及海事類科宜配合國內服務業之發展，培育繼續深造之基礎能力。(4)家政類科加強高技術人力之作業，如美容、餐飲等可朝向就業準備或發展職業訓練，配合業界之需求，與業界有效的結合，培育業界即時需要人力。(5)農業類科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WTO)對農業的衝擊，未來培育農業職業教育人力應朝精緻農業發展並加強與農業改良場及地區產業交流合作，創造農業的生機。(6)藝術類科宜就 15% 的比例進入藝術專業職場，其它多進入以藝術為底的藝術周邊產業的狀況，規劃與其它領域結合的課程，以增加學生跨領域的能力。除高職類科調整外，健全課程與證照制度亦應一併思維。訂定高職課程宜回歸能力定位，凝聚產官學共識，依類別分階段訂定各職類專業能力標準，做為高職課程及技能檢定內涵之依據。推動產、學、訓的合作並落實職業證照制度，藉以確保高職教育品質，保障學生出路。

(三) 公私立、城鄉品質與資源的落差

高中、職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包括地區資源分配、公私立學校間、高中、職間以及城市與鄉村間；在設備、師資與學雜費等方面，資源分配不均導致學生受教品質未能均質、均衡。賴顯松(2005)調查高中職教職員、學生與家長有效樣本 30,853 份，國中教職員、學生與家長有效樣本 10,278 份。結果建議：加強改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城鄉教育資源差距，乃為落實高中職社區化最重要之工作；明星學校、遷戶口選學校及高中職社區化理念難於落實，其根本原因係受訪者擔心將來社區內學校之師資、設備及預期教學成果，無法滿足需求，故而寧願越區就讀，以得到較好的教育資源。可見，如何縮短公私立、城鄉品質與資源的落差乃教育部職責與各界期盼，而欲縮短落差除教育部的資源投入外，亦必須引導高中職適切轉型。

(四) 推動十二年國教

推動十二年國教最令人詬病者為公、私立、城鄉品質與資源的落差，尤其是採取限制性入學，又無法彌平區域性的落差，將影響社會公平正義。91 年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將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劃分為 45 個適性學習區，雖力求顧及各適性學習區均衡化、均質化，然因數十年落差難以幾年彌平，必須循序漸進的調整，而調整的重點之一即為高中職轉型。為貫徹十二年國教充分入學理念，未來或可推動公立高中職學生數最適規模政策，不僅可改善教育品質，亦可舒緩私立學校生員不足之壓力問題。另外，因應高等教育普及化，公立普通高中容量宜繼續調升，調升以完全中學及綜合高中之改設為主，然此改設，應儘量排除政治考量等非教育性因素，應以掌握「整體規劃、提升素質」原則，訂定改設最低標準，確實貫徹「均衡化、均質化」指標。

(五)達成學區均質化、均衡化、優質化的目標

入學學區劃分遭遇頗大質疑乃學區尚難均質化、均衡化，若學區劃分之後，欲達成「普通高中優質化」、「高職綜合高中化」、「高職精緻化」與「擇定國中完全中學化」，則均有賴學區內高中職學校適切轉型，方能達成均質化、均衡化、優質化之目標。

(六)延後分流的趨勢

陳伯璋等(2003)強調因應全球化時代，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配合知識經濟的創意人才需求，與產業升級的人力資源轉型，後期中等教育宜避免過早分流。原本95年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修訂時，科目與學分數提出「加強通識教育，順應大學延後分化趨勢，採高一、高二課程不分化之原則」，雖因各界爭議，採取高二加強選修課程的變通措施，但延後分流的趨勢已隱然形成。未來高中職因應延後分流趨勢，必須適切調整類型。

(七)人口少子化、集中化衝擊

由教育部統計處(2006)提供的後期中等學校新生生源分析表(詳見表2-3-5)，可發現94學年度後期中等學校新生生源31萬2,973人，至104學年度生源減至26萬7,806人、111學年度生源24萬1,191人、108學年度22萬4,032人，至111學年度生源減至20萬3,060人，94年到102年新生生源降低30% (詳見表2-3-6)。人口出生率降低，使得學校招生面臨困難，尤其是人口集中化，多數人口往都會區遷移，更使得偏遠地區及私立學校面臨招生不足困境。95學年度全國655所高中職及五專共有2517個科參加登記分發，原預計招收20萬2563人，但報名登記分發者只有15萬1452人，只有14萬3400人錄取，錄取率94.68%，且各校仍有缺額5萬9,163人，其中139個科分發時沒有招到任何學生，光是花蓮玉里高中缺額達304人(林志成，2006)。可見，公私立學校、高中職均必須適切轉型或強化體質，方能因應人口少子化、集中化的衝擊。

表 2-3-5 後期中等學校新生生源分析表

單位：人／%

| 學年度 | 新生生源人數 | 學年度 | 新生生源人數 |
|-----|---------|-----|---------|
| 94 | 312,973 | 103 | 281,357 |
| 95 | 319,955 | 104 | 267,806 |
| 96 | 312,036 | 105 | 285,530 |
| 97 | 310,105 | 106 | 263,735 |
| 98 | 314,054 | 107 | 241,191 |
| 99 | 314,049 | 108 | 224,032 |
| 100 | 311,367 | 109 | 210,698 |
| 101 | 311,584 | 110 | 205,478 |
| 102 | 306,973 | 111 | 203,060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國民教育學生人數長期預測(90~140學年度)」。2006年7月，取自：http://140.111.34.119/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publish/p2001.htm?FILEID=15638&open

二、高中職學校轉型策略

因應時代變遷及全球化知識經濟的挑戰，學校轉型是必然的趨勢，綜觀國內當前學校轉型相關文獻(江豐富，2002；康自立，2003；劉和然，2004；饒達欽、田振榮、徐國樹、吳文全、聶華明，2005)發現學校轉型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困境

包含學生來源、師資調配、場地設施、教育政策、教學創新、課程規劃、學生輔導與出路及行政支援等方面，其中以學生來源、師資調配與場地設施三者最為重要。轉型研究多以 SW OT 分析模式進行且多建議轉型為「綜合高中」或「社區學院」，其中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康自立 (2003)進行「高職教育的定位與轉型再造」與饒達欽、田振榮、徐國樹、吳文全與聶華明 (2005)實施之「教育部協助職業學校校務發展輔導小組實施計畫」兩篇期末報告最為完整。簡述如下。

表 2-3-6 少子化現象的學生人數變化趨勢

單位：人／%

| 學 年 | 國小 學生數 | 較 94 年累計增減 | | 國中 學生數 | 較 94 年累計增減 | | 高中職 學生數 | 較 94 年累計增減 | |
|--------|-----------|------------|--------|-----------|------------|--------|------------|------------|--------|
| | | 數量 | 百分比% | | 數量 | 百分比% | | 數量 | 百分比% |
| 94 | 1,835,914 | 0 | 0.00 | 950,990 | 0 | 0.00 | 801,807 | 0 | 0.00 |
| 95 | 1,809,039 | -26,875 | -1.46 | 950,742 | -248 | -0.03 | 804,273 | 2,466 | 0.31 |
| 96 | 1,760,179 | -75,735 | -4.13 | 951,998 | 1,008 | 0.11 | 801,507 | -300 | -0.04 |
| 97 | 1,687,964 | -147,950 | -8.06 | 949,502 | -1,488 | -0.16 | 796,891 | -4,916 | -0.61 |
| 98 | 1,602,883 | -233,031 | -12.69 | 944,593 | -6,397 | -0.67 | 796,633 | -5,174 | -0.65 |
| 99 | 1,530,354 | -305,560 | -16.64 | 913,990 | -37,000 | -3.89 | 797,580 | -4,227 | -0.53 |
| 100 | 1,466,417 | -369,497 | -20.13 | 869,464 | -81,526 | -8.57 | 795,560 | -6,247 | -0.78 |
| 101 | 1,381,984 | -453,930 | -24.73 | 847,887 | -103,103 | -10.84 | 791,302 | -10,505 | -1.31 |
| 102 | 1,317,573 | -518,341 | -28.23 | 829,974 | -121,016 | -12.73 | 764,825 | -36,982 | -4.61 |
| 103 | 1,273,607 | -562,307 | -30.63 | 802,726 | -148,264 | -15.59 | 727,357 | -74,450 | -9.29 |
| 104 | 1,244,102 | -591,812 | -32.24 | 740,276 | -210,714 | -22.16 | 710,653 | -91,154 | -11.37 |
| 105 | 1,223,740 | -612,174 | -33.34 | 686,447 | -264,543 | -27.82 | 695,160 | -106,647 | -13.30 |
| 106 | 1,203,612 | -632,302 | -34.44 | 650,227 | -300,763 | -31.63 | 671,240 | -130,567 | -16.28 |
| 107 | 1,194,392 | -641,522 | -34.94 | 628,980 | -322,010 | -33.86 | 619,075 | -182,732 | -22.79 |
| 108 | 1,175,594 | -660,320 | -35.97 | 618,938 | -332,052 | -34.92 | 576,682 | -225,125 | -28.08 |
| 109 | 1,147,862 | -688,052 | -37.48 | 611,576 | -339,414 | -35.69 | 559,239 | -242,568 | -30.25 |
| 110 | 1,118,594 | -717,320 | -39.07 | 603,604 | -347,386 | -36.53 | 553,564 | -248,243 | -30.96 |
| 111 | 1,089,800 | -746,114 | -40.64 | 593,481 | -357,509 | -37.59 | 554,373 | -247,434 | -30.86 |
| 112 | 1,062,102 | -773,812 | -42.15 | 580,906 | -370,084 | -38.92 | 547,772 | -254,035 | -31.68 |

資料來源：取自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2005)。「師資培育數現況」會議資料，頁 5

(一)高職教育的定位與轉型再造

康自立 (2003)進行「高職教育的定位與轉型再造」研究，首先分析高職內、外在環境需求，探討高職教育的定位，進而經由專家座談提出：(1)高職學校轉型策略分析流程 (見圖 2-3-1)。(2)依 SW OT 策略分析模式理論，考量學校內、外部環境脈絡，建構學校 SW OT 策略分析模式 (見表 2-3-7)。(3)提出符合現行法令規章的高職轉型可行方案 (見表 2-3-8)。

| 流 程 | 說 明 |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步驟一 成立學校轉型推動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召集人：校長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或由校長指定之校內人員）</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步驟二 進行各科 SW O T 分析，發展各科轉型策略</p> <p>學校轉型推動委員會蒐集學校相關資料並召開各科會議，針對學校與各科轉型策略進行 SW O T 分析，以凝結共識及提出具體轉型策略建議</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步驟三 彙整與審查各科 SW O T 分析資料</p> <p>由學校轉型推動委員會彙整各科決議之轉型策略，並依現行法規、全校師資人力、設備資源等相關因素決定，進行評估與審查</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步驟四 進行學校 SW O T 分析，發展全校可行轉型策略</p> <p>學校轉型推動委員會根據前步驟所彙整資料進行全校 SW O T 分析，發展學校能適應社會和環境，永續發展的可行轉型策略方案</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步驟五 進行學校轉型方案可行性分析</p> <p>學校轉型推動委員會就未來學校轉型策略方案進行可行性分析，分析目前現狀與未來轉型之間的差距</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步驟六 學校轉型策略提案，選擇最佳策略</p> <p>學校轉型推動委員會將學校轉型策略方案提請校務會議或校務發展委員會確認通過，學校轉型推動委員會撰寫計畫報告陳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如果內、外在環境有所改變，則循環此分析運作模式</p> </div> | <p>首先由校長召集各處室主任、各科主任、學科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如有必要得聘請專家學者或社區人士），成立「學校轉型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學校整體轉型策略分析模式運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W O T 分析因素</p> <p>一、外部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理環境。 2 家長方面。 3 社區參與。 4 地方資源。 5 產業人力需求。 6 政策法規。 7. 相競爭學校。 8. 未來升學管道。 9. 其它。 <p>二、內部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結構。 2 硬體設備整合。 3. 師資結構。 4 行政結構。 5 課程結構。 6 學生素質。 7 財務情形。 8. 其它因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能轉型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現狀 (並發展精緻高職)。 2 維持職校但進行類科調整。 3 轉型為純辦專門學程之綜合高中。 4 轉型為一般綜合高中。 5 轉型為純辦普通科附設職業類科之高中。 6 轉型為純普通科之高中。 7 轉型為單科高中。 8 改制為專科學校。 9 轉型為科技高中。 10 轉型為大學附屬中學。 11 改制為社區學院。 12 其它。如兼辦職訓中心、加強進修學校功能、加強實用技能學程、加強建教合作。 |

摘自：康自立 (2003)。高職教育的定位與轉型再造，頁 104。

圖 2-3-1 高職教育轉型策略分析流程圖

表 2-3-7 高職學校轉型策略 SW OT 分析因素彙整表

| 項目 | 因素 | 因素成分 |
|--------------------|------------|---|
| 優勢 VS 劣勢 (內部條件) | 1 學校結構 | 1-1 學校規模與空間。 1-2 學校優良的校風、聲譽、悠久的歷史背景、光榮事績。 |
| | 2 硬體設備 | 2-1 教室設備。 2-2 輔助教學設備。 |
| | 3 師資結構 | 3-1 教師教學科目。 3-2 教學與研習能力。 3-3 教學背景與經驗。 3-4 教師士氣、服務熱忱。 3-5 教師績效與流動率。 |
| | 4 行政結構 | 4-1 行政人員之組成、特性。 4-2 行政管理能力、溝通與協調、配合度。 4-3 行政組織結構。 |
| | 5 學生 | 5-1 學生特質、素質。 5-2 學習動機與能力。 |
| | 6 課程 | 6-1 課程特色。 6-2 課程的實用性。 6-3 課程與能力培育。 |
| | 7 財務 | |
| | 8 其它 | |
| 機會 VS 威脅 (外部條件) | 1 地理環境 | 1-1 地理位置與交通。 1-2 人口成長情形。 1-3 都市化程度與機能。 1-4 環境污染。 1-5 氣候環境。 1-6 地方特色。 |
| | 2 家長 | 2-1 家長社經背景。 2-2 家庭組成情形。 2-3 家長和學校溝通情形、參與度，配合度。 2-4 對教學理念的接受度。 |
| | 3 社區參與 | 3-1 社區居民對學校的凝聚力，認同感。 3-2 社區與學校互動情形與資源共享。 |
| | 4 地方資源 | 4-1 公共設施。 4-2 經費補助。 4-3 無形文化資產。 |
| | 5 產業人力需求方面 | 5-1 經濟、產業發展情形。 5-2 地區人力資源。 |
| | 6 政府法規 | 6-1 政策法規。 |
| | 7 相競爭學校 | 7-1 現存的高中職學校。 |
| | 8 未來升學管道 | |
| | 9 其它 | |

摘自：康自立 (2003)。高職教育的定位與轉型再造，頁 105。

表 2-3-8 符合現行法令規章的高職轉型可行方案

| 轉型方案 | 說明 | 法源 |
|------------------|---|--|
| 1.維持現行體制，內部彈性調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精緻化的加深加廣教學，以配合產業需求。 ●依據社區需求進行類科調整：減班併科、減班增科、調整課程及科名。 ●配合社區化需求，逐步增加基礎學科比重，為轉型綜合高中做準備。 | ●職業學校法(總統府a，民93)第二條。 |
| 2.轉型為綜合高中。 | ●課程依綜合高中之比例配置。 | ●「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教育部，民91)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教育部a，民93)。 |
| 3.維持高職型態兼辦高中普通科。 | ●增辦普通科。 | ●職業學校法第八之一條。 |
| 4.高職兼辦綜合高中。 | ●維持職校體制不做變更，但配合校內教師結構自然新陳代謝，逐步調整部分專門課程與一般基本學科之比重，使課程結構較貼近綜合高中型態。 | ●「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及職業學校法第八之一條。 |
| 5.改制為專科學校。 | ●條件符合之高職，朝改制為專科學校或三加二的專科課程。 | ●專科學校法(總統府b，民93)第二及第三條。 |
| 6.轉型為大學附屬學校。 | ●例如原本之省立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轉型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教育部b，民93)第入條。 |
| 7.其它發展方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辦職訓中心：轉型兼辦職業訓練，成為地區職業訓練中心。 ●加強進修學校。 ●加強實用技能學程。 ●加強建教合作：增辦建教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訓練法(總統府，民91)第六條。 ●職業學校法第五條。 ●職業學校法第十四條及職業學校規程(教育部，民88)第廿七條。 ●職業學校法第九條及職業學校規程第四十四、四十五條。 |

摘自：饒達欽等(2005)。教育部協助職業學校校務發展輔導小組實施計畫期末報告，頁24。

(二)教育部協助職業學校校務發展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饒達欽等(2005)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進行「教育部協助職業學校校務發展輔導小組實施計畫」，藉文獻分析、SWOT分析、學校訪視、專家座談及輔導小組會議等方式，協助恆春工商、金門農工、蘇澳海事、花蓮農校、關山工商等五所高職

規劃短、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建構「高職校發展輔導模式」。該研究亦發現康自立(2003)所提出轉型發展流程、策略與 SW O T 分析因素執行之可行性。

三、小結

高中職學校面臨高職畢業生升學比例大幅提升，高職類科因應產經結構變遷，公私立、城鄉品質與資源的落差，推動十二年國教，達成學區均質化、均衡化、優質化的目標，延後分流的趨勢及人口少子化、集中化衝擊，必須適時的發展與轉型。

高中職學校發展與轉型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困境包含學生來源、師資調配、場地設施、教育政策、教學創新、課程規劃、學生輔導與出路及行政支援等方面，其中以學生來源、師資調配與場地設施三者最為重要。高中職學校發展與轉型可能方案，計有十二項：(1)維持現狀，如維持純普通科之高中、純職校、純綜合高中、普通科附設職業類科、職校兼辦綜合高中、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及職業學校附設特殊教育之普通科。(2)維持現狀但進行類科或學程調整。(3)擴大為全校辦理綜合高中。(4)轉型為普通科附設職業類科。(5)轉型為純普通科之高中。(6)轉型為職校兼辦綜合高中。(7)轉型為單科高中。(8)轉型為科技高中。(9)轉型為大學附屬中學。(10)改制為專科學校。(11)改制為社區學院。(12)其他，如兼辦職訓中心、加強進修學校功能、加強實用技能學程、加強建教合作。

第四節 國內產業人力需求

本節從歷年就業者教育程度、就業者之職業類別、短缺員工依教育程度僱用條件、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概況、台灣地區近四年各行業廠商缺工情況、各行業人員過剩廠商比率、各適性學習區產業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歷年人口成長概況等各種因素分析，探討產業人力需求，作為各適性學習區學校轉型之參考。

表 2-4-1A 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教育程度

單位：千人

| 年(西元) | 總計 | 國中及以下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及以上 |
|----------------|-------|---------------|-------------|---------------|---------------|---------------|
| 1978 | 6231 | 4660 (74.79%) | 380 (6.10%) | 661 (10.61%) | 265 (4.25%) | 265 (4.25%) |
| 1979 | 6432 | 4699 (73.06%) | 408 (6.34%) | 749 (11.64%) | 289 (4.49%) | 287 (4.46%) |
| 1980 | 6547 | 4588 (70.08%) | 449 (6.86%) | 829 (12.66%) | 350 (5.35%) | 331 (5.06%) |
| 1981 | 6672 | 4589 (68.78%) | 475 (7.12%) | 883 (13.23%) | 376 (5.64%) | 350 (5.25%) |
| 1982 | 6811 | 4587 (67.35%) | 492 (7.22%) | 973 (14.29%) | 399 (5.86%) | 360 (5.29%) |
| 1983 | 7070 | 4672 (66.08%) | 495 (7.00%) | 1089 (15.40%) | 427 (6.04%) | 387 (5.47%) |
| 1984 | 7308 | 4715 (64.52%) | 523 (7.16%) | 1188 (16.26%) | 469 (6.42%) | 413 (5.65%) |
| 1985 | 7428 | 4703 (63.31%) | 533 (7.18%) | 1264 (17.02%) | 510 (6.87%) | 419 (5.64%) |
| 1986 | 7733 | 4762 (61.58%) | 560 (7.24%) | 1411 (18.25%) | 548 (7.09%) | 452 (5.85%) |
| 1987 | 8022 | 4779 (59.57%) | 592 (7.38%) | 1542 (19.22%) | 614 (7.65%) | 495 (6.17%) |
| 1988 | 8107 | 4655 (57.42%) | 636 (7.85%) | 1624 (20.03%) | 661 (8.15%) | 532 (6.56%) |
| 1989 | 8258 | 4603 (55.74%) | 662 (8.02%) | 1726 (20.90%) | 702 (8.50%) | 565 (6.84%) |
| 1990 | 8283 | 4456 (53.80%) | 704 (8.50%) | 1770 (21.37%) | 758 (9.15%) | 596 (7.20%) |
| 1991 | 8439 | 4460 (52.85%) | 745 (8.83%) | 1826 (21.64%) | 798 (9.46%) | 609 (7.22%) |
| 1992 | 8632 | 4414 (51.14%) | 745 (8.63%) | 1946 (22.54%) | 884 (10.24%) | 643 (7.45%) |
| 1993 | 8745 | 4265 (48.77%) | 759 (8.68%) | 2064 (23.60%) | 954 (10.91%) | 704 (8.05%) |
| 1994 | 8939 | 4262 (47.68%) | 774 (8.66%) | 2151 (24.06%) | 1019 (11.40%) | 732 (8.19%) |
| 1995 | 9045 | 4180 (46.21%) | 767 (8.48%) | 2232 (24.68%) | 1066 (11.79%) | 800 (8.84%) |
| 1996 | 9068 | 3953 (43.59%) | 786 (8.67%) | 2309 (25.46%) | 1162 (12.81%) | 858 (9.46%) |
| 1997 | 9176 | 3877 (42.25%) | 805 (8.77%) | 2304 (25.11%) | 1250 (13.62%) | 938 (10.22%) |
| 1998 | 9289 | 3762 (40.50%) | 854 (9.19%) | 2359 (25.40%) | 1308 (14.08%) | 1005 (10.82%) |
| 1999 | 9385 | 3609 (38.45%) | 874 (9.31%) | 2443 (26.03%) | 1394 (14.85%) | 1065 (11.35%) |
| 2000 | 9491 | 3520 (37.09%) | 877 (9.24%) | 2498 (26.32%) | 1473 (15.52%) | 1123 (11.83%) |
| 2001 | 9383 | 3318 (35.36%) | 859 (9.15%) | 2512 (26.77%) | 1525 (16.25%) | 1169 (12.46%) |
| 2002 | 9454 | 3179 (33.63%) | 857 (9.06%) | 2567 (27.15%) | 1581 (16.72%) | 1271 (13.44%) |
| 2003 | 9573 | 3063 (32.00%) | 869 (9.08%) | 2622 (27.39%) | 1628 (17.01%) | 1391 (14.53%) |
| 2004 | 9786 | 2975 (30.40%) | 883 (9.02%) | 2709 (27.68%) | 1677 (17.14%) | 1542 (15.76%) |
| 2005 | 9942 | 2880 (28.97%) | 873 (8.78%) | 2732 (27.48%) | 1724 (17.34%) | 1733 (17.43%) |
| 2006 (1~5月) | 10037 | 2796 (27.86%) | 856 (8.53%) | 2756 (27.45%) | 1752 (17.45%) | 1878 (18.71%)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6a）。「就業、失業統計」。2006年7月，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764&ctNode=3246>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6）的就業、失業統計資料可以看出（詳見表 2-4-1A），在教育程度分別為「國中及以下」、「高中」、「高職」、「專科」與「大學以上」的五項標準中，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的就業者居多，其次為高職。由表 2-4-1A 顯示，高職就業人口自 1978 年起的 66 萬多名持續穩定增長至 2006 年 5 月底的 275 萬名以上，是所有就業人口數的 2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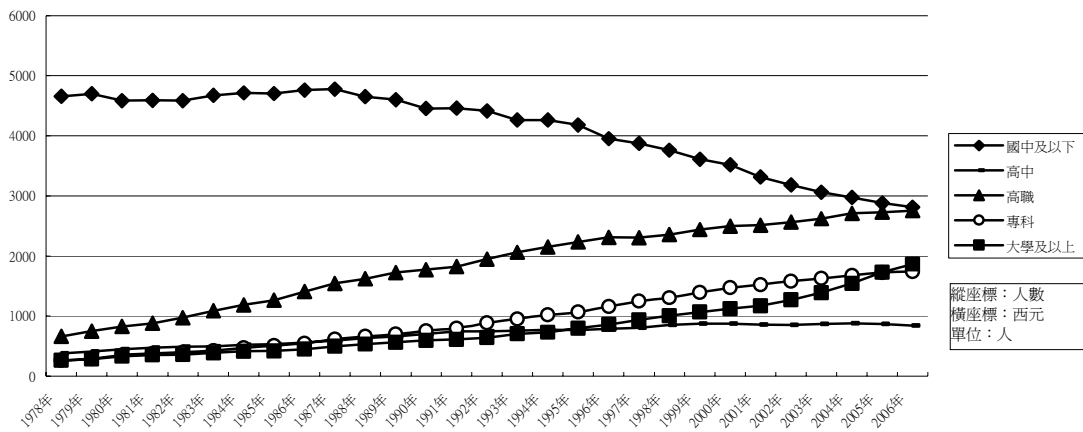


圖 2-4-1A 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教育趨勢

再者，雖然目前仍以國中及以下與高職的就業人口居多，但佔總就業之比例已逐年下降，相反地，大學及以上程度者佔總就業之比率卻逐年上升，從 1978 年的 4.25% 增長到 2006 年的 18.71%，可見台灣地區就業人力素質正顯著提升中。另外，從表 2-4-1B 也能發現以 1978 年為基準，高職教育程度就業者百分比成長至 4.17%，足可見高職學校在臺灣地區就業人口中的發展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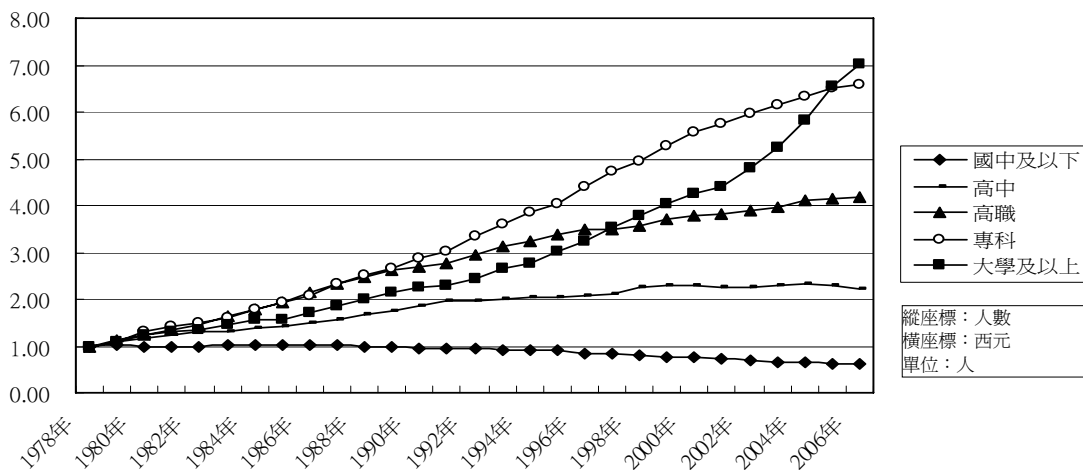


圖 2-4-1B 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教育程度百分比（1978 年起百分比變化情形）

由圖 2-4-1A 與 2-4-1B 可清楚看出，台灣地區歷年來就業者教育程度在人數成長變化上所呈現的趨勢。在圖 2-4-1A 中，從 1978 年到 2006 年 5 月底的就業者教育程度趨勢變化為高職、專科與大學及以上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而國中及以下與高中則呈現下滑趨勢，其中又以國中及以下的變化趨勢為最大。圖 2-4-1B 顯示各教育程度就業以 1978 年為基準，上升幅度較大的三者分別為大學及以上、專科與高職。

表 2-4-1B 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教育程度成長趨勢
(各年成長比例係以 1978 年為基數來計算)

| 年(西元) | 總計 | 國中及以下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及以上 |
|----------------|------|-------|------|------|------|-------|
| 1978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1979 | 1.03 | 1.01 | 1.07 | 1.13 | 1.09 | 1.08 |
| 1980 | 1.05 | 0.98 | 1.18 | 1.25 | 1.32 | 1.25 |
| 1981 | 1.07 | 0.98 | 1.25 | 1.34 | 1.42 | 1.32 |
| 1982 | 1.09 | 0.98 | 1.29 | 1.47 | 1.51 | 1.36 |
| 1983 | 1.13 | 1.00 | 1.30 | 1.65 | 1.61 | 1.46 |
| 1984 | 1.17 | 1.01 | 1.38 | 1.80 | 1.77 | 1.56 |
| 1985 | 1.19 | 1.01 | 1.40 | 1.91 | 1.92 | 1.58 |
| 1986 | 1.24 | 1.02 | 1.47 | 2.13 | 2.07 | 1.71 |
| 1987 | 1.29 | 1.03 | 1.56 | 2.33 | 2.32 | 1.87 |
| 1988 | 1.30 | 1.00 | 1.67 | 2.46 | 2.49 | 2.01 |
| 1989 | 1.33 | 0.99 | 1.74 | 2.61 | 2.65 | 2.13 |
| 1990 | 1.33 | 0.96 | 1.85 | 2.68 | 2.86 | 2.25 |
| 1991 | 1.35 | 0.96 | 1.96 | 2.76 | 3.01 | 2.30 |
| 1992 | 1.39 | 0.95 | 1.96 | 2.94 | 3.34 | 2.43 |
| 1993 | 1.40 | 0.92 | 2.00 | 3.12 | 3.60 | 2.66 |
| 1994 | 1.43 | 0.91 | 2.04 | 3.25 | 3.85 | 2.76 |
| 1995 | 1.45 | 0.90 | 2.02 | 3.38 | 4.02 | 3.02 |
| 1996 | 1.46 | 0.85 | 2.07 | 3.49 | 4.38 | 3.24 |
| 1997 | 1.47 | 0.83 | 2.12 | 3.49 | 4.72 | 3.54 |
| 1998 | 1.49 | 0.81 | 2.25 | 3.57 | 4.94 | 3.79 |
| 1999 | 1.51 | 0.77 | 2.30 | 3.70 | 5.26 | 4.02 |
| 2000 | 1.52 | 0.76 | 2.31 | 3.78 | 5.56 | 4.24 |
| 2001 | 1.51 | 0.71 | 2.26 | 3.80 | 5.75 | 4.41 |
| 2002 | 1.52 | 0.68 | 2.26 | 3.88 | 5.97 | 4.80 |
| 2003 | 1.54 | 0.66 | 2.29 | 3.97 | 6.14 | 5.25 |
| 2004 | 1.57 | 0.64 | 2.32 | 4.10 | 6.33 | 5.82 |
| 2005 | 1.60 | 0.62 | 2.30 | 4.13 | 6.51 | 6.54 |
| 2006 (1~5月) | 1.61 | 0.60 | 2.25 | 4.17 | 6.61 | 7.09 |

表 2-4-2A 與表 2-4-2B 顯示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的職業類別變化情況。由表 2-4-2A 可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從 1978 年的 153 萬人數降至 2006 年的 54 萬人數，目前僅存三分之一就業人口願意從事農、林、漁、牧生產的人口，降幅為七大職業類別之冠；然「技術員與助理專業人員」卻急遽上升，從 1978 年的 41 萬人數遽升至 2006 年 189 萬人數，成長約四倍多，是七大職業類別中成長幅度最大者。

表 2-4-2A 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之職業類別

單位：千人

| 年 (西元) | 總計 | 民意代表、 企業主管與 經理人員 | 專業人員 | 技術員與助理 專業人員 | 事務工作人員 | 服務工作及 售貨員 | 農、林、漁、牧 工作人員 | 技術工 |
|----------------|-------|------------------------|-------------|----------------|---------------|---------------|-----------------|---------------|
| 1978 | 6231 | 193 (3.10%) | 231 (3.71%) | 413 (6.63%) | 371 (5.95%) | 872 (13.99%) | 1531 (24.57%) | 2620 (42.05%) |
| 1979 | 6432 | 215 (3.34%) | 233 (3.62%) | 454 (7.06%) | 382 (5.94%) | 934 (14.52%) | 1359 (21.13%) | 2855 (44.39%) |
| 1980 | 6547 | 245 (3.74%) | 253 (3.86%) | 498 (7.61%) | 416 (6.35%) | 968 (14.79%) | 1256 (19.18%) | 2913 (44.49%) |
| 1981 | 6672 | 263 (3.94%) | 255 (3.82%) | 530 (7.94%) | 428 (6.41%) | 1023 (15.33%) | 1237 (18.54%) | 2936 (44.00%) |
| 1982 | 6811 | 258 (3.79%) | 265 (3.89%) | 547 (8.03%) | 455 (6.68%) | 1067 (15.67%) | 1261 (18.51%) | 2957 (43.42%) |
| 1983 | 7070 | 266 (3.76%) | 279 (3.95%) | 567 (8.02%) | 482 (6.82%) | 1126 (15.93%) | 1292 (18.27%) | 3057 (43.24%) |
| 1984 | 7308 | 277 (3.79%) | 293 (4.01%) | 596 (8.16%) | 509 (6.96%) | 1170 (16.01%) | 1266 (17.32%) | 3197 (43.75%) |
| 1985 | 7428 | 287 (3.86%) | 308 (4.15%) | 628 (8.45%) | 511 (6.88%) | 1225 (16.49%) | 1282 (17.26%) | 3187 (42.91%) |
| 1986 | 7733 | 298 (3.85%) | 328 (4.24%) | 674 (8.72%) | 540 (6.98%) | 1264 (16.35%) | 1304 (16.86%) | 3324 (42.98%) |
| 1987 | 8022 | 315 (3.93%) | 357 (4.45%) | 732 (9.12%) | 591 (7.37%) | 1286 (16.03%) | 1212 (15.11%) | 3529 (43.99%) |
| 1988 | 8107 | 347 (4.28%) | 372 (4.59%) | 797 (9.83%) | 623 (7.68%) | 1359 (16.76%) | 1099 (13.56%) | 3510 (43.30%) |
| 1989 | 8258 | 371 (4.49%) | 395 (4.78%) | 863 (10.45%) | 650 (7.87%) | 1397 (16.92%) | 1053 (12.75%) | 3530 (42.75%) |
| 1990 | 8283 | 391 (4.72%) | 427 (5.16%) | 963 (11.63%) | 661 (7.98%) | 1383 (16.70%) | 1054 (12.72%) | 3405 (41.11%) |
| 1991 | 8439 | 408 (4.83%) | 434 (5.14%) | 1019 (12.07%) | 698 (8.27%) | 1410 (16.71%) | 1082 (12.82%) | 3387 (40.14%) |
| 1992 | 8632 | 432 (5.00%) | 462 (5.35%) | 1088 (12.60%) | 732 (8.48%) | 1440 (16.68%) | 1055 (12.22%) | 3424 (39.67%) |
| 1993 | 8745 | 441 (5.04%) | 485 (5.55%) | 1231 (14.08%) | 806 (9.22%) | 1405 (16.07%) | 995 (11.38%) | 3382 (38.67%) |
| 1994 | 8939 | 436 (4.88%) | 479 (5.36%) | 1296 (14.50%) | 839 (9.39%) | 1438 (16.09%) | 965 (10.80%) | 3486 (39.00%) |
| 1995 | 9045 | 436 (4.82%) | 500 (5.53%) | 1338 (14.79%) | 877 (9.70%) | 1479 (16.35%) | 942 (10.41%) | 3473 (38.40%) |
| 1996 | 9068 | 429 (4.73%) | 542 (5.98%) | 1376 (15.17%) | 922 (10.17%) | 1530 (16.87%) | 906 (9.99%) | 3362 (37.08%) |
| 1997 | 9176 | 420 (4.58%) | 560 (6.10%) | 1426 (15.54%) | 938 (10.22%) | 1550 (16.89%) | 865 (9.43%) | 3416 (37.23%) |
| 1998 | 9289 | 425 (4.58%) | 578 (6.22%) | 1498 (16.13%) | 955 (10.28%) | 1597 (17.19%) | 810 (8.72%) | 3426 (36.88%) |
| 1999 | 9385 | 414 (4.41%) | 601 (6.40%) | 1571 (16.74%) | 995 (10.60%) | 1667 (17.76%) | 764 (8.14%) | 3373 (35.94%) |
| 2000 | 9491 | 412 (4.34%) | 610 (6.43%) | 1591 (16.76%) | 1027 (10.82%) | 1712 (18.04%) | 726 (7.65%) | 3413 (35.96%) |
| 2001 | 9383 | 406 (4.33%) | 615 (6.55%) | 1615 (17.21%) | 1025 (10.92%) | 1745 (18.60%) | 695 (7.41%) | 3281 (34.97%) |
| 2002 | 9454 | 424 (4.48%) | 649 (6.86%) | 1662 (17.58%) | 1041 (11.01%) | 1791 (18.94%) | 699 (7.39%) | 3188 (33.72%) |
| 2003 | 9573 | 427 (4.46%) | 678 (7.08%) | 1716 (17.93%) | 1062 (11.09%) | 1817 (18.98%) | 683 (7.13%) | 3191 (33.33%) |
| 2004 | 9786 | 447 (4.57%) | 726 (7.42%) | 1774 (18.13%) | 1106 (11.30%) | 1849 (18.89%) | 629 (6.43%) | 3256 (33.27%) |
| 2005 | 9942 | 449 (4.52%) | 795 (8.00%) | 1834 (18.45%) | 1132 (11.39%) | 1866 (18.77%) | 578 (5.81%) | 3289 (33.08%) |
| 2006 (1~5月) | 10037 | 452 (4.50%) | 828 (8.25%) | 1899 (18.92%) | 1128 (11.24%) | 1906 (18.99%) | 544 (5.42%) | 3280 (32.68%)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6b）。「就業、失業統計」之「統計表」。2006年7月，取自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5764&ctNode=517>

另一方面，「技術工」的就業人口在歷年上都高過其它職業的就業人口，其中以1989年人數達最高，佔當年總就業人口之42.75%；而從表2-4-2B亦可得知，「技術工」職業從1978年到2006年5月底，佔各年就業總人數的32.68%至44.49%，2006年則較1978年減少9.37%。顯示台灣已從農業為主的第一級產業中轉型，目前正從高技術密集的產業，邁向以服務業為主的產業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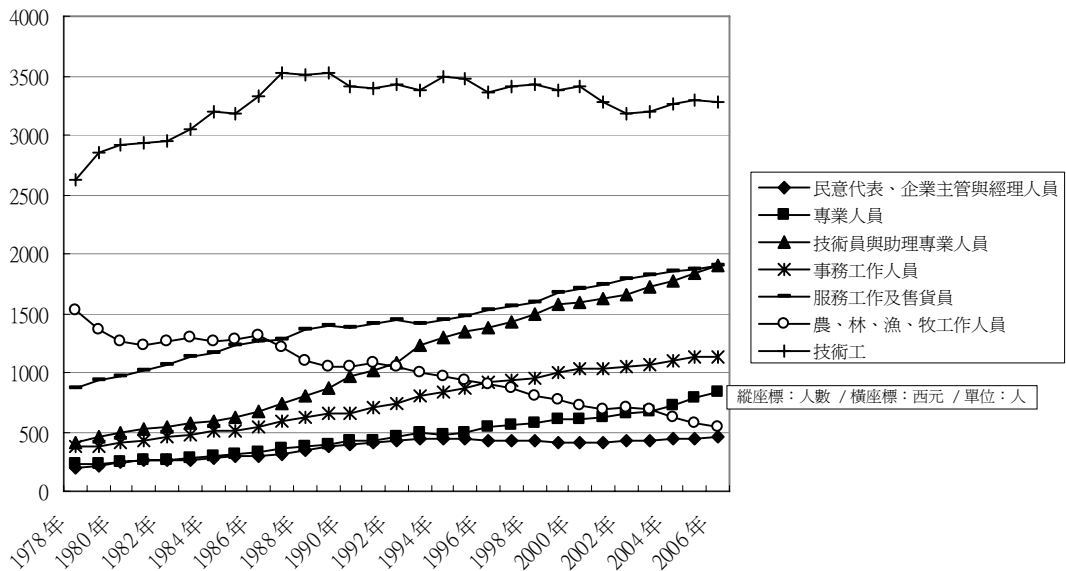


圖 2-4-2A 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之職業類別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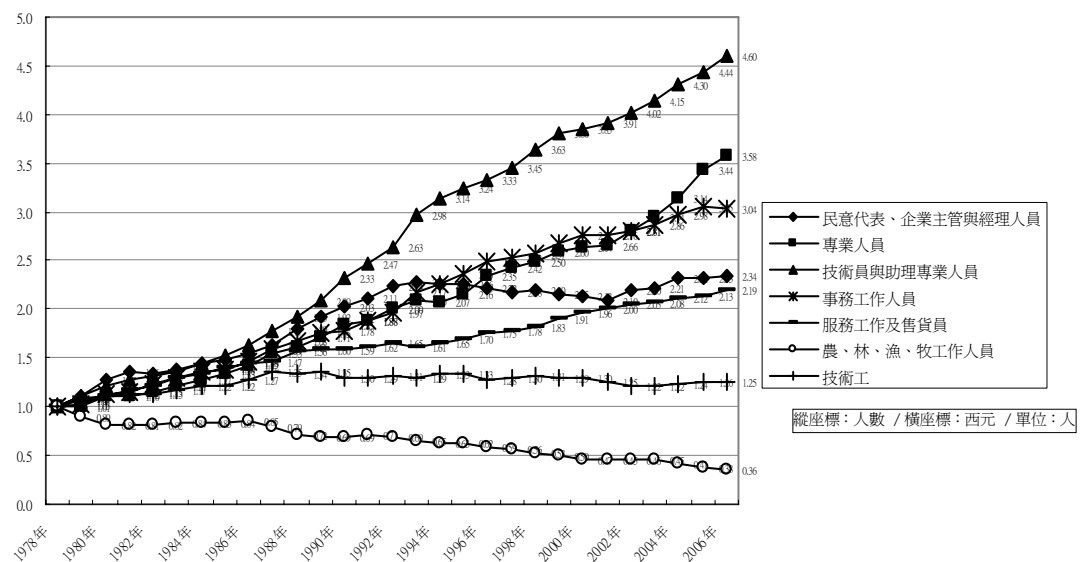


圖 2-4-2B 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之職業類別百分比 (1978 年起百分比變化情形)

圖 2-4-2A 與圖 2-4-2B 可看出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職業類別的趨勢走向，特別是「技術員與助理專業人員」呈現明顯的上揚幅度；「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則表現持續下滑的趨勢；其它各職業類別則呈緩慢、小幅度的成長趨勢。可見，台灣由原本的農業社會邁向製造生產，甚至為營造 2008 年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型態，所導致人口就業職業類別的消長變化。

表 2-4-2B 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之職業類別成長趨勢
(各年成長比例係以 1978 年為基數來計算)

| 年 (西元) | 總計 | 民意代表、 企業主管與 經理人員 | 專業人員 | 技術員與助 理專業人員 | 事務工作 人員 | 服務工作 及售貨員 | 農、林、 漁、牧工 作人員 | 技術工 |
|----------------|------|------------------------|------|----------------|------------|--------------|---------------------|------|
| 1978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1979 | 1.03 | 1.11 | 1.01 | 1.10 | 1.03 | 1.07 | 0.89 | 1.09 |
| 1980 | 1.05 | 1.27 | 1.10 | 1.21 | 1.12 | 1.11 | 0.82 | 1.11 |
| 1981 | 1.07 | 1.36 | 1.10 | 1.28 | 1.15 | 1.17 | 0.81 | 1.12 |
| 1982 | 1.09 | 1.34 | 1.15 | 1.32 | 1.23 | 1.22 | 0.82 | 1.13 |
| 1983 | 1.13 | 1.38 | 1.21 | 1.37 | 1.30 | 1.29 | 0.84 | 1.17 |
| 1984 | 1.17 | 1.44 | 1.27 | 1.44 | 1.37 | 1.34 | 0.83 | 1.22 |
| 1985 | 1.19 | 1.49 | 1.33 | 1.52 | 1.38 | 1.40 | 0.84 | 1.22 |
| 1986 | 1.24 | 1.54 | 1.42 | 1.63 | 1.46 | 1.45 | 0.85 | 1.27 |
| 1987 | 1.29 | 1.63 | 1.55 | 1.77 | 1.59 | 1.47 | 0.79 | 1.35 |
| 1988 | 1.30 | 1.80 | 1.61 | 1.93 | 1.68 | 1.56 | 0.72 | 1.34 |
| 1989 | 1.33 | 1.92 | 1.71 | 2.09 | 1.75 | 1.60 | 0.69 | 1.35 |
| 1990 | 1.33 | 2.03 | 1.85 | 2.33 | 1.78 | 1.59 | 0.69 | 1.30 |
| 1991 | 1.35 | 2.11 | 1.88 | 2.47 | 1.88 | 1.62 | 0.71 | 1.29 |
| 1992 | 1.39 | 2.24 | 2.00 | 2.63 | 1.97 | 1.65 | 0.69 | 1.31 |
| 1993 | 1.40 | 2.28 | 2.10 | 2.98 | 2.17 | 1.61 | 0.65 | 1.29 |
| 1994 | 1.43 | 2.26 | 2.07 | 3.14 | 2.26 | 1.65 | 0.63 | 1.33 |
| 1995 | 1.45 | 2.26 | 2.16 | 3.24 | 2.36 | 1.70 | 0.62 | 1.33 |
| 1996 | 1.46 | 2.22 | 2.35 | 3.33 | 2.49 | 1.75 | 0.59 | 1.28 |
| 1997 | 1.47 | 2.18 | 2.42 | 3.45 | 2.53 | 1.78 | 0.56 | 1.30 |
| 1998 | 1.49 | 2.20 | 2.50 | 3.63 | 2.57 | 1.83 | 0.53 | 1.31 |
| 1999 | 1.51 | 2.15 | 2.60 | 3.80 | 2.68 | 1.91 | 0.50 | 1.29 |
| 2000 | 1.52 | 2.13 | 2.64 | 3.85 | 2.77 | 1.96 | 0.47 | 1.30 |
| 2001 | 1.51 | 2.10 | 2.66 | 3.91 | 2.76 | 2.00 | 0.45 | 1.25 |
| 2002 | 1.52 | 2.20 | 2.81 | 4.02 | 2.81 | 2.05 | 0.46 | 1.22 |
| 2003 | 1.54 | 2.21 | 2.94 | 4.15 | 2.86 | 2.08 | 0.45 | 1.22 |
| 2004 | 1.57 | 2.32 | 3.14 | 4.30 | 2.98 | 2.12 | 0.41 | 1.24 |
| 2005 | 1.60 | 2.33 | 3.44 | 4.44 | 3.05 | 2.13 | 0.38 | 1.26 |
| 2006 (1~5月) | 1.61 | 2.34 | 3.58 | 4.60 | 3.04 | 2.19 | 0.36 | 1.25 |

表 2-4-3A 歷年短缺員工依教育程度僱用條件

單位：人／％

| 項目 | 空缺率 | 不拘 | 國中及以下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 合計 |
|--------|-------|--------|--------|--------|--------|--------|-------|---------|
| 85年8月 | 3.11% | 35,679 | 47,504 | 53,738 | 30,604 | 8,842 | | 176,367 |
| | | 20.23% | 26.93% | 30.47% | 17.35% | 5.01% | | 100% |
| 86年5月 | 3.45% | 24,068 | 53,840 | 62,775 | 38,591 | 16,282 | 608 | 196,164 |
| | | 12.27% | 27.44% | 32.00% | 19.67% | 8.3% | 0.31% | 100% |
| 87年10月 | 3.38% | 28,367 | 38,032 | 65,037 | 36,624 | 23,352 | 1,294 | 192,706 |
| | | 14.72% | 18.74% | 33.75% | 19.01% | 12.12% | 0.67% | 100% |
| 89年5月 | 3.36% | 24,804 | 24,038 | 85,147 | 37,321 | 30,157 | 1,218 | 202,685 |
| | | 12.24% | 11.86% | 42.01% | 18.41% | 14.88% | 0.6% | 100% |
| 90年5月 | 3.21% | 35,648 | 16,616 | 55,817 | 38,708 | 39,562 | | 186,351 |
| | | 19.13% | 17.21% | 29.95% | 20.77% | 21.23% | | 100% |
| 91年5月 | 2.89% | 16,921 | 27,896 | 45,106 | 35,505 | 36,665 | | 162,093 |
| | | 10.44% | 13.38% | 27.83% | 21.90% | 22.62% | | 100% |
| 92年5月 | 2.57% | 19,643 | 17,384 | 38,597 | 37,507 | 32,132 | | 148,431 |
| | | 13.52% | 11.96% | 26.57% | 25.82% | 22.12% | | 100% |
| 93年6月 | 2.53% | 22,110 | 14,868 | 45,021 | 29,263 | 40,263 | | 151,526 |
| | | 14.59% | 9.81% | 29.71% | 19.31% | 26.57% | | 100% |
| 94年6月 | 2.57% | 24,309 | 17,105 | 52,533 | 29,876 | 32,106 | | 155,929 |
| | | 15.59% | 10.97% | 33.69% | 19.16% | 20.59% | | 100%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6a）。「缺工及人力需求統計」之「電子書」。2006年7月，取自：<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863&CtUnit=946&BaseDSD=7>

註：空缺率 = (空缺人數 / (空缺人數 + 受雇員工人數)) * 100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經濟、產業結構、生產技術莫不產生重大的影響與變化。近年，台灣傳統產業在高勞工成本的壓力下，訴求轉型；高科技企業則在版圖爭奪中，紛紛出走，這些無不影響活在當下的台灣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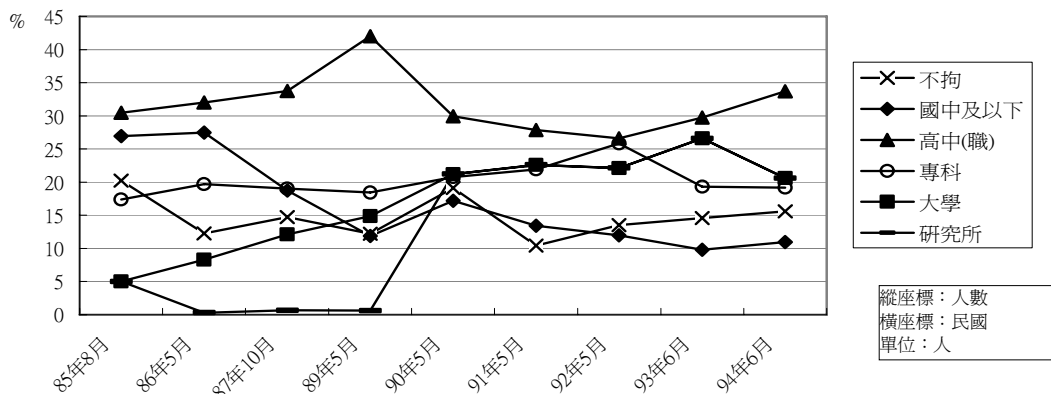


圖 2-4-3A 歷年短缺員工依教育程度之趨勢圖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最新的人力資源運用調查統計(2006)，短缺員工在教育程度僱用條件分布(見表2-4-3A)，高中職的短缺員工情形為最高(如圖2-4-3A)，尤其在民國89年時短缺率高達42.01%，約8萬5千多人數，由圖2-4-3B與圖2-4-3C可以清楚看到高中職短缺員工的走勢。另外，從職業類別來分析短缺員工部分(參見表2-4-3B)可得知，技術工的需求從85年8月到91年5月逐漸減少，自92年技術工和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合併為一類組時，該類需求比率則爬升至35%以上。

表 2-4-3B 歷年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概況(依職類)

單位：%

| 項目 | 空缺率 | 合計 | 主管及監督人員 | 事務工作人員 | 工程師 | 技術員 | 其它專技人員 | 助理專業人員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 技術工 |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
|-----|------|--------|---------|--------|-------|------|--------|--------|------------|-------|----------|
| 85年 | 3.11 | 100.00 | 1.38 | 4.77 | 4.77 | 7.25 | 6.27 | 18.21 | 7.42 | 23.72 | 26.21 |
| 86年 | 3.43 | 100.00 | 1.53 | 6.43 | 6.82 | 7.96 | 5.00 | 19.06 | 7.11 | 20.62 | 25.48 |
| 87年 | 3.38 | 100.00 | 1.75 | 5.96 | 9.17 | 9.31 | 5.52 | 21.97 | 7.22 | 18.05 | 21.06 |
| 89年 | 3.36 | 100.00 | 1.96 | 7.14 | 12.41 | 8.79 | 3.85 | 21.62 | 10.32 | 13.54 | 20.37 |
| 90年 | 3.21 | 100.00 | 2.04 | 6.17 | 18.64 | | 34.29 | | 9.64 | 15.76 | 13.46 |
| 91年 | 2.89 | 100.00 | 2.89 | 6.15 | 16.14 | | 30.91 | | 8.08 | 13.06 | 22.77 |

受雇員工空缺資料依 92 年新職類標準分類

| 項目 | 空缺率 | 合計 | 主管及監督人員 | 事務工作人員 | 專業人員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服務人員及售貨員 | 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 |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
|-----|------|--------|---------|--------|-------|------------|----------|---------------|----------|
| 91年 | 2.89 | 100.00 | 2.89 | 5.83 | 16.09 | 31.38 | 7.46 | 31.62 | 4.72 |
| 92年 | 2.57 | 100.00 | 1.30 | 7.41 | 21.01 | 28.98 | 7.27 | 30.37 | 3.66 |
| 93年 | 2.53 | 100.00 | 1.31 | 7.93 | 19.63 | 25.12 | 9.68 | 31.34 | 4.98 |
| 94年 | 2.57 | 100.00 | 1.64 | 7.65 | 13.35 | 28.89 | 9.72 | 35.62 | 3.14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6a)。「缺工及人力需求統計」之「統計分析」。民國95年7月，取自：<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864&CtUnit=947&BaseSD=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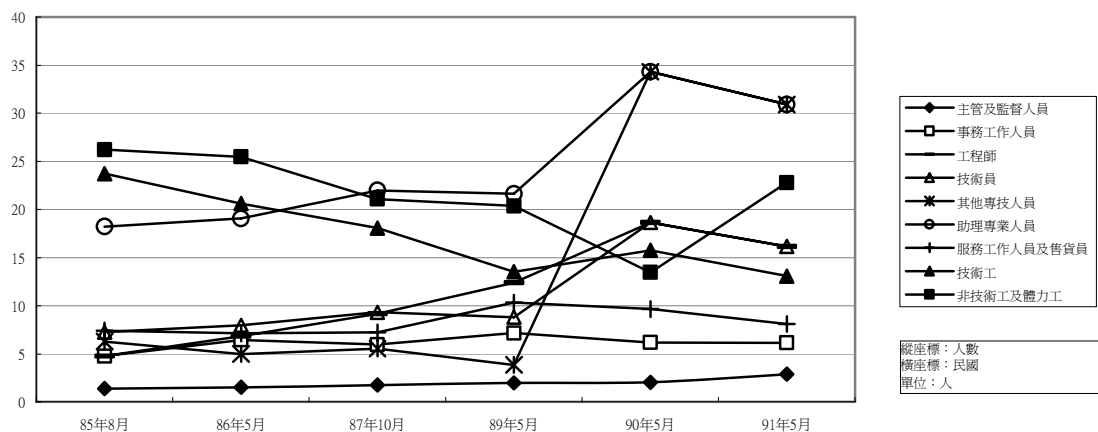


圖 2-4-3B 歷年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趨勢(依職類, 85年8月~91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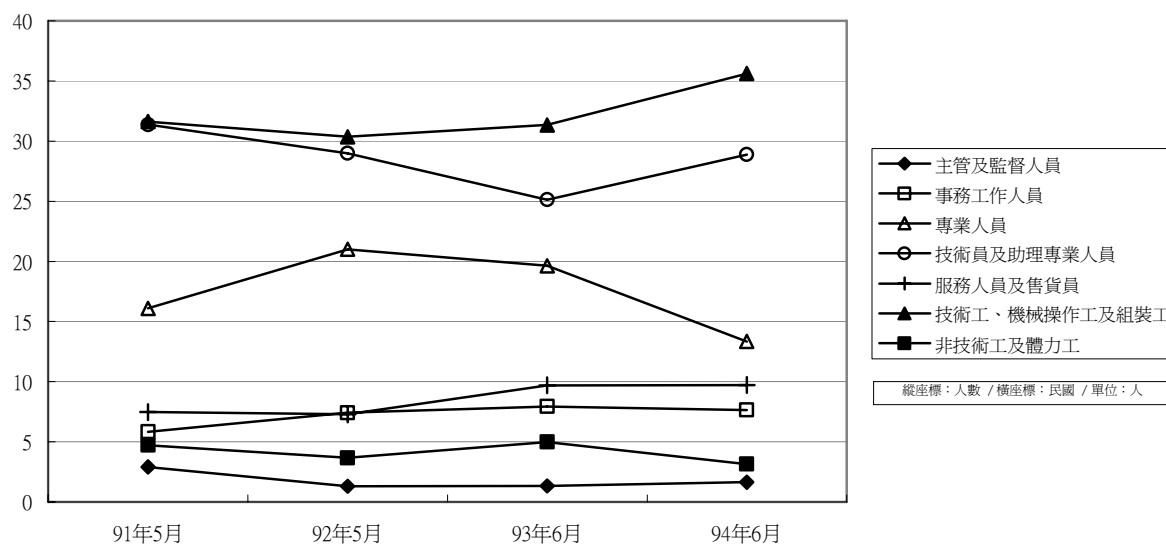


圖 2-4-3C 歷年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趨勢 (依新職類分類標準，91年5月~94年6月)

從表 2-4-4 與圖 2-4-4 可知各行業 91 年至 94 年的缺工人數與百分比。「製造業」的缺工人數皆居歷年各行業之冠，尤其是製造業中的「電力及電子製造修配業」與「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等產業更居其首，缺工人數歷年皆呈居高不下的情況。服務業中「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的缺工人數亦為歷年之冠，緊追在「製造業」之後，其次則是「金融保險業」。此等情況反應國內當前產業的發展仍為製造業掛帥，尙未能轉為以服務業為主的就業型態，政府預計 2008 年邁向以服務業為主的產業升級目標，仍有一段距離。此外，研究單位亦發現製造業中「成衣及其它紡織品製造業」的缺工百分比率皆居歷年之冠，次為「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等製造業。大體而言，工業的缺工比率呈現大於服務業的缺工情況，尤其是工業中的製造業。顯示國內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仍以製造業為主，服務業為輔的發展型態。綜觀未來，我國可能存在大企業出走導致現有就業市場飽和、中小企業亟欲轉型而產生人力供需不平衡的情況，不論如何，面對就業市場供需吃緊的情況下，國家培育的學生未來將如何貢獻於社會並提升國家競爭力，值得深思。

表 2-4-5 顯示各行業人員過剩情形，從表可知部份項目有逐年漸少的情形，以 91 年五月底到 94 年六月底為範圍，各行業人員過剩情形（除表 2-4-5 中 91 年 6 月底至 94 年六月底有缺少任一年度資料者）減少程度由大至小依序為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0.94%、菸草製造業 -8.33%、橡膠製品製造業 0.4%、化學材料製造業 1.5%、電力及電子製造修配業 1.71%、金融及保險業 3.5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68%、化學製品製造業 5.3%、紡織業 5.31%、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6.03%、工商服務業 6.54%、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7.4%、金屬製品製造業 7.83%、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9.03%、服務業 9.42%、工業及服務業 9.69%、製造業 9.87%、工業 10.35%、其它

表 2-4-4 台灣地區近四年各行業廠商缺工情況

單位：人／％

| 年度 項目別 | 91年5月底 | | 92年5月底 | | 93年6月底 | | 94年6月底 | |
|----------------|---------|------|--------|------|---------|------|---------|------|
| | 空缺員工人數 | 空缺率 | 空缺員工人數 | 空缺率 | 空缺員工人數 | 空缺率 | 空缺員工人數 | 空缺率 |
| *工業及服務業 | 11,4353 | 2.06 | 92,993 | 1.66 | 103,631 | 1.75 | 112,161 | 1.86 |
| **工業 | 69,275 | 2.47 | 61,598 | 2.18 | 66,014 | 2.27 | 67,447 | 2.32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2 | 0.02 | — | — | 7 | 0.10 | 18 | 0.29 |
| ***製造業 | 61,119 | 2.58 | 56,044 | 2.34 | 59,574 | 2.40 | 59,639 | 2.41 |
|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 3,367 | 3.11 | 2,383 | 2.17 | 2,063 | 1.88 | 1,761 | 1.59 |
| 菸草製造業 | — | — | — | — | — | — | — | — |
| 紡織業 | 5,925 | 4.17 | 5,443 | 4.01 | 5,341 | 3.93 | 5,212 | 4.12 |
| 成衣及其它紡織品製造業 | 5,425 | 6.37 | 4,257 | 5.17 | 3,179 | 4.76 | 4,762 | 7.5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82 | 0.25 | 148 | 0.48 | 617 | 1.60 | 547 | 1.53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47 | 0.19 | 34 | 0.14 | 64 | 0.29 | 262 | 1.16 |
|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121 | 2.50 | 790 | 1.86 | 1,315 | 4.15 | 1,104 | 3.81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681 | 1.03 | 556 | 0.83 | 339 | 0.59 | 404 | 0.7 |
| 印刷及有關事業 | 273 | 0.46 | 273 | 0.46 | 442 | 0.74 | 387 | 0.66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3,306 | 4.45 | 2,084 | 2.85 | 2,447 | 3.27 | 3,611 | 4.75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1,785 | 2.57 | 1,886 | 2.69 | 1,838 | 2.73 | 1,558 | 2.33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5 | 0.03 | — | — | 3 | 0.02 | 1 | 0.01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2,075 | 5.03 | 1,389 | 3.42 | 1,580 | 4.41 | 1,773 | 5.03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3,191 | 1.79 | 2,874 | 1.57 | 2,341 | 1.46 | 2,268 | 1.44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2,135 | 2.67 | 2,473 | 3.09 | 2,511 | 3.12 | 904 | 1.14 |
| 金屬基本工業 | 1,822 | 1.75 | 1,667 | 1.57 | 1,888 | 1.84 | 1,988 | 1.92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3,677 | 1.40 | 2,895 | 1.05 | 2,886 | 1.30 | 3,121 | 1.41 |
|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 5,533 | 3.24 | 5,270 | 3.01 | 5,965 | 2.42 | 6,820 | 6.25 |
| 電力及電子製造修配業 | 13,260 | 2.29 | 14,886 | 2.51 | — | — | — | — |
| 電子零組件修護業 | — | — | — | — | 5,858 | 1.69 | — | —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 — | — | — | — | — | 6,060 | 1.7 |
|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 — | — | — | — | 4,679 | 3.47 | 4,437 | 3.36 |
|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 3,277 | 2.68 | 3,366 | 2.62 | 4,004 | 2.99 | 3,957 | 2.9 |
| 精密機械製造業 | 1,264 | 4.04 | 906 | 2.77 | — | — | — | — |
|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 — | — | — | — | 1,617 | 4.37 | 1,001 | 2.81 |
| 其它工業製品製造業 | 2,868 | 3.94 | 2,464 | 3.50 | 2,273 | 3.34 | 2,175 | 3.26 |
|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 — | — | — | 6,324 | 2.67 | 5,526 | 2.42 |
| ***水氣燃氣業 | — | — | 8 | 0.02 | 31 | 0.09 | 45 | 0.13 |
| ***營造業 | 8,154 | 2.05 | 5,546 | 1.44 | 6,402 | 1.68 | 7,745 | 1.97 |
| **服務業 | 45,078 | 1.64 | 31,395 | 1.14 | 37,617 | 1.24 | 44,714 | 1.44 |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 23,701 | 1.72 | 18,652 | 1.34 | 16,822 | 1.18 | 21,637 | 1.47 |
| 住宿及餐飲業 | — | — | — | — | 2,556 | 1.64 | 3,115 | 1.94 |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1,228 | 0.39 | 1,098 | 0.36 | 1,361 | 0.42 | 1,416 | 0.44 |
| 金融及保險業 | — | — | — | — | 5,148 | 1.42 | 5,572 | 1.48 |
| 不動產業及租賃業 | — | — | — | — | 263 | 0.36 | 433 | 0.56 |
| 金融保險與不動產 | 12,526 | 2.91 | 2,315 | 0.55 | — | — | —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 — | — | — | 4,218 | 2.12 | 4,492 | 2.13 |
| 醫療保健服務業 | — | — | — | — | 1,594 | 0.80 | 1,284 | 0.63 |
|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 | — | — | — | 1,490 | 1.77 | 1,415 | 1.70 |
| 其它服務業 | — | — | — | — | 4,165 | 2.07 | 5,350 | 2.54 |
| 工商服務業 | 2,104 | 0.95 | 3,577 | 1.54 | — | — | — | — |
|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5,519 | 1.36 | 5,753 | 1.40 |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6b）。「缺工及人力需求統計」之「電子書」。2006年7月，取自：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318&CtUnit=411&BaseDSD=7>

註：1 空缺率為空缺人數／（空缺人數＋受雇員工人數）

2 空缺員工人數已排除空缺時間一個月以下的短期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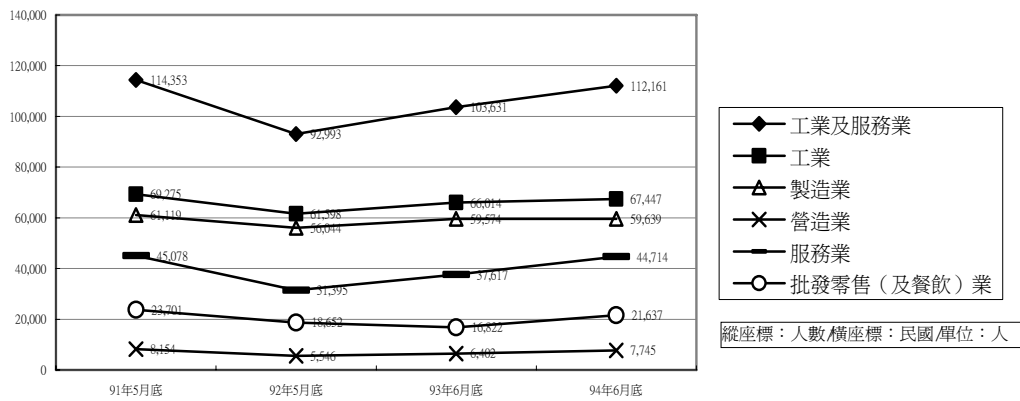


圖 2-4-4 台灣地區近四年各行業廠商缺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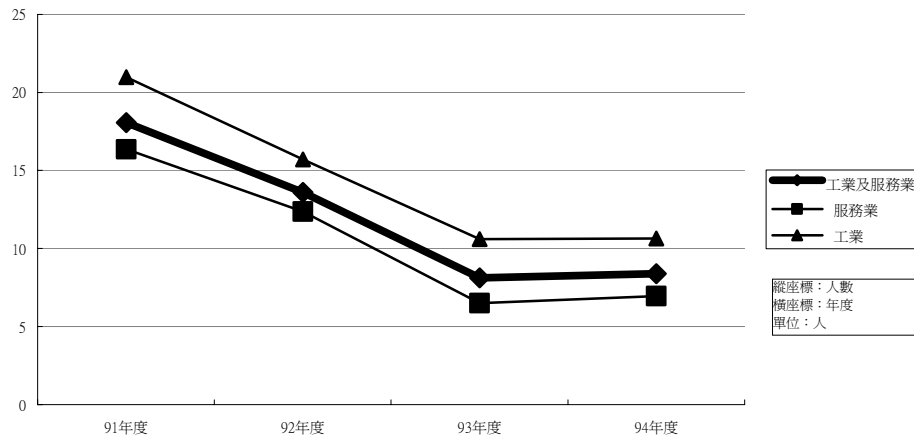


圖 2-4-5 各行業人員過剩廠商比率

工業製品製造業 10.53%、塑膠製品製造業 11.32%、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39%、成衣及其它紡織品製造業 12.67%、營造業 12.79%、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3.47%、印刷及（其輔助）有關事業 14.49%、木竹製品製造業 15.4%、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7.06%、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11%、金屬基本工業 21.52%、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1.6%、水氣燃氣業 27.54、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5.81%；另外，新竹科學園區內各行業人員過剩情形也由 91 年 5 月底 8.46%降為 94 年 6 月底 8.29%，減少幅度不大。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菸草製造業」的人員過剩比率，皆居歷年之冠；大體而言，製造業的人員過剩比率呈現大於服務業人員過剩比率的情況。圖 2-3-5 顯示 94 年 6 月底服務業、工業、製造業的過剩廠商比率情形。雖然圖 2-3-5 顯示各行業人員過剩比率呈現緩和的趨勢，但其原因是否為失業人口增加？產業人口外移？或是國民皆充分就業？仍待進一步探討。

表 2-4-5 各行業人員過剩廠商比率

單位：%

| 項目別 | 年度 | 91年5月底 | 92年5月底 | 93年6月底 | 94年6月底 |
|----------------|----|--------|--------|--------|--------|
| 工業及服務業 | | 18.08 | 13.59 | 8.12 | 8.39 |
| 工業 | | 20.99 | 15.69 | 10.59 | 10.64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22.51 | 19.44 | 10.65 | 5.40 |
| 製造業 | | 21.66 | 16.34 | 11.64 | 11.79 |
|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 | 12.74 | 14.68 | 15.67 | 6.71 |
| 菸草製造業 | | 66.67 | 40.00 | 60.00 | 75.00 |
| 紡織業 | | 17.38 | 18.30 | 16.87 | 12.07 |
| 成衣及其它紡織品製造業 | | 29.44 | 22.93 | 12.90 | 16.77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 47.37 | 1.35 | 2.86 | 1.56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 22.08 | 14.98 | 8.19 | 6.68 |
|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 32.88 | 11.65 | 21.10 | 11.28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 14.74 | 22.43 | 22.20 | 11.06 |
| 印刷及（其輔助）有關事業 | | 34.08 | 16.26 | 13.14 | 19.59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 8.17 | 20.80 | 15.08 | 6.67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 15.14 | 12.19 | 14.08 | 9.84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 19.34 | 18.29 | 22.91 | 30.28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 12.48 | 18.08 | 12.69 | 12.08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 25.10 | 22.41 | 11.85 | 13.78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22.95 | 16.23 | 8.54 | 9.48 |
| 金屬基本工業 | | 28.92 | 13.95 | 11.25 | 7.4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 18.88 | 10.66 | 11.47 | 11.05 |
|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 | 18.33 | 16.58 | 7.19 | 10.93 |
| 電力及電子製造修配業 | | 19.90 | 20.69 | — | 18.19 |
| 電子零組件修護業 | | — | — | — | —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 | — | 15.15 | 13.66 |
|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 | — | — | — | — |
|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 | 24.17 | 19.83 | 1.85 | 7.11 |
| 精密機械製造業 | | 20.74 | 15.85 | — | — |
|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 | — | — | 11.13 | 18.69 |
| 其它工業製品製造業 | | 24.01 | 17.28 | 28.29 | 13.48 |
|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 | — | 10.28 | 10.48 |
| 水氣燃氣業 | | 34.21 | 20.41 | 7.35 | 6.67 |
| 營造業 | | 18.66 | 13.41 | 6.09 | 5.87 |
| 服務業 | | 16.36 | 12.35 | 6.49 | 6.94 |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 | 15.88 | 10.97 | 5.46 | 6.85 |
| 住宿及餐飲業 | | — | — | 6.53 | 4.38 |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 18.60 | 17.41 | 10.14 | 7.21 |
| 金融及保險業 | | 14.72 | — | 10.98 | 11.17 |
| 不動產業及租賃業 | | — | — | 5.13 | 3.31 |
| 金融保險與不動產 | | 14.72 | 16.57 | —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 | — | 7.01 | 7.87 |
| 醫療保健服務業 | | — | — | 11.53 | 11.01 |
|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 — | — | 5.86 | 5.86 |
| 其它服務業 | | — | — | 10.00 | 6.95 |
| 工商服務業 | | 14.93 | 8.52 | — | 8.39 |
|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 20.01 | 19.74 | — | — |
| 新竹科學園區 | | 8.46 | 8.30 | 5.75 | 8.29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6c）。「缺工及人力需求統計」之「電子書」。民國 95 年 7 月，取自：<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5129&ctNode=1866>

表 2-4-6A 各區產業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職業供給、需求概況

| 地區 | 產業發展現況 | 產業發展未來趨勢 |
|----------------------------|---|---|
| 基隆市 花 宜 地 區 | 基隆市是以三級產業為主的商業化都市，且由於具有港都的特色，運輸倉儲業也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宜蘭縣之產業發展現狀仍以商業、製造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為主要經濟發展活動。花蓮縣市產業結構比重依序為商業、製造業和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成長快速，而製造業卻逐年呈現大幅衰退，故未來製造業現居第二位之情形可能被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所取代。 | 基隆市未來將發展成為以文化與自然景觀為主的產業；以兩岸為主的樞紐中心；發展以海洋生物為特色的生化相關產業。宜蘭縣將設立知識產業虛擬園區，設立生技園區，推動休閒觀光產業，擴大工商醫療投資，推動休閒觀光產業的發展以及形象商圈的再造。花蓮縣市將擴大觀光休閒產業的發展，推動休閒農業，開發原住民鄉村潛力及優良條件，與社會照護產業。 |
| 台北 地 區 | 台北市產業結構以三級產業為主，以金融業、服務業為重；工業以都市型、輕工業及技術密集的行業為主。台北縣是台灣地區最大的工業重鎮，電子資訊產業、金屬製品業和塑膠製品業依序為重要行業。 | 台北市將加強金融、媒體、電信中心的推動與投資。台北縣產業的未來發展將著重於奈米技術及其相關產業、生物科技產業和資訊通信技術產業的發展，觀光城鎮與藝術城鎮的發展，擴大風景特定區範圍。 |
| 桃 竹 苗 地 區 | 桃竹苗地區工業區林立，其中以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紡織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等行業為主。 | 桃園縣將推動桃園矽谷計畫，結合縣內製造、科技研發、能量發展為科學智慧園區。新竹縣市將發展資訊、生技與醫學中心等相關產業。苗栗縣將規劃中小企業育成區、智慧型工業區，引進高科技產業推廣自然農法，規劃推動休閒農業等。 |
| 中 彰 投 地 區 | 中部區域工業區設廠總家數為 3,339 家，其中，設廠家數最多的前五名行業為金屬製品業（13.84%）、機械設備業（13.36%）、塑膠業（8.89%）、電子業（8.89%）、運輸業（6.47%）。台中市主要產業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和金屬製品製造業。中部地區產業概況大致為兼有農畜業、製造業、觀光旅遊業等綜合結構體，其中以機械業為代表產業。台中縣以製造業、加工業等二級產業為主。彰化縣以傳統產業—五金金屬、紡織類為主。南投縣以農業、觀光為主。 | 政府正積極規劃兩岸三通及規劃在中部設置「軟體科技工業園區」、「航太工業園區」，並選定在中部開發以精密機械及生物科技為主的「第三科學工業園區」。預計中部地區將可望成為機械產業之「百貨櫥窗」及「機械產業聯盟原動機」，預估未來五至十年間，高科技、高附加價值及低污染之產業必將成為未來發展之主流。台中市將推動觀光及休閒產業，發展高科技產業，開發軟體工業研究園區，發展生化工業及設立航太科技工業區，規劃設立中部農特產品物流中心，及發展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的周邊產業。提昇傳統產業層級並與高科技產業結合，是未來台中縣產業發展主要方向。另外也將發展成為兩岸航運中心，以港區為核心，發展經貿特區。彰化縣將設立農業及水產養殖科技及研發中心，建構休閒農漁園區，設立倉儲轉運中心，發展福利性產業；建構成為全國蔬菜、花卉、畜產產銷中心。南投縣將建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設立物流中心，發展結合觀光與食品加工的農業產業，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總體營造。 |
| 雲 嘉 南 地 區 | 雲嘉南地區廠商大多屬中小型企業，依序以金屬相關製品業、塑膠等製品業、機械製造設備修配業、食品製造業、木竹及家具製造業、精密器械製造業為主。 | 各縣市政府意圖推動生物科技特區、高科技園區、物流中心等等的設置。 |
| 高 屏 東 澎 地 區 | 高雄市的產業依比重依序為商業、製造業和營造業。高雄縣中心產業為石化業與製造業。屏東縣的產業，以服務業為核心。台東的產業以商業、服務業比較活絡。澎湖縣的產業，以漁業、養殖業、及海洋島嶼觀光產業為主。 | 高雄市將著重於發展高附加價值的製造產業，建置倉儲轉運與物流配送系統，設置國際會議中心、貿易展覽中心、及金融服務中心。高、屏、東、澎等四縣產業將著重於發展光電科技、半導體科技、通訊科技、電腦軟體與週邊設備、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發展觀光科技產業，發展水產養殖、水產加工產業，發展農、漁業加工和農、漁業觀光產業。 |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2006）。2006 年 7 月，取自：

<http://www.evta.gov.tw/train/92tnp.htm>

台灣各區域擁有不同地理環境，因而衍生出該區域的特殊職業與產業發展的特色，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2006）針對基花宜、台北、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與高屏東澎六區之產業發展現況、未來趨勢、職業供給、需求四個部份所進行的概況調查，由表 2-4-6A 能清楚了解六個地區內的產業發展現況以及未來發展方向，該表同時也顯示出不同區域的地理環境差異，影響職業訓練與需求供給情形；此外，其也能作為區域內職業訓練與政策的評估考量依據，以達各區域有其適切產業發展，配合區域特色，規劃符應產業的未來發展計畫並提供相對應的職業訓練，提昇產業發展。表 2-4-6B 進一步顯示六區產業發展對適性學習區可能的影響。

表 2-4-6B 各適性學習區產業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職業供給、需求概況

| 適性學習區 | 產業發展現況 | 產業發展未來趨勢 |
|--|---|---|
| 1.北市北區 2.北市東區 3.北市南區 | 台北市產業結構以三級產業為主，以金融業、服務業為重；工業以都市型、輕工業及技術密集的行業為主。 | 台北市將加強金融、媒體、電信中心推動與投資。 |
| 4.高市北區 5.高市北區 6.高市北區 | 高雄市產業依比重依序為商、製造和營造業。 | 高雄市將著重於發展高附加價值的製造產業，建置倉儲轉運與物流配送系統，設置國際會議中心、貿易展覽中心、及金融服務中心。 |
| 7.基隆區 | 基隆市是以三級產業為主的商業化都市，且由於具有港都的特色，運輸倉儲業也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 基隆市未來將發展成為以文化與自然景觀為主的產業；以兩岸為主的樞紐中心；發展以海洋生物為特色的生化相關產業。 |
| 8.台北1區 9.台北2區 10.台北3區 11.台北4區 12.台北5區 13.台北6區 | 台北縣是台灣地區最大工業重鎮，電子資訊、金屬製品和塑膠製品業依序為重要行業。 | 台北縣產業的未來發展將著重於奈米技術及其相關產業、生物科技產業和資訊通信技術產業的發展，觀光城鎮與藝術城鎮的發展，擴大風景特定區範圍。 |
| 14.桃園1區 15.桃園2區 16.桃園3區 | 桃園工業區林立，其中以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紡織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等行業為主。 | 桃園縣將推動桃園矽谷計畫，結合縣內製造、科技研發、能量發展為科學智慧園區。 |
| 17.新竹市 18.新竹縣 | 新竹地區工業區林立，其中以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紡織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等行業。 | 新竹縣市將發展資訊、生技與醫學中心等相關產業。 |
| 19.苗栗區 | 地區工業區林立，其中以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紡織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等行。 | 苗栗縣將規劃中小企業育成區、智慧型工業區，引進高科技產業推廣自然農法，規劃推動休閒農業等。 |

| | | |
|--|--|--|
| 20.中1區 21.中2區 22.中3區 | 中部區域工業區設廠總家數為3339家，其中，設廠家數最多的前五名行業為金屬製品業（13.84%）、機械設備業（13.36%）、塑膠業（8.89%）、電子業（8.89%）、運輸業（6.47%）。台中市主要產業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和金屬製品製造業。中部地區產業概況大致為兼有農畜業、製造業、觀光旅遊業等綜合結構體，其中以機械業為代表產業。台中縣以製造業、加工業等二級產業為主。 | 政府正積極規劃兩岸三通及規劃在中部設置「軟體科技工業園區」、「航太工業園區」，並選定在中部開發以精密機械及生物科技為主的「第三科學工業園區」。預計中部地區將可望成為機械產業之「百貨櫥窗」及「機械產業聯盟原動機」，預估未來五至十年間，高科技、高附加價值及低污染之產業必將成為未來發展之主流。台中市將推動觀光及休閒產業，發展高科技產業，開發軟體工業研究園區，發展生化工業及設立航太科技工業區，規劃設立中部農特產品物流中心，及發展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的周邊產業。提昇傳統產業層級並與高科技產業結合，是未來台中縣產業發展主要方向。另外也將發展成為兩岸航運中心，以港區為核心，發展經貿特區。 |
| 23.投1區 24.投2區 | 南投縣以農業、觀光為主。 | 南投縣將建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設立物流中心，發展結合觀光與食品加工的農業產業，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總體營造。 |
| 25.彰北區 26.彰南區 | 彰化縣以傳統產業—五金金屬、紡織類為主。 | 彰化縣將設立農業及水產養殖科技及研發中心，建構休閒農漁園區，設立倉儲轉運中心，發展福利性產業；建構成為全國蔬菜、花卉、畜產產銷中心。 |
| 27.雲1區 28.雲2區 29.雲3區 | 雲林地區廠商大多屬中小型企業，依序以金屬相關製品業、塑膠等製品業、機械製造設備修配業、食品製造業、木竹及家具製造業、精密器械製造業為主。 | 雲林縣政府意圖推動生物科技特區、高科技園區、物流中心等等的設置。 |
| 30.嘉義區 | 嘉義地區廠商大多屬中小型企業，依序以金屬相關製品業、塑膠等製品業、機械製造設備修配業、食品製造業、木竹及家具製造業、精密器械製造業為主。 | 嘉義縣市政府意圖推動生物科技特區、高科技園區、物流中心等等的設置。 |
| 31.台南1區 32.台南2區 33.台南3區 34.台南4區 35.澎湖區 | 台南地區廠商大多屬中小型企業，依序以金屬相關製品業、塑膠等製品業、機械製造設備修配業、食品製造業、木竹及家具製造業、精密器械製造業為主。 | 台南縣市政府意圖推動生物科技特區、高科技園區、物流中心等等的設置。 |
| 36.鳳山區 37.岡山區 38.旗山區 | 高雄縣中心產業為石化業與製造業。 | 高雄縣產業將著重於發展光電科技、半導體科技、通訊科技、電腦軟體與週邊設備、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發展觀光科技產業，發展水產養殖、水產加工產業，發展農、漁業加工和農、漁業觀光產業。 |
| 39.屏北區 40.屏南區 | 屏東縣的產業，以服務業為核心。 | 屏縣產業將著重於發展光電科技、半導體科技、通訊科技、電腦軟體與週邊設備、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發展觀光科技產業，發展水產養殖、水產加工產業，發展農、漁業加工和農、漁業觀光產業。 |
| 41.台東區 | 台東的產業以商業、服務業比較活絡。 | 台東縣產業將著重於發展光電科技、半導體科技、通訊科技、電腦軟體與週邊設備、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發展觀光科技產業，發展水產養殖、水產加工產業，發展農、漁業加工和農、漁業觀光產業。 |
| 42.花蓮區 | 花蓮縣市產業結構比重依序為商業、製造業和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成長快速，而製造業 | 花蓮縣市將擴大觀光休閒產業的發展，推動休閒農業，開發原住民鄉村潛力及優良條件，與社會照護產業。 |

| | | |
|--------|---|--|
| | 卻逐年呈現大幅衰退，故未來製造業現居第二位之情形可能被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所取代。 | |
| 43.宜蘭區 | 宜蘭縣之產業發展現狀仍以商業、製造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為主要經濟發展活動。 | 宜蘭縣將設立知識產業虛擬園區，設立生技園區，推動休閒觀光產業，擴大工商醫療投資，推動休閒觀光產業的發展以及形象商圈的再造。 |
| 44.金門區 | 農、漁與畜牧業發展依賴政府的補助；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營造業主要發展當地特殊產品，並結合觀光為主。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近年興起的服務業有金融、保險、不動產業，乃因應觀光需求而產生。 | 金門縣政府產業未來發展除思考產業轉型外，也要針對本身條件進行評估，考慮金門在台金夏區域角色，金門優勢在鄰近大陸，產業可與大陸沿海地區做資源流通或進行台金閩產業分工與生產的可能。 |
| 45.連江區 | 資料無法顯示 | |

資料來源：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2006)。2006年7月，取自：

<http://www.evta.gov.tw/train/92tm.htm>

2.金門縣部門發展計畫(2006)。2006年7月，取自：

<http://www.kjntu.edu.tw/cpis/cppts/kinman/web/C0%20C9%20B2%20C4%A4G%20BDg%200%20B2%20C4%A4@%20B3%B9%20B2%A3%B7~%20B3%A1%AA%20F9%B5o%20AEi%20ADp%B5e.htm>

表 2-4-7 我國歷年人口成長概況

單位：人

| 民國年 | 82 | 83 | 84 | 85 | 86 | 87 | 88 | 89 | 90 | 91 | 92 | 93 | 94 |
|----------|---------|---------|---------|---------|---------|---------|---------|---------|---------|---------|---------|---------|---------|
| 出生人口數 | 324,944 | 322,263 | 328,263 | 324,874 | 325,263 | 270,779 | 282,936 | 304,429 | 259,507 | 246,688 | 226,252 | 215,596 | 205,008 |
| 出生率(千分率) | 15.59 | 15.32 | 15.50 | 15.19 | 15.07 | 12.43 | 12.89 | 13.76 | 11.65 | 11.01 | 10.10 | 9.60 | 9.10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06)。2006年7月，取自：<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20-0.htm>

表 2-4-7 與圖 2-4-7 為我國 82 年到 94 年的人口成長數字與趨勢圖，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2006)，我國國民人口出生率從 82 年的 32 萬 4 千多人逐年下降至 94 年的 20 萬 5 千多人，頻創國民人口出生率新低，從圖 2-3-7 可明顯看出 86 年與 87 年之間出生人口數降幅最大，89 年出生人數雖然回復 30 萬大關，但仍持續下降；持續下降的人口成長率，將在未來幾年影響各級學校的招生率與經營綜效，值得各界關心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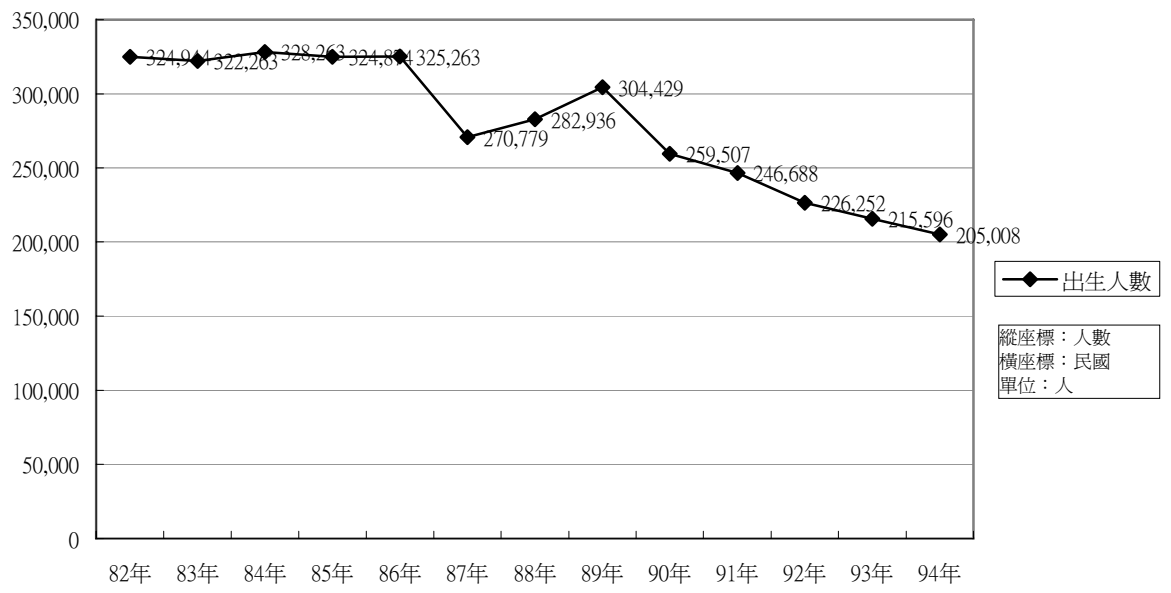


圖 2-4-7 我國歷年人口成長概況趨勢

第五節 國內高中職學校發展

本節就學校校數基本概況、學生數基本概況、歷年學校數與學生數、畢業生升學概況、國民中學年級別及學生數歷年統計、國民中學學年度畢業人數百分比等構面分析國內高中職學校基本現況並探討發展可能面臨的各種問題。

表 2-5-1 高職學校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表

單位：人／%

| 年度 項目 | 學 | | | | | | | |
|----------|---------|---------|---------|---------|---------|--------|--------|--------|
| | 87 | 88 | 89 | 90 | 91 | 92 | 93 | |
| 畢業生人數 | 157,964 | 152,141 | 143,901 | 133,816 | 113,869 | 99,109 | 96,557 | |
| 已升學 | 人數 | 47,608 | 56,139 | 61,484 | 62,326 | 63,784 | 62,158 | 64,317 |
| | 百分比 | 30.14 | 36.90 | 42.72 | 46.58 | 56.02 | 62.72 | 66.61 |
| 已就業 | 人數 | 67,782 | 55,804 | 44,261 | 37,138 | 28,427 | 22,376 | 20,624 |
| | 百分比 | 42.91 | 36.68 | 30.76 | 27.75 | 24.96 | 22.58 | 21.36 |
| 未升學 | 人數 | 38,520 | 36,206 | 33,865 | 29,847 | 18,738 | 11,944 | 9,908 |
| 未就業 | 百分比 | 24.38 | 23.80 | 23.53 | 22.30 | 16.46 | 12.05 | 10.26 |
| 其它 | 人數 | 4,054 | 3,992 | 4,294 | 4,505 | 2,920 | 2,631 | 1,708 |
| | 百分比 | 2.57 | 2.62 | 2.98 | 3.37 | 2.56 | 2.65 | 1.77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06）。「教育統計」。2006年7月，取自：

<http://www.tpde.edu.tw/compile/94.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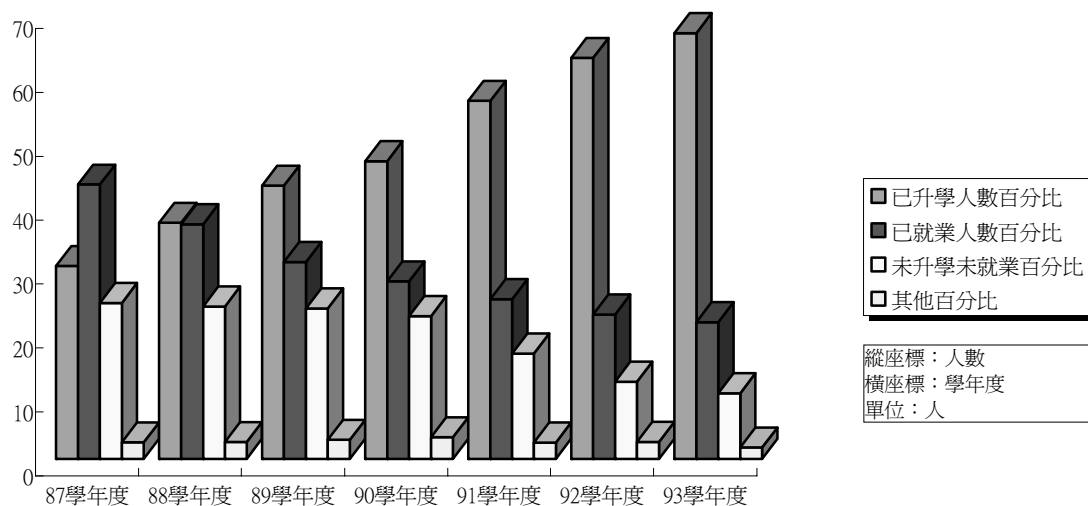


圖 2-5-1 高職學校畢業生升學就業分佈情形

從表2-5-1與圖2-5-1可清楚看出高職學校畢業生在升學與就業的歷年消長情形，從升學方面來看，高職畢業生的「升學率」由87年的30.14%提高至93年的66.61%；畢業生的「就業」情形則有明顯下滑趨勢，由87年的42.91%降至93年的21.36%；在「未升學也未就業」的畢業生比率中，同樣也呈現下降情況，87年至93年共下降14.12%；最後在「其它」部分則是變化不大，90年與93年分別

為其百分比最高(3.37%)與最低(1.77%)的年度。整體而言，高職畢業生的升學率呈現穩定成長現象，其餘項目則有逐年下滑的現象。此乃因專科改制為技術學院、新增技術校院與開放第二條升學管道有關。

表 2-5-2 近六年公私立高職及綜合高中的學校校數基本概況 單位：校數

| 項目 | 公私立 | 89 學年度 | 90 學年度 | 91 學年度 | 92 學年度 | 93 學年度 | 94 學年度 |
|------|-----|--------|--------|--------|--------|--------|--------|
| 高職 | 公立 | 95 | 95 | 95 | 93 | 93 | 93 |
| | 私立 | 93 | 83 | 75 | 71 | 68 | 64 |
| | 小計 | 188 | 178 | 170 | 164 | 161 | 157 |
| 綜合高中 | 公立 | 39 | 48 | 53 | 62 | 69 | 72 |
| | 私立 | 82 | 96 | 98 | 97 | 93 | 91 |
| | 小計 | 121 | 144 | 151 | 159 | 162 | 163 |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a)。「主要統計表」。2006年7月，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overview/brief.htm/index.htm?UNITID=142&CATEGORYID=263&FILEID=140368&open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sts4-3.htm?TYPE=1&UNITID=93&CATEGORYID=0&FILEID=112834

註：根據教育部「綜合高中94學年度校數統計表」，普通高中辦理綜合高中有37所；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有60所；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辦理綜合高中有44所；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辦理綜合高中則有八所。

從表 2-5-2 綜觀近六年公私立高職校數增減情形發現，公立高職校數維持穩定，變化不大；私立高職校數則逐年銳減，近六年減少約三成校數。

表 2-5-3A 近六年公私立高職及綜合高中學校的學生人數基本概況 單位：人

| 項目 | 年度/人數 地區別 | 89 學年度 | | 90 學年度 | | 91 學年度 | | 92 學年度 | | 93 學年度 | | 94 學年度 | | | | | |
|------------------------|--------------|----------|----------|----------|----------|----------|----------|----------|----------|----------|----------|----------|----------|----------|----------|----------|----------|
| | | 學生人數 | 畢業人數 | 學生人數 | 畢業人數 | 學生人數 | 畢業人數 | 學生人數 | 畢業人數 | 學生人數 | 畢業人數 | 學生人數 | 畢業人數 | | | | |
| 高中 | 總計 (含離島地) | 356,589 | 101,686 | 370,980 | 105,488 | 383,509 | 112,596 | 393,689 | 124,739 | 409,635 | 119,285 | 420,608 | 124,962 | | | | |
| | 台灣地區 | 355,216 | 101,285 | 369,569 | 105,081 | 382,126 | 112,121 | 392,313 | 124,294 | 408,226 | 118,826 | 419,189 | 124,525 | | | | |
| | 台北市 | 75,339 | 22,903 | 74,779 | 23,317 | 74,483 | 24,165 | 75,084 | 24,761 | 78,073 | 22,771 | 79,803 | 24,034 | | | | |
| | 高雄市 | 33,479 | 10,310 | 33,031 | 10,435 | 31,942 | 10,973 | 32,461 | 10,779 | 34,090 | 9,805 | 35,538 | 10,057 | | | | |
| | 台灣省 | 246,398 | 68,072 | 261,759 | 71,329 | 275,701 | 76,983 | 284,768 | 88,754 | 296,063 | 86,286 | 303,848 | 90,434 | | | | |
| 高職 | 總計 (含離島地) | 427,366 | 152,580 | 377,731 | 143,376 | 339,627 | 134,013 | 325,996 | 114,041 | 326,159 | 99,107 | 331,604 | 96,775 | | | | |
| | 台灣地區 | 425,828 | 152,127 | 376,262 | 142,918 | 338,290 | 133,561 | 324,599 | 113,706 | 324,769 | 98,830 | 330,358 | 96,095 | | | | |
| | 台北市 | 69,799 | 23,009 | 58,720 | 21,540 | 51,543 | 19,573 | 46,935 | 17,259 | 46,040 | 13,973 | 46,782 | 12,631 | | | | |
| | 高雄市 | 30,153 | 10,811 | 27,540 | 10,061 | 25,646 | 9,070 | 24,623 | 8,949 | 23,798 | 7,684 | 24,185 | 7,355 | | | | |
| | 台灣省 | 325,876 | 118,307 | 290,002 | 111,317 | 261,101 | 104,918 | 253,041 | 87,498 | 254,931 | 77,173 | 259,391 | 76,109 | | | | |
| 綜合高中 附設 職業 類科 | 年度/人數 | 87 學年度 | | 88 學年度 | | 89 學年度 | | 90 學年度 | | 91 學年度 | | 92 學年度 | | 93 學年度 | | 94 學年度 | |
| | 合計 | 學生 人數 | 畢業 人數 | 學生 人數 | 畢業 人數 | 學生 人數 | 畢業 人數 | 學生 人數 | 畢業 人數 | 學生 人數 | 畢業 人數 | 學生 人數 | 畢業 人數 | 學生 人數 | 畢業 人數 | 學生 人數 | 畢業 人數 |
| | 合計 | 34,851 | 26,734 | 45,264 | 38,205 | 61,711 | 40,279 | 74,798 | 14,883 | 87,374 | 16,714 | 93,554 | 27,940 | 103,937 | 25,832 | 111,666 | 29,154 |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a)。「主要統計表」。民國95年7月，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sts4-3.htm?TYPE=1&UNITID=93&CATEGORYID=0&FILEID=112834

從該表亦可發現，不論公、私立綜合高中的校數大多逐年增長，又以公立學

校成長幅度較大，近六年成長近八成五；私立高職轉型為綜合高中校數比率並不明顯。這其中穩藏著政府對綜合高中的積極推動成效，也反映出綜合高中影響台灣地區就讀高職學校與職效轉型為綜合高中的情形，詳細人數變化可見表 2-5-3A。

表 2-5-3B 近六年公私立高職及綜合高中學校的學生人數基本概況
(公私立高中職以 89 學年度為基數計算各項，綜合高中以 87 學年度為基數計算百分比)

單位：%

| 項目 | 年度/人數 | 89 學年度 | | 90 學年度 | | 91 學年度 | | 92 學年度 | | 93 學年度 | | 94 學年度 | | | | | |
|------------|-------|--------|------|--------|------|--------|------|--------|------|--------|------|--------|------|--------|------|--------|------|
| | | 學生人數 | 畢業人數 | 學生人數 | 畢業人數 | 學生人數 | 畢業人數 | 學生人數 | 畢業人數 | 學生人數 | 畢業人數 | 學生人數 | 畢業人數 | | | | |
| 高中 | 總計 | 1.00 | 1.00 | 1.04 | 1.04 | 1.08 | 1.11 | 1.10 | 1.23 | 1.15 | 1.17 | 1.18 | 1.23 | | | | |
| | 台灣地區 | 1.00 | 1.00 | 1.04 | 1.04 | 1.08 | 1.11 | 1.10 | 1.23 | 1.15 | 1.17 | 1.18 | 1.23 | | | | |
| | 台北市 | 1.00 | 1.00 | 0.99 | 1.02 | 0.99 | 1.06 | 1.00 | 1.08 | 1.04 | 0.99 | 1.06 | 1.05 | | | | |
| | 高雄市 | 1.00 | 1.00 | 0.99 | 1.01 | 0.95 | 1.06 | 0.97 | 1.05 | 1.02 | 0.95 | 1.06 | 0.98 | | | | |
| | 台灣省 | 1.00 | 1.00 | 1.06 | 1.05 | 1.12 | 1.13 | 1.16 | 1.30 | 1.20 | 1.27 | 1.23 | 1.33 | | | | |
| | 總計 | 1.00 | 1.00 | 0.88 | 0.94 | 0.79 | 0.88 | 0.76 | 0.75 | 0.76 | 0.65 | 0.78 | 0.63 | | | | |
| 高職 | 台灣地區 | 1.00 | 1.00 | 0.88 | 0.94 | 0.79 | 0.88 | 0.76 | 0.75 | 0.76 | 0.65 | 0.78 | 0.63 | | | | |
| | 台北市 | 1.00 | 1.00 | 0.84 | 0.94 | 0.74 | 0.85 | 0.67 | 0.75 | 0.66 | 0.61 | 0.67 | 0.55 | | | | |
| | 高雄市 | 1.00 | 1.00 | 0.91 | 0.93 | 0.85 | 0.84 | 0.82 | 0.83 | 0.79 | 0.71 | 0.80 | 0.68 | | | | |
| | 台灣省 | 1.00 | 1.00 | 0.89 | 0.94 | 0.80 | 0.89 | 0.78 | 0.74 | 0.78 | 0.65 | 0.80 | 0.64 | | | | |
| 綜合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 年度/人數 | 87 學年度 | | 88 學年度 | | 89 學年度 | | 90 學年度 | | 91 學年度 | | 92 學年度 | | 93 學年度 | | 94 學年度 | |
| | 合計 | 學生 | 畢業 | 學生 | 畢業 | 學生 | 畢業 | 學生 | 畢業 | 學生 | 畢業 | 學生 | 畢業 | 學生 | 畢業 | 學生 | 畢業 |
| | 合計 | 1.00 | 1.00 | 1.30 | 1.43 | 1.77 | 1.51 | 2.15 | 0.56 | 2.51 | 0.63 | 2.68 | 1.05 | 2.98 | 0.97 | 3.20 | 1.09 |

表 2-5-3B 呈現高中職與綜合高中的各學年度變化百分比。以 89 學年度為基準，高中學校的畢業生與學生數，整體沒有太大的改變；然而，高職部分則呈現逐年下滑的情形，尤以台北市地區的變化較大。至於綜合高中方面，學生人數比率逐年增加，以 94 學年度最高，畢業人數則是至 90 學年度有降低的情形，90 學年度同樣也為畢業人口最少。圖 2-5-3A 與圖 2-5-3B 呈現各年度高中、高職與綜合高中的歷年畢業生與學生數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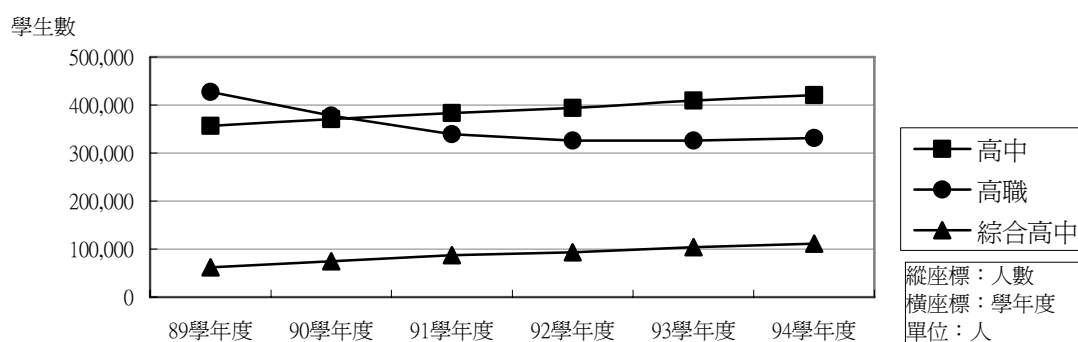


圖 2-5-3A 近六年高中職、綜合高中學生人數基本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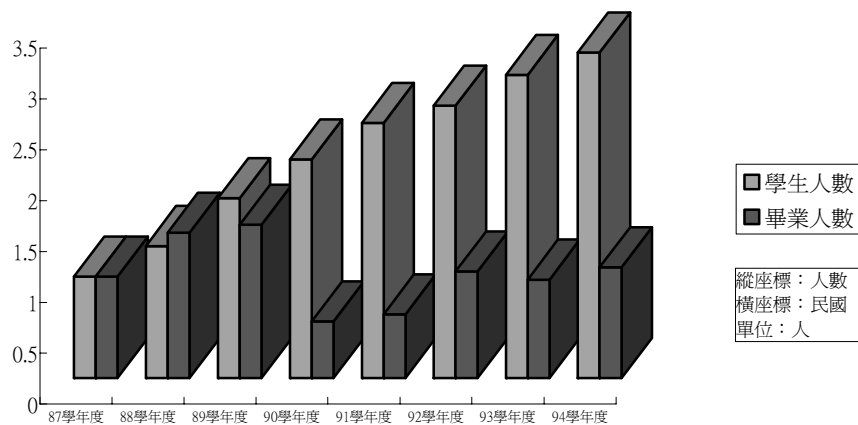


圖 2-5-3B 近八年綜合高中學校畢業學生人數基本概況

國中畢業人數影響高中職就學率，同樣高中職畢業學生數也牽動大專院校與四技二專的招生，故在探討高中職轉型的當下也需考量近幾年國中學生畢業數與高職學校的比率。

表 2-5-4 國民中學年級別及學生數歷年統計資料

單位：人／%

| 學年度 | 學生人數統計 | | 一年級 | | 二年級 | | 三年級 | | 上學年度 畢業生 |
|-----|-----------|---------|---------|---------|---------|---------|---------|---------|-------------|
| 79 | 1,160,180 | 100.00% | 391,973 | 100.00% | 390,408 | 100.00% | 377,799 | 100.00% | 341,045 |
| 80 | 1,176,402 | 101.40% | 405,905 | 103.55% | 386,792 | 99.07% | 383,705 | 101.56% | 370,665 |
| 81 | 1,179,028 | 101.62% | 399,223 | 101.85% | 399,573 | 102.35% | 380,232 | 100.64% | 376,686 |
| 82 | 1,187,370 | 102.34% | 396,208 | 101.08% | 395,242 | 101.24% | 395,920 | 104.80% | 373,902 |
| 83 | 1,177,352 | 101.48% | 395,575 | 100.92% | 392,738 | 100.60% | 389,039 | 102.98% | 388,064 |
| 84 | 1,156,814 | 99.71% | 378,616 | 96.59% | 391,647 | 100.32% | 386,551 | 102.32% | 382,720 |
| 85 | 1,120,716 | 96.60% | 359,936 | 91.83% | 374,972 | 96.05% | 385,808 | 102.12% | 379,578 |
| 86 | 1,074,588 | 92.62% | 346,900 | 88.50% | 356,786 | 91.39% | 370,902 | 98.17% | 379,271 |
| 87 | 1,009,309 | 87.00% | 311,037 | 79.35% | 344,851 | 88.33% | 353,421 | 93.55% | 364,455 |
| 88 | 957,209 | 82.51% | 305,813 | 78.02% | 309,294 | 79.22% | 342,102 | 90.55% | 347,744 |
| 89 | 929,534 | 80.12% | 317,838 | 81.09% | 304,462 | 77.99% | 307,234 | 81.32% | 336,893 |
| 90 | 935,738 | 80.65% | 316,676 | 80.79% | 316,596 | 81.09% | 302,476 | 80.06% | 302,767 |
| 91 | 956,823 | 82.47% | 317,936 | 81.11% | 324,765 | 83.19% | 314,584 | 83.27% | 300,235 |
| 92 | 957,285 | 82.51% | 316,398 | 80.72% | 317,215 | 81.25% | 323,314 | 85.58% | 313,549 |
| 93 | 956,927 | 82.48% | 316,398 | 80.72% | 317,215 | 81.25% | 323,314 | 85.58% | 312,973 |
| 94 | 951,236 | 81.99% | 319,666 | 81.55% | 315,538 | 80.82% | 316,032 | 83.65% | 321,397 |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a）。「主要統計表」。2006年7月，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sts4-3.htm?UNID=139&CATEGORYID=260&FILEID=112834&open

從表 2-5-4 能看出各學年度的國中畢業人數從 99 學年度的 34 萬多人降至 94 學年度的 32 萬多人，共減少 2 萬多人。另外，高職在受到前述國中畢業數的影響下，綜合高中的試辦推行也是一大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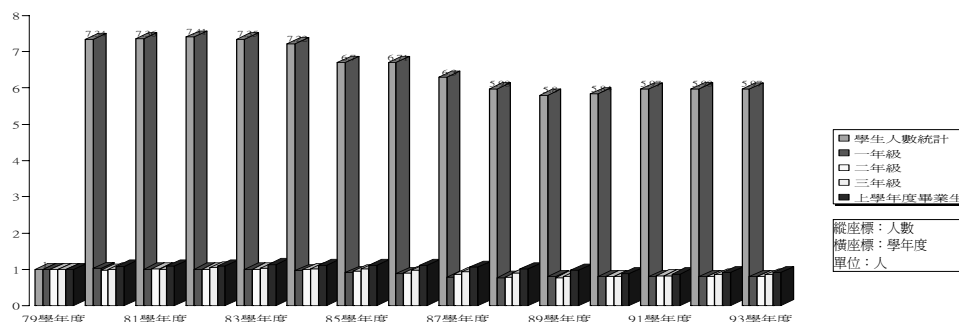


圖 2-5-4 各年度國民中學學年度畢業人數百分比

從表 2-5-5 就能了解高職學校從 82 學年度的 209 所短縮至 94 學年度的 157 所，學生數也從該年度的 51 萬 5 千多人降低到 33 萬 1 千多人，圖 2-5-4 與圖 2-5-5 可看出高中職學校近年受少子化影響程度，未來的影響有日益嚴重的趨勢。目前台灣地區廣設高等學校，因此在面臨高職畢業人數短缺情況下，勢必造成大專院校與四技二專的競爭與招生困難的問題，故國中、高職與四技二專校數量的消長會否影響質的人才培育，也是推行高中職轉型前不容忽視的一環。

表 2-5-5 高職歷年學校數與學生數 (各項以 82 年為基數計算百分比)

單位：%

| 學年度 | 82 | 83 | 84 | 85 | 86 | 87 | 88 | 89 | 90 | 91 | 92 | 93 | 94 |
|-----|---------|---------|---------|---------|---------|---------|---------|---------|---------|---------|---------|---------|---------|
| 校數 | 209 | 260 | 203 | 204 | 204 | 201 | 199 | 188 | 178 | 170 | 164 | 161 | 157 |
| 百分比 | 1.00 | 1.24 | 0.97 | 0.98 | 0.98 | 0.96 | 0.95 | 0.90 | 0.85 | 0.81 | 0.78 | 0.79 | 0.75 |
| 學生數 | 515,211 | 523,982 | 523,412 | 520,153 | 509,064 | 493,055 | 467,207 | 427,366 | 377,731 | 339,627 | 325,996 | 326,159 | 331,604 |
| 百分比 | 1.00 | 1.02 | 1.02 | 1.01 | 0.99 | 0.96 | 0.91 | 0.83 | 0.73 | 0.66 | 0.63 | 0.63 | 0.64 |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06a)。「主要統計表」。2006 年 7 月，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sts4-3.htm?UNITID=139&CATEGORYID=260&FILEID=112834&op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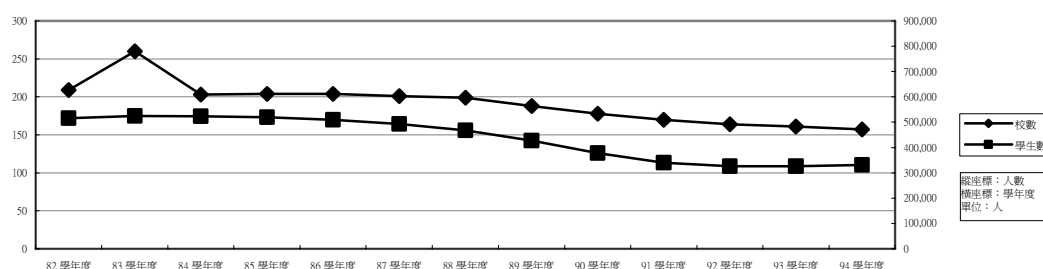


圖 2-5-5 各學年度高職校數與學生數分佈

第六節 高中職學校轉型與學區劃分配套措施

高中職學校轉型與學區劃分若無完善配套措施，不僅無法達成預期目標，更易造成改革亂象。配套措施如何避免「不足、不及、不佳、不知」問題，有賴周延的規劃與確實的執行。

壹、高中職學校轉型與學區劃分配套措施之論述

劉和然(2004)強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除了「學校型態」、「學區劃分」與「入學方式」等方案要具體周延外，其它諸如法令制度的研修、資源分佈之調查與補強、實施期程的規劃、相關方案之整合、支持協助系統的建置、私校扮演之角色與定位、宣導行銷的統合、財源之籌措與編列及檢核回饋機制的落實等配套措施都要同步進行，具體規劃如下：(1)立即研修相關法令，建立相關機制，確立後期中等教育的角色與定位並落實高職類科調整機制。(2)全面調查現有高中職教育資源分配狀況，如高中職總容量、高中職比例、各縣市差異等並提出調整補強計畫。(3)進行整體環境評估，擬定推動之指標與實施期程，先「試辦」、「推廣」再「全面實行」的逐步推動方式。(4)整合現有之相關政策與方案，如結合高中職社區化與多元入學方案、建構教師人力調整方案與彈性進用機制、調整現行之高中職課程。(5)瞭解相關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與學生)之需求，設置支援與諮詢系統(如相關網站之建置)，滿足教師與家長需求。(6)確立私校之定位與參與空間，建立私校評鑑機制，進行公私立學校間之落差調整及建立私立學校之退場機制(含捐贈改制為公立學校之機制)。(7)進行溝通、宣導與行銷，如召開說明會與公聽會，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研習及宣導活動並結合媒體宣傳，建構資訊及宣導網絡平台。(8)籌措財源並逐年編列相關預算。(9)建構檢核回饋機制，發展十二年國民教育成效指標及落實評鑑、管考機制與獎懲。

饒達欽等(2005)「教育部協助職業學校校務發展輔導小組實施計畫」之輔導小組工作報告書，對受輔導學校的建議，除規劃短、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及因應變革機制外，更應配合校務發展的需求，妥善擬訂相關配套措施，配套措施如下：(1)先從細部分析著手，按部就班逐步實施，避免大幅轉變，亦應配合各校特色來作規劃。(2)推動學校校務發展，考量維護教師尊嚴、建立校內共識、落實學生優先、尊重專家意見等優先順序。(3)配合校務發展的需求，師資結構調整應有長遠規劃，從新聘教師到鼓勵現職教師進修，宜配合學校發展的大方向，逐年實施。(4)掌握學生來源趨勢，依未來人口數規劃。(5)爭取經費最好訂定優先順序，明列各項需求性評估。

此外，楊寶琴與莊立中(2005)於「國立台中家商實施社區化課程改進項目之探討—以幼兒保育科為例」，提出學校轉型類科調整的配套措施主要在於「加強教師研修，提升專業知能發展特色」，即在轉型前兩年可鼓勵並補助老師到鄰近大學幼教系(幼保系)進修；藉助鄰校幼保科的教學經驗，至他校參觀教學；增購幼保相關叢書，組織「讀書會」；藉由參與幼保科學生活動中汲取實務經驗；增進幼保科老師在美學、色彩學、美工設計、音樂、活動設計、文學、圖畫書、戲劇等基本素養。江豐富(2002)強調國內公、私立學校之間不平等的競爭存在已久，但主要肇因不外有二：(1)教育部對公、私立學校之間經費補助的落差過大。(2)教育部對私校學費採取嚴格的管制措施，致學費往往無法反映學校的合理成本。未來解除學費的管制時，必須採取助學金和暢通的學生貸款等配套措施，以免傷害到國民的受教權。

湯志民 (2003)於「高中職社區化配套措施規劃之研究」指出高中職社區化現有的執行問題與應有的配套措施，如改善教學設備、校際開課和選課的師資調配運用、教師合聘和兼代課限制、校際共同開課時段、學生的交通運輸、教學設備的共用管理、就近入學社區的劃分、就近入學獎學金穩定和適時的核發與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之修正等，藉以匡扶政策成效。

高中職轉型中「課程」乃重要課題，課程配套乃必要的重要工作。李坤崇、歐慧敏、余錦漳與吳思穎 (2003)曾以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為主題，規劃一套以「中央」、「地方」、「學校」與「師資培育機構」交乘「法規」、「組織」、「師資」、「行政」、「課程」、「教學與教材」、「評量」、「升學」與「宣導」的九年一貫課程配套措施。

日本於 1998 年 12 月全面修訂公布「小學學習指導要領」「中學學習指導要領」，1999 年 2 月全面修訂公布「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另一方面，因應 2002 年度開始，全部學校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各個學校除了展開寬廣的教育活動，更應該塑造學生的「生存能力」。國小到高中課程改革目標有四：(1)塑造孩子帶著豐富多元的視野，健壯剛毅地生活。(2)重視自我學習的慾望和培養適應變化多端社會的能力。(3)重視國民必要之基本知識內容並充實可發揮學生個性之教育。(4)深入了解國際情勢，加強重視對本國文化及傳統之尊重態度。國小在 2002 年 4 月，國中在 2002 年 4 月，高中在 2003 年 4 月之學年度開始實行。準備期程國小到高中依序為三、三、四年 (文部科學省，1998a、1998b；兒島邦宏，1999a、1999b)。此外，日本為確實推動課程改革，修正地方教育行政的組織運作關係法，以配合課程改革初期權力集中於中央，待穩定後 (已超過三年)回歸地方。顯示，日本「中央」推動課程改革的決心與魄力，僅扼要闡述國中、國小新課程的「中央層級」配套措施於表 2-6-1。

表 2-6-1 日本實施國中、國小新課程的「中央層級」配套措施

| 項目 | 「中央層級」配套措施 |
|------|--|
| 法規細則 | 1.由中央教育審議會咨請「臨時文教審議會」(臨教會)審議相關法規細則。 2.由行政院召開地方層級的臨時會「教育改革國民會議」，邀請中央、地方、學校以及各界的人員參與並辦理公聽會以研擬教育振興基本計劃。 3.設置中央「教育振興基金會」，以落實政策，具體整合體制的定位。 4.修正地方教育行政的組織運作關係法，以配合課程改革初期權力集中於中央，待穩定後 (已超過三年)回歸地方。 5.修改教職人員的採用、研修及人力調節變更的辦法，以配合課程改革需要。 |
| 參酌網址 |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gijiroku/001/021002a.htm (2003.06.14)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ikkan/5/ans_27.htm (2003.06.14) |
| 組織章程 | 1.擬定六年制中等教育 (又稱中高一貫)制度化的相關辦法。 2.配合課程改革，修改教師的職務升遷和薪資加給。 3.文部科學省頒布「教師評鑑辦法」，並設置教師評鑑專責機構。 |
| 參酌網址 |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gijiroku/001/021002a.htm (2003.06.14) http://www.ju-net.or.jp/revo/007/t7016.htm (2003.06.14) |
| 輔導組織 | 1.為確立輔導目標，文部科學省提出「教改七個構想」：(1)透過易理解的課程，來提高基礎學力。(2)透過各式各樣的體驗活動，來豐富日本人的心靈。(3)創造快樂又安心的學習環境。(4)創造值得家長和地區安心的學校。(5)培養具專業素養與職志的教師群。(6)推動世界級大學的設立。(7)確定新世紀的 |

| | |
|---------------------|---|
| | <p>教學理念和整治教育基礎。</p> <p>2. 成立國民教育促進政策組織，推動編列政策與特別預算，針對地方自治區進行講習和宣導。</p> |
| 參酌 網址 | <p>http://www.mext.go.jp/a_menu/shougai/21plan/p5.htm (2003.06.14)</p> <p>http://m.jwa.hokkyodai.ac.jp/literacy/it_to_people/index_jhtml (2003.06.14)</p> |
| 組織 經營 與 人力 | <p>1. 降低班級學生數到每班 20 人以下，確實推動小班制。</p> <p>2. 文部科學省大力推動「學校評議員」制度，由校內教職員，校外的社區中小學校長、PTA 家長協會、及社區人士組成，定期對學校實施評鑑，並提供興革意見。</p> |
| 參酌 網址 | <p>http://www.mext.go.jp/b_menu/soshiki2/shisaku/kyouiku.htm (2003.06.14)</p> <p>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ikkan/5/ans_16.htm (2003.06.14)</p> |
| 教師 在職 進修 | <p>1. 設置「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改善師資養成的制度。</p> <p>2. 針對在職教師推動發予有津貼的「教師生涯學習課程」。</p> <p>3. 增設師資培育相關系所。</p> <p>4. 依據教師推動評鑑辦法，請教師參與進修，費用皆由文部科學省專案核發，研習經費新台幣 1256 億 9915 萬元，平均每位教師的研習費用為 18,659 元。</p> <p>5. 規定教師必須參與「社會經驗擴充活動」，增進教師對社會趨勢與現況的瞭解。</p> <p>6. 規定教師必須參加文部科學省辦理的教育改革相關課程，至少十一門課程。</p> <p>7. 表彰優秀教師並發予特別津貼。</p> <p>8. 嚴格處罰表現欠佳的教師，最重者可要求離職。</p> <p>9. 積極培育新專門科目的教師，如綜合活動學習時間師資之培育。</p> <p>10. 制定新的「教師特別退休辦法」，讓不適應教師得以退休，在辦法公布後一年內提出退休。</p> |
| 參酌 網址 | <p>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gijyoku/001/021002a.htm (2003.06.14)</p> <p>http://www.mext.go.jp/b_menu/soshiki2/shisaku/kyouiku.htm (2003.06.14)</p> <p>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12/yousei/gijyoku/001/990308.htm (2003.06.14)</p> <p>http://www.mext.go.jp/b_menu/houdou/08/07/960750g.htm</p> <p>http://www.mext.go.jp/b_menu/houdou/14/11/021102a.htm</p> <p>綜合教育技術期刊(小學館，2002)</p> |
| 新舊 課程 的 銜接 | <p>1. 為銜接新舊課程，使用外加的方式，即在尚未進入新課程之前，增加兩至三週上課時間以實施新舊課程銜接教材。</p> <p>2. 尚未進入新課程之前，新舊課程銜接的補救教學費用，由縣市政府支付。</p> <p>3. 進入新課程之後，新舊課程銜接的補救教學費用，由國庫全額支付。</p> |
| 參酌 網址 | <p>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ikkan/5/ans_16.htm (2003.06.14)</p> |
| 行政 | <p>1. 推動教改初期，由各縣市推選十所學校，全國約一千所先試辦，日本全國國小 24,188 所、國中 11,220 所，約佔 2.8%。</p> <p>2. 改善學校傳統組織、行政運作，以呼應教育改革需求。</p> |
| 參酌 網址 | <p>http://www.mext.go.jp/b_menu/toukei/kyouiku/kihon/hyou/tk0100.gif (2003.06.14)</p> <p>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gijyoku/001/021002a.htm (2003.06.14)</p> <p>http://www.ju-net.or.jp/tevo/007/t7016.htm (2003.06.14)</p> <p>http://www.mext.go.jp/b_menu/toukei/kyouiku/kihon/hyou/tk0100.gif (2003.06.14)</p> |
| 教學 教材 | <p>1. 修改中央教育審查的「教科書編審辦法」，切合教育改革需要。</p> <p>2. 文部科學省舉行全國教師教材期望會，由文部科學省的評鑑小組出席，要</p> |

| | |
|----------|--|
| | 求全國教師分區參加，提出對教材的意見與建議。 3.要求教師自編教材，內容要應強化學生自我學習、自我思考、主體判斷、以及展現行動力。 4.要求教師為了編製教材，文部科學省推動教師自我探索之旅，增強教師自編教材能力。 |
| 參酌 網址 | http://www.mext.go.jp/menu/shingi/chukyo/chukyo0/gijyoku/001/021002a.htm (2003.06.14) http://www.ju-net.or.jp/tevo/007/t7016.htm (2003.06.14) |
| 升學 方式 | 擴大入學方式，由以前以紙筆考試為主的方式，轉變為兼採面試、自我推薦、多階段考試等入學方式。 |
| 參酌 網址 | http://www.ju-net.or.jp/tevo/007/t7016.htm (2003.06.14) |
| 宣導 活動 | 1.依據國民教育促進政策，針對家長的講習推進特別交付金，研習經費約新台幣 160 億元。 |
| 參酌 網址 | http://m.jwa.hokkyodai.ac.jp/literacy/it_to_people/index_j.htm (2003.06.14) |

註：上述資料經於 92 年 6 月 18 日與 19 日訪問高雄市日橋國小副校長坂本吉晴確認無誤。

可見，日本實施國中、小新課程的「中央層級」配套措施共細分為十個項目，分別是「法規細則」、「組織章程」、「輔導組織」、「組織經營與人力」、「教師在職進修」、「新舊課程銜接」、「行政」、「教學教材」、「升學方式」與「宣導活動」(李坤崇等，2003)。

至於在香港部分，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指出 21 世紀的教育目標為：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夠一生不斷地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具充分的自信和合群的精神，願意為社會的繁榮、進步、自由和民主不斷努力，為國家和世界的前途做出貢獻，亦提出願景為培養學生『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對香港教育制度改革，提出七項建議：(1)從強調知識的灌輸轉為著重學生如何「學會學習」。(2)從偏重學術轉為獨立化的全人發展。(3)從固有的科目框框轉而進行整合性的學習。(4)從以課本主導的學習模式轉而採用多元化的教材。(5)社會支援教育，教學跑出教室。(6)從學校傳統的上課時間表觀念，轉變為綜合而富彈性編排學習時間。(7)取消過早分流，為學生提供探索性向和潛質的機會。

香港政府為配合教育改革，提升學生獨立學習能力，採取下列七項具體配套措施：(1)促請大學改變招生機制，以配合擴展中四至中五及中六至中七課程的措施，促使高中課程改革帶來正面的回流效應。(2)2010 年時，百分之六十的中學畢業生將可接受專上教育，促使課程改革提升學生繼續升學的能力。(3)在各大專院校增加副學士學位，乃為今日的學生創造更多的終身學習機會。(4)教育統籌委員會檢討高中教育、持續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機制，預期於 2002 年中完成，促使中學教育得以順利銜接專上教育。(5)需要就能力、潛質及興趣各方面，照顧不同類型的學生。(6)政府將繼續檢討投入到學校教育的資源，提供教師和學校提供更有效的支援。(7)為課程改革及各界人士的參與，提供一個可協調各方面的進行模式。(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

李坤崇等(2003)應教育部委託研擬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配套措施，提出以九年一貫為例的「新課程四級配套措施」並於各項辦理措施內涵中標示「已辦理完成」、「正辦理中」與「尚未辦理」符號。此四級配套措施以「經」「緯」交錯概

念形成架構，在「經」的部分分成「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以及「學校與民間」，其中「地方」指縣市政府教育局。「緯」的部分包含九大項 26 小項，分別為「法規」、「組織」、「師資」、「行政」、「課程」、「教學與教材」、「評量」、「升學」與「宣導」，其中組織一項又包含「組織章程」、「輔導組織」與「組織經營與人力」三小項，師資一項包含「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兩小項，行政項目包含「試辦或實驗」、「培育人才」、「教學行政配套」與「課務行政」四小項，課程一項分為「課程內涵」、「課程組織」、「評鑑」、「新舊課程銜接」與「轉學生銜接」五小項，教學與教材項目共有「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教學方法」、「教學設施」與「教學資源」三小項，評量一項有「組織與辦法」、「專業成長」、「評量系統」與「研究」四個小項，升學項目包括「升學制度」與「測驗發展」兩小項。該配套措施之設計具中央、師資培育機構、縣市政府教育局以及學校與民間層級需配合辦理之措施與事項，可謂日本與香港課程改革配套措施之綜合體，故本研究也將採用此配套措施的四層級與九項目的架構為基礎，發展一套適合國內高中職學校轉型與入學學區劃分之配套措施。有關「九年一貫課程配套措施」之詳細內容可參閱教育部 92 年發行之「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手冊」。

貳、高中職學校轉型與學區劃分配套措施之芻議

綜合前述配套措施論述，建構「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四級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本研究所建構的「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四級配套措施」共有四個層級與九個向度，每個向度另外又包含數個分項。在層級部分共分為「中央」、「師資培育機構」、「中部辦公室與縣市教育局」與「學校與民間」四個層級，在向度上則有「法規」、「組織」、「師資」、「行政」、「課程」、「教學(教材)」、「評量」、「升學」與「宣導」九類，其中組織向度又包含「組織章程」、「輔導組織」與「組織經營與人力」三分項，師資向度包含「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兩個分項，行政向度包含「試辦或實驗」、「行政」、「社區整合」與「輔導」四分項，課程向度分為「課程內涵」、「課程組織」、「課程評鑑」與「新舊課程銜接」四個分項，教學(教材)向度共有「教科用書編審」、「教學方法」、「教學設施」與「教學資源」四個分項，評量向度有「組織與辦法」、「專業成長」與「評量系統」三個分項。「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四級配套措施表，詳見表 2-6-2。

由「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四級配套措施表可知，在「法規」向度部分，中央層級的辦理措施內涵可大致區分為修改現有法令政策與建立法源，此也呼應前述的學校轉型與學區劃分問題。修改法令方面強調修改「職業學校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與「國民教育法」... 等並研議共聘教師法源，本處增刪與修改相關法令政策的內涵也獲得問卷調查樣本的廣泛支持並呼應前述研究的建議策略(劉和然，2004)。法規的師培機構層級之辦理措施為修改「師資培育法」與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避免過度培育師資生，至於在中辦與北高教育局層級辦理措施上同樣也要配合教育部修法，修訂相關法規，學區劃分上也需配合主管機關制訂之學區制度，研擬對應辦法，最後在學校與民間層級上則需配合教育部修法，修訂學校相關法規與運用共聘教師法規。在「組織」向度部分的辦理措施重點為建立「教育部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輔導團」，故宜先於「組織章程」分項及中央及中辦、北高教育局層級上訂立「教育部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輔導團設置要點」與「教育部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輔導組織」分項上，中央與師培機構層級遴聘與邀請專家學

者、高中職與國中代表、家長代表與企業界人士共同推動輔導高中職學校發展與轉型，宣導推廣學區理念並實施績效評鑑，中辦、北高教育局與學校民間層級則應協助配合輔導團，進行學校轉型。最後在「組織經營與人力」分項上，中央與中辦、北高教育局宜建置調查小組分析各行業廠商短缺、過剩員工人力層級與學歷分層分析資料，協助學校瞭解最新資訊。

有關「師資」向度方面，「職前教育」分項之中央與中辦、北高教育局層級的辦理措施關注在管控師資來源與中等學程高中職專門科目認定內涵，至於在「在職進修」分項中，為呼應前述學校轉型牽涉部分類科師資過剩與輔導第二專長的問題，故中央層級應建立激勵教師第二專長進修機制與強化適性學習區教師在職進修聯盟機制、擴大辦理回流教育與舉辦研習會，師培機構層級也宜配合中央政策開設第二專長課程與協助配合辦理回流教育，學校層級上則同樣要配合教師進修需求，鼓勵教師第二專長進修。在「行政」向度之「試辦或實驗」分項，先在中央層級上階段性在幾個社區進行模擬學校轉型計畫，其餘層級配合辦理，另外在「行政」分項上，關乎經費分配、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公私立高中職校務評鑑、協助學校財務與帳務校閱、提供各種鼓勵措施... 等為中央與中辦、北高教育局層級為逐一辦理之行政措施，「輔導」分項上則應於中央、地方與學校層級上強化生涯教育與輔導室功能為優先辦理措施。

由於高中職學校轉型牽涉學校體制改變，故不同體制下的課程或教學(教材)如何因應改變、區內各校如何整合教學資源或實施評鑑亦是前述許多研究所討論的重點項目之一(湯志民，2003)。在「課程」向度的數個分項上，其辦理措施皆環繞在改善高中職課程之整合與彈性並提供選修課程，協助試探性向，四個層級除需整合檢討不同體制之課程內涵調整，也需著重強化課程組織與課程評鑑。至於在「教學」向度上，就「教學資源」分項而言，中央層級宜扮演提供與建置高中職各類科教學資源網站與教學資料庫交換系統，以利各界運用，另外，也宜另設置高中職各類科學科中心與輔導團，提供諮詢服務。在學校層級方面也需配合建置教學資源分享網站。另外在「評量」向度之「組織與辦法」分項中則建議中央層級持續實施高中二年級學習成就檢測機制，以提升學生學習能力，其餘層級則配合辦理該項檢核機制

另外在「升學」向度上的辦理措施以檢討大學與高中職入學制度為最優先順序，為解決升學制度的爭議，後續要尋求更具信效度的評量方式與程序，師培機構層級可提供專家學者的協助、建立長期資料庫與進行持續的入學制度研究，學校層級則宜配合多元升學管道，鼓勵學生多元發展。最後在「宣導」向度上，推廣宣導正確的概念始終為關鍵但卻需要時間的一項策略，誠如許多研究所言(劉和然，2004)，推行某些政策時，許多家長、學生以及第一線教師往往最易陷於恐慌中，在研議這些政策時，他們的聲音也經常被遺忘忽略，因此為順利推動高中職學校轉型與學區劃分，多元化的媒體宣導為本研究在規劃配套措施上的重點，另外，從調查問卷的質性分析結果(詳見第四章第六節表 4-6-5)，受訪者建議可以建立評估媒體宣傳效能之機制，研究小組也將納入作為後續強化宣導效果的方向。

表 2-6-2 「高中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四級配套措施表(草案)

註：配套措施期程配合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先規劃到 97 學年度。

辦理建議：必須辦理(符號：◎)，參酌辦理(符號：△)

| 層級 | 中央 | 師培機構 | 中辦與縣市教育局 | 學校與民間層級 |
|------|--|--|--|---|
| 要點 | 辦理措施 | 辦理措施 | 辦理措施 | 辦理措施 |
| 法規細則 | <p>△1 修改「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名稱不再冠「職業」二字，改為「高級○○(類科名稱)學校」或「○○(類科名稱)高中」。</p> <p>△2 修改「職業學校法」、「專科學校法」讓績優高職或特殊需求高職改制為專科學校。</p> <p>◎3 修正私立學校法，協助落實私校整併及退場法源，如允許轉型經營其它公益事業，如私立高中職停辦時，容許有條件地處分校產或由私校退撫基金會基金資遣員工，並轉型經營其它公益事業，或以基金借予其它私立學校孳息。</p> <p>◎4 修正私立學校法，修改私校教師退休、資遣、撫卹等相關規定條例，改善私校教師福利待遇，留住私校優良教師，提升私校教學品質。</p> <p>△5 修改「私立學校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中對董事會之「徒具形式」限制之條文，例如「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中，「視其經費情形」此種徒具形式，毫無意義之條文內容：應嚴格監督各私立學校執行「籌措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基金處理原則」之結果，並加強董事會對籌措教職員福利金之責任。</p> <p>△6 視需要修改國民教育法：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不採強制式的學區制，則宜修改，以確立高中職學區法源基礎。</p> <p>◎7 研議共聘教師法源與可行實施要點，因應特殊類科或選修課程師資之需求。</p> <p>◎8 修改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改為「教育輔導工作」。</p> | <p>◎1.修改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強化教育輔導不限地方教育輔導。</p> <p>△2.提供修法之專業諮詢。</p> | <p>◎1 配合教育部修法，檢討與修訂中辦或縣市教育局相關法規，並釐清中央與縣市教育局權責。</p> <p>△2 積極輔導學校，善用共聘教師法規，延聘優秀教師。</p> <p>△3.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不採強制式的學區制，則修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規定。</p> <p>△4 若採強制式學區制，則應研擬學區劃分辦法。</p> | <p>◎1 配合教育部修法，檢討與修訂學校相關法規。</p> <p>△2 積極運用共聘教師法規，延聘優秀教師。</p> |
| 組織章程 | <p>△1 整合相關高中職推動組織，核定「教育部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輔導團設置要點」。</p> <p>△2 核定「教育部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績效獎勵實施要點」。</p> | | <p>△1 擬定各縣市、中辦「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輔導團設置要點」。</p> <p>△2 擬定各縣市、中辦「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績效獎勵實施要點」。</p> | |

| | | | | | | | | |
|---------|--|--|---|------------------------|---|-----------|---|------------------------|
| 輔導組織 | △整合相關高中職推動組織，成立「教育部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輔導團」邀請專家學者、高中職與國中代表、家長代表、企業界人士，共同推動高中職學校發展或轉型，輔導學校轉型與發展、宣導學區理念、強化資源共享增值及實施績效評鑑。 | 95.8-96.7 | △遴聘優秀學者參與輔導團。 | 95.8-98.7 | △配合「教育部高中職轉型與學區發展輔導團」，協助督導高中職轉型。 | 95.8-98.7 | △依據輔導團建議與民主程序，進行學校轉型、發展。 | 95.8-98.7 |
| 組織經營與人力 | ◎1 請教育部與相關單位組成跨部會研究小組，研議瞭解「各行業廠商短缺、過剩員工人力層級與學歷分層分析資料」，並推估未來十年可能發展。 ◎2 強化家庭教育之功能，營造家長參與及教育社區發展之機制。 | 95.8-96.7 95.8-98.7 | △積極引導家長參與及教育社區發展之機制。 | 95.8-98.7 | ◎協助進行各行業廠商短缺、過剩分析，並將最新資訊告知所屬學校，俾掌握最新人力需求資訊。 | 95.8-98.7 | ◎瞭解最新人力需求資訊，以調整類科或課程。 | 95.8-98.7 |
| 師資職前教育 | ◎1 運用政策導引、修改法規或經費補助，以引導師資培育機構調整高中職各類科師資課程與充實儀器設備，培育契合時代脈動與社會需求的師資。 ◎2 督導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之實施，檢討調整中等學程高中職各類科專門科目認定內涵。 | 95.8-96.7 95.8-96.7 | ◎調整中等學程高中職各類科師資課程與儀器設備，培育契合時代、社會需求師資。 | 95.8-98.7 | | | | |
| 在職進修 | ◎1 建置激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機制，並配合教師進修需求，規劃教師相關進修類科，以供教師進修。 △2 鼓勵擴大辦理回流教育，以因應終身學習社會需求。 △3 辦理私校董事會及相關教師之講習或研討，健全董事會之運作及提升私校教學水準。 ◎4 強化適性學習區教師在職進修聯盟機制，強化資源整合。 | 95.8-98.7 95.8-98.7 95.8-96.7 95.8-96.7 | ◎1.配合政策開設第二專長課程。 △2.鼓勵優秀教授，配合辦理回流教育。 | 95.8-98.7 95.8-98.7 | | | ◎1.配合教師進修需求，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2 透過適性學習區教師在職進修聯盟機制，強化教師進修。 | 95.8-98.7 95.8-98.7 |
| 行政試辦或模擬 | ◎階段性模擬實施適性學習區學校之發展與轉型，由數個社區、數個小生活圈到全面模擬，以發現發展與轉型潛在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 95.3-98.7 | ◎提供模擬之專業諮詢。 | 95.8-98.7 | ◎鼓勵所屬學校積極參與模擬適性學習區學校之發展與轉型。 | 95.8-98.7 | ◎被選定模擬學校依期積極參與模擬工作。 | 95.8-98.7 |

| | | | | | | |
|----|---|--|--|--|---|------------------------|
| 行政 | <p>◎1 推動「繁星計畫」，即對優秀、具競爭力的學校或類科採重點傾斜分配經費，發展各區優質高中與高職，並建置輔導與檢核機制。</p> <p>◎2 全面調查現有高中職教育資源分配，提出調整補強計畫。</p> <p>◎3 因應少子化趨勢，應不再增加全國公立高中職的總學生數，若新設公立高中或國中改制完全中學應以偏遠或弱勢地區為原則。</p> <p>◎4 因應少子化趨勢，私立學校發展與定位宜及早研議，徵詢各界意見，以更充分、長期、周延溝通化解各項政策爭議。</p> <p>△5 提升高中職專業，並賦予高中職發展更多的彈性空間，如試辦教師或學校專業評鑑，專業評鑑通過者得自行新設科、調整科及課程架構。</p> <p>◎6 提供各種鼓勵措施，協助高職培育企業急需之類科人才。</p> <p>△7 建立產學合作機制，積極鼓勵學校發展特色，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人才，以吸引學生就讀。</p> <p>◎8 對弱勢族群重點補助經費，對偏遠、落後、文化不利地區應由中央政府撥款支助，以平衡城鄉差距。</p> <p>△9 評選會計師全面性辦理各級私立學校之財務、帳務校閱，從中發現缺失以輔導改進或深入瞭解特殊個案。</p> <p>◎10 對擴充太快或轉投資金額龐大之學校應嚴加審核其財務能力，以免因轉投資而影響原學校財務。</p> <p>△11 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補助方式宜及早研議與確定：若公私立學費拉平，將對公私立學校發展將造成衝擊。</p> <p>◎12 積極實施公私立高中職校務評鑑，提升辦學品質，強化獎勵措施，並對辦學績效欠佳學校予以限期改善或退場。</p> <p>△13 因應生活環境、人口變遷與其它因素，建立彈性調整適性學習區機制。</p> | 95.8-98.7 95.8-96.7 95.8-98.7 95.8-96.7 95.8-98.7 95.8-96.7 95.8-98.7 95.8-98.7 95.8-98.7 95.8-98.7 95.8-98.7 95.8-96.7 95.8-98.7 95.8-98.7 | ◎1.督導與協助推動「繁星計畫」。 <p>◎2 督導高中職轉型或發展，強化專業成長與彈性多元發展，以提升競爭力。</p> <p>△3 督導與推動各種鼓勵措施，協助高職培育企業急需之類科人才。</p> <p>△4 積極配合教育部進行私立學校之財務、帳務校閱。</p> | 95.8-98.7 95.8-98.7 95.8-98.7 95.8-98.7 | ◎1 建立學校長期發展規劃與因應變革之機制。 <p>◎2 建立產學合作機制，發展學校特色，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人才，以吸引學生就讀。</p> | 95.8-98.7 95.8-98.7 |
|----|---|--|--|--|---|------------------------|

| | | | | | | | | |
|------------------|--|-------------------------------------|---------------|-----------|--|------------------------|--|------------------------|
| 社 區 整 合 | ◎1 研訂社區高中職學校轉型發展機制，逐步進行類科及招生名額的調整或適度的進行整併、轉型。 ◎2 研訂社區高中職逐年提升就近入學比例機制，引導各社區提出近程(95-97年)、中程(98-100年)、長程(101-104年)的目標比例，並提出具體策略與配套措施，作為校務檢核指標。 | 95.8-98.7 95.8-98.7 | | | ◎研擬高中職逐年提升就近入學比例各期程檢核機制與獎勵措施。 | 95.8-98.7 | ◎1 社區高中職學校逐步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 ◎2 社區高中職研訂提出近程、中程、長程就近入學比例，作為校務檢核指標。 | 95.8-98.7 95.8-98.7 |
| 輔 導 | ◎強化生涯發展教育與輔導室功能，針對學生畢業進路進行適性輔導。 | 95.8-98.7 | | | ◎督導高中職強化生涯發展教育與輔導室功能。 | 95.8-98.7 | ◎積極針對學生畢業進路進行適性輔導，以提昇學生自我性向之瞭解。 | 95.8-98.7 |
| 課 程 內 涵 | ◎1 檢討與改善高中、高職課程之整合，強化統整課程架構，使各類型高中高職學生互轉具有彈性，並減少過早分流。 ◎2 繼續強化選修課程，讓學生充分試探發展。 ◎3 提高經費補助，讓各校得以開設所需選修課程。 | 95.8-97.79 5.8-98.7 95.8-98.7 | | | ◎1.督導高中職落實統整課程機制。 ◎2.督導高中職落實選修課程，並鼓勵學校發展特色課程。 | 95.8-98.7 95.8-98.7 | ◎1 強化學生技能學習的特色，針對企業所需培育基層技術人力。 ◎2.擴大課程實施彈性，使學生依其志趣有分組學習發展的空間。 | 95.8-98.7 95.8-98.7 |
| 課 程 組 織 | ◎1 擬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並載於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綱要內。 ◎2 積極協助各校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發揮應有功能，提升課程組織之專業發展。 | 95.8-98.7 95.8-98.7 | ◎提供課程發展之專業諮詢。 | 95.8-98.7 | ◎督導高中職強化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與提升功能。 | 95.8-98.7 | ◎1 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強化其功能。 ◎2 學校擬訂學校課程計劃並送所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 95.8-96.7 95.8-98.7 |
| 課 程 評 鑑 | ◎1 明訂學校應實施課程評鑑，並載於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綱要內。 △2 進行課程評鑑研究，研擬「發展課程之評鑑模式與規準」。 △3 初期將課程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列為重點項目，待學校課程發展成熟，在回歸一般項目。 | 95.8-96.7 95.8-96.7 95.8-96.7 | ◎提供課程評鑑之專業諮詢。 | 95.8-98.7 | ◎督導高中職實施課程評鑑。 | 95.8-98.7 | ◎實施課程評鑑，並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 | 96.8-98.7 |

| | | | | | | | | |
|--------|---|---|---------------------|-----------|--|------------------------|--|-------------------------------------|
| 課程銜接 | ◎檢核新舊課程銜接可能的課程、教材、教法、評量銜接問題，提出並實施因應策略。 | 95.8-96.7 | ◎提供新舊課程銜接之專業諮詢。 | 95.8-98.7 | ◎督導高中職落實新舊課程銜接。 | 95.8-98.7 | ◎積極實施新舊課程銜接之各項配套措施。 | 95.8-98.7 |
| 教學(教材) | ◎1 訂定教科用書試用、審查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 △2 召開教科用書審查、選用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研討會。 ◎3 籌組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 ◎4 建立教科書評鑑之機制。 △5 鼓勵學校自編補充教材。 | 95.8-96.7 95.8-96.7 95.8-96.7 95.8-96.7 95.8-96.7 | △積極參與教材研發，供高中職參酌。 | 95.8-98.7 | ◎辦理教科書選用宣導說明會。 | 95.8-98.7 | ◎1 研訂學校自編教材辦法 ◎2 擬定學校自編教材編輯指引與審查規範。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自編教材並且活用多元化教學資源。 | 95.8-96.7 95.8-96.7 95.8-98.7 |
| 教學方法 | △1 發展高中職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 △2 發展適合的各種教學模式與擬定相關原則。 ◎3 提供教學創新模式，如協同教學或其它方法。 ◎4 提供高中職教師各項專業成長相關資料。 | 95.8-96.7 95.8-98.7 95.8-98.7 95.8-98.7 | ◎研發各項教學創新策略，於高中職實施。 | 95.8-98.7 | ◎1 積極運用各種策略，引導教師教學創新。 ◎2 訂定各項策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 95.8-98.7 95.8-98.7 | ◎1 校內教師教學觀摩與成果分享。 ◎2 落實改變相關教學方法，落實創新教學。 | 95.8-98.7 95.8-98.7 |
| 教學設施 | ◎1 依據高中職各科最低設備標準，以社區資源共享與策略聯盟方式，補助學校購置所需設備。 △2 擬定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補助計畫。 △3 補助各校課程教材研發工具及軟體系統。 ◎4 加強對偏遠地區之補助，縮短數位落差。 | 95.8-98.7 95.8-98.7 95.8-98.7 95.8-98.7 | | | ◎1 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統整所轄適性學習區資源發揮聯盟功能。 ◎2 配合中央擬定地方協助學校增購各項設備。 | 95.8-98.7 95.8-98.7 | ◎1 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與設備。 ◎2 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 ◎3 增購以 e 化功能導向，補助圖書設備及語言教學設備。 | 95.8-98.7 95.8-98.7 95.8-98.7 |

| | | | | | | | | |
|------|--|--|---------------------|-----------|--|------------------------|--|------------------------|
| 教學資源 | <p>◎1 建置高中職各類科教學與資源網站，作為各科課程入口網站，分享教學資源，並鼓勵創新研發。</p> <p>△2 檢核各類科教學與資源網站績效，以尾端管理強化功能。</p> <p>△3 建立教學資料庫交換系統使資料規格一致，作業平台相融。</p> <p>△4 設置高中職各類科學科中心與輔導團，提供長期性諮詢服務網。</p> | 94.8-98.7 95.8-96.7 95.8-96.79 5.8-98.7 | | | ◎1.督導所屬學校積極參與建置各類科教學與資源網站。 | 95.8-98.7 | ◎1 積極參與各類科教學與資源網站，提出成果於網站分享。 ◎2 教師優良成果作品上網，從事教學創新與研究。 | 95.8-98.7 95.8-98.7 |
| 評量 | <p>◎1 繼續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貫徹高中職二年級之學習成就檢測機制。</p> <p>△2 評估高中職二年級之學習成就檢測機制由抽測到普測的可行性，並研議補救教學機制。</p> <p>△3 研擬高中職學生成就檢測與補救教學準則。</p> | 95.8-98.7 95.8-98.7 95.8-96.7 | ◎提供教學評量之專業諮詢。 | 95.8-98.7 | ◎1.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貫徹高中職二年級之學習成就檢測機制。 △2.督導所屬學校實施高中職學生成就檢測與補救教學準則。 | 95.8-98.7 95.8-98.7 | ◎1 積極參與二年級之學習成就檢測機制。 △2 落實高中職學生成就檢測與補救教學準則。 | 95.8-98.7 95.8-98.7 |
| 專業成長 | <p>◎1 發展改善高中職各類科教學評量示例，印行手冊。</p> <p>△2 辦理高中職教學評量菁英教師研習。</p> | 95.8-98.7 95.8-98.7 | | | ◎1 辦理高中職各類科教學評量學校種子教師研習。 △2 結合網路及著作審查辦法，鼓勵高中職各類科教師研發課程、教學與評量。 | 95.8-98.7 95.8-98.7 | ◎1 研發或善用高中職各類科教學評量優秀作品。 ◎2 辦理高中職各類科教學評量研習。 | 95.8-98.7 95.8-98.7 |
| 評量系統 | <p>△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資料轉換平台機制。</p> | 95.8-96.7 | | | △1 配合行政電腦化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 △2.建置高中職各類科評量標準，提升評分的客觀性。 | 95.8-96.7 95.8-96.7 | △善用管理系統。 | |
| 升學制度 | <p>◎1 檢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議更具信度與效度之評量方式與程序。</p> <p>◎2 檢討技職多元入學制度，引領技職教育發展，並建構學生適性發展機會。</p> <p>◎3 檢討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研議更具信度與效度之評量方式與程序。</p> | 95.8-96.7 95.8-96.7 95.8-96.7 | ◎參與入學制度變革研議，提供研究成果。 | 95.8-98.7 | ◎1 配合實施各項入學制度變革。 ◎2 配合教育部檢討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研議更具信度與效度之評量方式與程序。 | 95.8-96.7 95.8-96.7 | ◎1 調整師資課程、教材內涵調整學校發展方向，以全面提升學生素質。 ◎2 善用入學制度，激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 95.8-98.7 95.8-98.7 |

| | | | | | | | | | |
|--------|---------------------------------|----------------------------------|---------------|--------------------|---------------|-----------------------------------|---------------|-------------------------------|---------------|
| 宣 導 | 家 長 、 社 會 大 眾 | ◎1 對學生及學生家長繼續宣導高中職社區化理念，鼓勵就近入學。 | 95.8- 98.7 | ◎遴選優秀教授參 與宣導工作。 | 95.8- 98.7 | ◎1 督導所屬學校強化宣導工作。 | 95.8- 96.7 | ◎1.全體教師參與宣 導。 | 95.8- 98.7 |
| | | ◎2 研議高中職轉型與學區劃分 Q & A 手冊，釐清各界疑慮。 | 95.8 96.7 | | | △2 協助發送宣導影片光碟片。 | 96.8- 97.7 | △2 播放宣傳影片。 | 96.8- 97.7 |
| | | △3 製發高中職轉型與學區劃分宣導影片，壓製光碟分送全國高中職。 | 95.8 96.7 | | | ◎3 協助聘請宣導講師，並配合辦 理家長與社會大眾之說明會。 | 95.8- 98.7 | ◎3 辦理高中職轉型與 區域發展家長座談 會。 | 96.8- 98.7 |
| | | ◎4 辦理家長與社會大眾說明會，宣導高中職轉型與區域發展理念。 | 95.8 98.7 | | | ◎4 針對所屬學校辦理高中職轉 型與區域發展研討會。 | 95.8- 98.7 | ◎4 建立學校與家長會 溝通協調機制。 | 95.8- 98.7 |